

药师经疏钞择要

伯亭老人疏钞

普霖择要

通序大意

生乎无生，极乎无极，与万化为本源，摄诸法为自体，杳杳冥冥，恢恢晃晃，不可得而思议者，其唯佛性欤！变灾作福，转难成祥，顿了世智于种智，圆悟佛心于凡心，亦不可得而思议者，其唯《药师本愿功德经》欤！故我世尊应正等觉，游化诸国，将示众生之心佛，已收诸佛于自心。何人无病？药师当先！有识皆迷，光王第一。是以曼殊礼问，婆伽亲宣，开十二之本愿，启三重之行门。愿虽广设，唯事佛名；行纵多端，务空业障。佛名纔^①举，万德全彰；业障始明，三道尽摄。念佛念心，众生念而佛可作；除灾除障，恶法除而善必成。成善，因也，须修三观；作佛，果也，应住一行。三观起而三障齐消，如暗室之燃炬；一行立而一真独露，若杲日之丽天。从兹直了自心广大之功德，贯通诸佛甚深之行处。八菩萨迎诸佛心内之众生，九横冰消于真际；二上首绍众生心内之佛法，七难电灭于觉场。福同卢舍，寿等弥陀。尘尘性土，刹刹法身。其所谓末世中救苦之神方、脱苦之要诀、长生不老之灵丹、见性成佛之秘典也。

然此皆我世尊，无指示中权为指示，无言诠内巧现言诠。佛既恁么饶舌，所以诸祖亦踵而唱和。由是西天东土判教者，有一十八家之多。当今盛行于世者，惟有台贤两家而已。天台释经，皆以五重玄义，谓名、体、宗、用、教相也。贤首释经，皆以十门通经。谨按当经本宗，亦开十门。十门者：一教起因缘，二藏乘分摄，三辨定时会，四教义显密，五所被机宜，六能诠教体，七宗趣通局，八翻译传授，九总释名题，十别解文义。仿华严疏，前八叙义，后二正释也。

第一、教起因缘

初，教起因缘者。盖如来设教，必有由致。如须弥巨海，动必多因。药师教兴，亦若是也。然有总别之分：初总，二别。总谓总通诸教，别谓唯局本经。初中有三：谓酬因、酬请、显理度生，并为一大事因缘。谓开示悟入佛之知见，俱通一代时教也。今经药师佛号，与诸佛同。暂时忆念，速证无

^① 纔：cái，同“才”

上菩提。念佛，佛因也。知见，佛果也。楞严云：「忆佛念佛，现前当来，必定见佛。」一心念药师佛，能令入佛知见。念彼佛名，岂非一大事因缘乎！

二别者：别有多端，略开有十：初为显佛名行愿德故，二为利像末诸有情故，三为转罪苦成福乐故，四为改邪恶归正善故，五为回权小向实大故，六为起因位得佛果故，七为断三障习气种故，八为示三观甚深行故，九为劝念佛见佛性故，十为指净土令往生故。

初，为显佛名行愿德者：盖佛以直悲深三心为体，以名行愿德为相。以依远劫来依愿起行，行成得果，方能有名。佛说此经，显彼药师洪名大愿，令诸有情信向证故。若不知彼佛名行愿德，安能仰求无上佛身？故云为显佛名行愿德也。

二、为利像末诸有情者：以彼佛有大福慧，具足名行愿德种种法药，救拔后世一切有情。但肯服者，无不饶益。像末尚尔，况正法乎？**利益有二：**
一、见闻成种。经云：「若昔人中，曾闻药师如来名号，由此善因，今复忆念，以佛神力，众苦解脱。」**二、令起行成证。**经云：「我之名号，一经其耳，众病悉除，身心安乐，乃至证得无上菩提。」故云为利像末诸有情也。

三、为转苦为福乐者。三途罪因，必招苦果。今说此经，普令三途罪苦消除，永受人天福乐也。经云：「具三聚戒，设有毁犯，闻我名已，还得清净，不堕恶趣。故云转苦成乐也。」

四、为改邪恶归正善者。今以彼佛愿力，能使魔者善一、邪者正。经云：「令诸有情，出魔胃网，解脱一切外道缠缚」等。故云改邪恶而归善正也。

第五，为回权小向实大者。以人天着有，权小滞空，所谓沉空滞有，不敢涉俗称真者也。是以华严斥为腮无目，净名呵为败种焦芽，楞伽贬为醉汉，楞严责为魔境。今闻药师名愿方便，沉滞之流，皆能回小向大、舍权入实矣！经云：「若行声闻独觉乘者，皆以大乘而安立之。」是也。

第六，为超因位得佛果者。因即菩萨之位，如五十五位等。今云「超」「得」者，如《华严》云：「初发心时，即摄五位，成等正觉。」而言「称念佛名，即成佛果。」又如《法华》之「一称南无佛，皆已成佛道」之类。今说此经，能令超入佛位也。经云：「堕恶趣者，暂闻名号，从彼命终，还生人趣，得正见精进，渐次修行，诸菩萨行，速得圆满。」又第一愿云：「相好

庄严其身，令一切有情如我无异。」

第七，为断三障习气种者。障即业、报、烦恼也。以此三，能障人天胜妙好事，故云为「障」。习气种者，如葱蒜根苗虽尽，辛气犹存。盖云三障虽除，三习尚在，如憍梵钵提常作牛饲，以多世牛中来故，今虽证果，余习犹存，故应断也。今仗彼佛名行愿力，障习可除。经云：「**至心归依，以佛神力，众苦皆除，常遇善友，永断魔胃，破无明亮，竭烦恼河。**」故云：欲断障习，须仗彼佛也。

第八，为示三观甚深行者。三观者：第一，善巧方便观，体究真空理性者也。二、无量愿行观，遍照幻有事相者也。三、甚深行处观，双鉴空有性相者也。为示三观，故说此经。初观破业障，有为有漏、无为无漏之业。次破报障，分段生死、变易生死之报。后观破烦恼障，界内见思、界外无明之惑。三观一心中得，三障一时间断。故云「甚深」。经云：「**劫可速尽，彼佛行愿，善巧方便，无有尽也。**」

第九，为劝念佛见佛性者。盖佛有三身，众生各具三因佛性。念法身佛，众生正因佛性即显，本觉佛上如来号立。观经云：「是心是佛」是也。念化身佛，众生缘因佛性即显，始觉佛上应供号立。《观经》云：「是心作佛」是也。念报身佛，众生了因佛性即显，究竟觉佛，正偏知号立。《观经》云：「诸佛正偏知海，从心想生」是也。今说此经，正劝念三身佛，为显三因佛性。三因性显，三身佛成矣！经云：「**此是诸佛甚深行处。**」念佛三昧，可谓见性成佛真秘诀也。

第十，为指净土念往生者。盖此界是恶、是苦、是秽，彼土是善、是乐、是净也。往者，回去也。生者，托化也。为此土如旅馆，彼土是家乡，指此经为归路，令回故乡也。夫此经摄尽利钝诸根，悉归净界。经云：「**至心念诵，命终之后，生彼世界，得不退转，乃至菩提。**」故云指土令生也。

结上前来，若总若别，各有多种，略指如斯，为教起之因缘也。

第一教起因缘竟。

第二、藏乘分摄

已知此经总别因缘如上。未委此经于藏乘分中，何所收摄，故此明之。

分三：初藏摄，二乘摄，三分摄。

初复分三：初三藏，二二藏，三四藏。初又分三：初修多罗藏，二毗奈耶藏，三阿毗达磨藏。

今初，梵语修多罗：此云契经。谓上契诸佛之心，下契众生之机，契理合机之教，故云契经。即经藏也。西域以线、席、圣教、井索，皆修多罗之异称，所谓一名四称也。古德见此方儒墨，称圣典为经，遂借西之席经，以目此方圣典。加一契字拣之，双含二义，曲顺两方，故云契经。又西域好繁，故加契字；此方好减，故除契字，直言经耳。又贯等四义，杂心五义，避繁不述。

二毘奈耶：亦云毘尼，梵音略耳，此云调伏。调，谓调练三业；伏，谓制伏过非。调练通于止作，制伏唯明止恶。又毗尼，翻灭，有三义：一灭业非，谓不杀等；二灭烦恼，谓不贪等；三得灭果，即无为果。或名尸罗，此云清凉。因果得名，谓离热恼因，得清凉果也。亦名波罗提木叉，此云别解脱。就因得名，有二：一、拣异定道，名之为别；二、三业七支各别防非，为别。亦名随顺解脱，就果立名，谓顺有为无为二种果故。亦名性善，性本善故。然皆约义翻也。若正翻之，名律。律即律法也。世律以五刑治人，佛律以五篇治过。

三阿毗达磨藏：此云对法。法有二种：一胜义法，即涅槃也。是善是常，故名为胜。二法相法，即四圣谛也。能对亦有二：一对向，向前涅槃也。二对观，观前四谛也。其能对者，皆无漏心；五净慧及相应心所等。亦名优钵提舍，此云论议。此三藏约所诠，有二义：一克性，二兼正。克性则经诠三学，律诠戒定二学，论诠慧学。兼正则经正诠定，毗尼诠戒，论正诠慧，兼之各三也。

今此经三藏之中，正唯修多罗所摄，余二不摄，非律论故。若以经摄藏，亦通律论。经云「苾刍二百五十戒」等，显戒相也。佛与阿难论彼佛甚深行处等，显论议也。故知以藏摄经，正属修多罗。以经摄藏，兼通余二律论也。三藏竟。

(二) 二藏者：一声闻藏，二菩萨藏。由前三藏，诠示声闻理行果故，名声闻藏；诠示菩萨理行果故，名菩萨藏。经中具明彼佛本愿功德，菩萨藏

摄。二藏竟。

(三) 四藏者；谓三藏之外，加一陀罗尼藏。显说法门，经藏摄也。密演其言，咒藏摄也；以光中说咒故。藏摄竟。

二、乘摄分三：先三乘，次四乘，三五乘。初中分三：一声闻乘。禀四谛法，小乘也，如萤光；二缘觉。禀因缘法，中乘也，如星光；三菩萨。禀六度法，大乘也，如月光。经云：「皆以大乘而安立之。」此经大乘所摄也。次，四乘者，三乘外加一佛乘。禀智断二果法，如日光。愿云「以佛相好，庄严其身，今诸有情，如我无异。」故知此经，又是佛乘摄也。三、五乘者：人、天、声闻、缘觉、菩萨也。乘以运载为义，通教理行果。行果是正运，教理是助运，是故五皆名乘。由力有大小，载有远近，故有五乘之分。初人乘，归戒运出三途，如舢舨过溪涧；二天乘，禅善运出四洲，如船舶过河港；三声闻乘，观四真谛，运出人天，如朦舰过五湖；四缘觉乘，观十二因缘，运出三界，如【航-亢+蠡】艤过九江；五菩萨乘，庄严万行，进趣佛乘，究竟实相，成就种智，运出二死，如【航-亢+刂】直过四大海矣！经云：「此是诸佛甚深所行，声闻独觉，及登地菩萨，皆悉不能如实信解，唯除一生所系菩萨。」故是第五菩萨佛乘摄也。二乘摄竟。

三、分摄。谓「长行重诵并授记，孤起自说与譬喻，本事本生未曾有，方广放光及论议」也。今此经者，正属长行分。若以经摄分，亦属本事、方广、未曾有、譬喻、论议。经云，演说彼佛名号，国土本愿功德，故属本事。经云，开示广大行愿，无尽善巧方便，故属方广。又如髻光演咒，大地普震，众生苦除等，故属未曾有。又如药师、界名琉璃、烦恼若河、无明如壳等，故属譬喻。又阿难救脱，互相问答，故属论议。

第二藏乘分摄竟。

第三、辩定时会

辩定时会者，盖佛说经，有三时五会之不同，就分三：

先照时。如日初出，先照高山，故云先照。即华严会，直显教，谓直显一乘根本法轮也；

二、转照时。如日转照黑山高原大地也。转照有三，就开为三：如初转

照时，谓转上升上也。即阿含会，隐实教。谓隐大乘之实，而说小乘之偏也；次中转时，谓移东转西也。即深密会，引摄教。谓引接二乘，摄归大乘妙有中也。后，后转照时，谓转高就低也。即妙智会，融通教。谓融和三乘，透彻一乘，非空非有，中道真如性也；

三、还照时。谓日将垂没，亦应余辉，还照高山也。即法华会，开会教。谓开显二一乘之性，会归一乘之实也。今此经，于三时五会，属中转深密会摄。以中演说诸佛名号本愿功德，如是相类，皆是引接三乘摄归一大之实故也。

第三辩定时会竟。

第四、教义显密

教义显密者，就分为三：初显，次密，后法。今初教义，即五教中义属也。分五：

初，小教，又名愚法二乘教。所谓一切法，从因缘生，明三界不安，了人空其理，修自利之行，欣涅槃之果。异大乘故，故云小，及二乘也。

二、始教，亦名分教。以中说一切法，皆是唯识，了二空真理，修六度万行，成就四智菩提佛果。于中多谈法相边义。相是有余之法，故名为分。分者，余也。说一切法无不是空，无始迷情，妄认为有；欲证菩提，得实无得，修习万行，亦不住相，于中无相空义。空是大乘初门。初，即始也，故名为始。

三、终教，亦名实教。说一切众生皆有佛性，从本已来，灵明不昧，了了常知，无始迷倒，不自觉悟。欲成佛果，须先了悟自家佛性，后方称性修习本有无量妙行。多谈法性。性是大乘尽理之教，故名终教。终者，尽也。阐提二乘，悉当成佛，方为中道了义之谈，故名曰实。实者，了也。

四、一乘顿教。说一切妄想本空，真心本净，元无烦恼，本是菩提，唯谈其性，了无渐修，但一念不生，即名为佛。不依地位次第而说，故名为顿。

五、圆教。全说毗卢法界，普贤行门，于中所有，若事若理，若因若果，一具一切，重重无尽，总含诸教，无法不收，称性自在，无障无碍。此不思议最上乘教，迥殊偏说，故名为圆。

次，密。有五：**初小教**，诸阿含等经中咒也；**二始教**，诸般若经中咒也；**三分教**，诸方等经中咒也；**三终教**，法华涅槃经中咒也；**四顿教**，楞伽仁王等经中咒也；**五圆教**，楞严随求准提等经中咒也。今此经中咒，通前分终。经云：「病苦消除，所求愿满，得不退转，乃至菩提。正属顿圆。咒名除减一切众生苦恼。」经云：「一切众生病苦皆除，如是便蒙诸佛护念，即是诸佛甚深所行。以彼如来无量菩萨行、无量广大愿，善巧方便无有尽故。」

后，法者。约法生起本末五重，以显分齐也。亦不离前之五教；但前乃从浅至深，此乃从深至浅，稍不同也。就分五：

第一：唯以一心为本源。

即华严一真法界，无障碍心而为大总相法门体。含四法界，圆教也。

第二、以一心开二门。

一者心真如门，所谓不生不减心；顿教齐此。

二者心生灭门，谓如来藏与生灭和合，名阿黎耶识心；终教齐此。

第三、依黎耶识明二义：

一者，觉义。谓心体离念，等虚空界。

二者，不觉义，即无明也。谓不如实知真如法一，故不觉心动，而有其念。

第四、依后不觉义生三细：

一者业相。唯识分教，诠法分齐也。

二者转相。

三者现相。

第五、依后现相生六粗：

一者智相，法执俱生也。

二者相续相，法执分别也。

三者执取相，我执俱生也。小乘教齐此；但断我执，未证法空故。

四者计名字相，我执分别也。上四皆惑道也。

五者起业相，业道也。人天乘齐此；但知善恶业缘，不识无明惑故。

六者业系苦相，苦道也。经云：「便舍恶行，修诸善法，不堕恶趣。」人天业义，苦义也。

又，「竭烦恼河」，小乘执名义也。「破无明壳」，相宗分教业义识义也。「便能舍家，趣于非家，解甚深义」，空宗始教真觉义。「诸佛护念，所求愿满，乃至菩提」，终教生灭义。「身如琉璃，内外明彻，净无瑕秽」，顿教真如义。「以无量无边智慧方便，令诸有情，皆得无尽所受用物」，圆教无尽法界义也。此经所说，若本若末，俱该彻矣！

第四教义显密竟。

第五、所被机宜

所被机宜者，分二：先料拣，次总收。且初，求生佛土，应修三种资粮，谓信、行、愿也。全之名器，缺则非器也。故药师、曼殊、救脱、药叉，皆以三资粮为体故。劝示曰：「诸有信心善男女等，应当愿生彼佛世界。」救脱亦云：「净信人等，皆应受持佛号，随力所能，恭敬供养。」曼殊亦云：「令诸净信人等，得闻药师佛名，乃至睡中，亦以佛名觉悟其耳。」药叉将云：「得闻佛号，皆同一心，尽形归佛。」次总收，不论大小圣凡、有障无障、有性无性、正见邪见、赞法毁法，但闻佛名，便成佛种，纵经多劫，必得菩提。然彰佛所为，有六不同：

一、正为。唯为一佛乘机。经云：「此是诸佛行处，唯除一生菩萨。」

二、兼为。谓一佛乘中，顿实菩萨虽未一时悟入，而能成种渐成熟脱；及未登地诸菩萨等，皆悉不能如实信解。又云：「渐令修习诸菩萨行，速证无上正等菩提。」

三、引为。谓大乘权教，沉空着相，不信佛道圆融。「云何但念药师一佛名号，便获尔所功德胜利？」借彼权位，应身化相，引入诸佛甚深行处等。

四、权为。谓二乘之人，不信有他方佛色，不能发广大行愿，今以佛力权说，令其回小向大。经云：「若行声闻独觉乘者，皆以大乘而安立之。」又佛告阿难云：「诸佛所行，难可信解，汝今能受，皆是如来威力。」

五、略为。谓人天乘机，略以戒善，暂为诱出四恶道苦。经云：「有能受持斋戒，愿生极乐，若闻药师佛名号，临命终时，八大菩萨示其道路。或有因此生于天上，天上寿尽，还生人间。」

六、远为。谓阐提外道，今虽不信，后必解脱。经云：「幽冥众生，悉

蒙开晓，出魔胃网，解脱一切外道缠缚。」故一切有情，无非所被之机也。

第五所被机宜竟。

第六、能诠体性

能诠体性者，其类甚多，略明有四：谓随相、唯识、归性、无碍也。

初，随相。有二：初能诠，次兼所诠。初能诠者，即声、名、句、文也。四以音声为主；名则次等行列，诠法自性；句则次第安布，诠法差别；文则上下连合，为上二所依。此名、句、文三，为声上诠表。以惟声则不能诠义，惟名句文则无自体，必须四法全兼，方成教体。次，所诠者，义也。此名句文，若无所诠之义，如海篇字汇，非是圣教；若独义无文，则理无可凭。必也义随于文，文随于义，文义相资，乃成教体。今经从始至终，是声名句文之体，以依此四，入佛甚深行处。经云：「读诵此经，思惟其义」是也。以中文义，皆属于相，故曰「随相门」也。若准他经，六尘皆为教体，或香、饭、光明、音声等。

二、唯识者。以上文义，皆从识变。论云：「一切所有，唯识现故。」然本影相对，而有四句，通于诸教：一惟本无影，即小教。不知教法皆唯识现，乃谓如来实说法故；二亦本亦影，即始教。以佛宣说，若文若义，皆从妙观察智，净识所现，名本质教；闻者识上所变文义，名影相教。诸佛众生，互为增上故；三唯影无本，即终教。以离众生心，更无别佛。唯大悲大智，为增上缘，令彼根熟众生，心中现佛说法。是故佛教全是众生心中影像；非本非影，即顿教。非唯心外无佛，众生心中影像亦空。以性本绝言，即不教之教。所谓尊者无说、我亦无闻，说听皆无，唯识而已。是以诚为教体者也。

三、归性门者。前以所变之文句，摄归能变之八识；今以所现之八识，摄归能现之一心。谓此无体，唯是真如，是故以性而为教体者也。

四、无碍门者。谓心境理事，本自交彻。盖境事属随相门，心属唯识门，理属归性门。云交彻者，准起信论，于一心开二门：一心真如门，二心生灭门。真如即生灭，故理不碍事境心；生灭即真如，故事境心不碍理。是故总前，以无碍而为教体者也。若详按此经，能诠之体，该罗一切诸法。盖药师行愿功德，即是诸佛甚深行处；甚深行处，即是法性。然心境一如，生佛不

二，如来藏中，具恒沙德用，故云该罗一切诸法。

第六能诠教体竟。

第七、宗趣通局

宗趣通局者。语之所尚曰宗，宗之所归曰趣。然有通别：**通则总通佛教，别则惟局本经。今初，总通佛教者，总因缘为宗。**所谓因缘故生灭，因缘故即空，因缘故即假，因缘故即中。为拣外道非因无因故，「因缘」二字，摄尽一代圣教。复有清凉十宗，亦通诸教，详如华严悬谈，避繁不录；**二、别惟局本经者，亦有总别。**总以如来甚深行处为宗；无量行愿，令诸有情离苦得乐，成佛菩提为趣。别有五对，就分为五：**一教义对。**崇称名诵经教说为宗，会离障脱苦义意为趣。经云：「**读诵此经，思惟其义，随所乐求，一切皆遂。**」**二事理对。**举一佛名德事相为宗，显诸佛行处理性为趣。经云：「**云何但念一佛名号，便获尔所功德胜利？」「阿难！此是诸佛甚深行处。**」**三境智对。**缘甚深法性境界为宗，行三种观门智行为趣。经云：「**此是诸佛甚深所行，难可信解。阿难！彼药师如来无量菩萨行，无量善巧方便，无量广大愿。**」**四修证对。**修一切行愿善因为宗，证诸乘智断果位为趣。经云：「**行邪道者，令住菩提；若行声闻独觉乘者，令住大乘；渐习菩萨行者，速证无上菩提。**」**五体用对。**圆一真无为法体为宗，起生方利乐大用为趣。经云：「**愿我来世，得菩提时，以相好智慧方便，令一切有情，如我无异。**」以上五对，渐渐生起，达此义者，名为宗适。

第七宗趣通局境。

第八、翻译传授

翻译传授者，前后有三：

一、隋炀帝大业十一年，于东京洛水上林园，南天竺沙门达摩笈多，译名「佛说药师如来本愿经」。

二、唐贞观十九年，于弘福寺等处，大慈恩寺沙门玄奘，译名「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经」。

三、唐中宗景龙二年，于大内之大佛光殿，大荐福寺沙门义净，译名「药

师琉璃光七佛本愿功德经」。今所传者，乃玄奘法师本也。然此本乃从七佛经中节出者，然无神咒及八菩萨名。今之八菩萨名，是后人依灌顶第十二经添入；今之神咒，是后人依七佛本愿经添入。

第八翻译传授竟。

第九、总释名题

总释名题者，乃全部之总纲，一经之关要，不可不详，幸而厌繁。盖「名」即名目，「题」乃题额。如观人面目，便知贵贱穷通、智愚巧拙；观经题额，便知文义丰减、权实偏圆。是故经题，遵古有四：一辩定能立，二考其所立，三作对分别，四正释题目。

初，辩定能立者。约人有三：初，如来自说。如《金刚经》，「是经名为金刚般若波罗蜜」之类是也。次，集者安立。如《楞伽阿般多罗宝经》，经中佛未说名，阿难结集时，方安之类是也。后，译人改定。如《弥陀经》，什师译经时，改名《佛说阿弥陀经》。「以本经题有一十六字，故改今名」之类是也。今此经是佛亲唱，非同安改，经中佛说三种名字是也。

二、考其所立者。约法有三，谓人、法、喻也。此三或单或复，或具足三，迭之成七。具足三者，如《大方广佛华严经》之类是也。复中有三：初，人法为题，如《大方便佛报恩经》之类是也。次，人喻为题，如《菩萨瓔珞经》之类是也。后，法喻为题，如《法华经》之类是也。单中亦三：初，单人为题，如《弥陀经》之类是也。次，单法为题，如《涅槃经》之类是也。后，单喻为题，如《梵网经》之类是也。今经乃具足三法立题，非同余二。盖「药师琉璃光」，喻也；「如来」，人也；「本愿功德经」，法也。故云具足三法也。

三、作对分别者。题中一十二字，而有十事五对之殊。分五：

（初）教义对。「经」字，为能诠教也；「药师」等，为所诠义也。

（二）人法对。就义中，「药」等七字，人也；「本」等四字，法也。

（三）因果对。就法中，「本愿」，因也，本行菩萨道时，所发愿故；「功德」，果也，得菩提时，令诸有情所求皆得故。

(四) 通别对。就人中，「如来」，遍号也；「药师」等别号也。

(五) 智断对。就别中：「琉璃光」，智也。菩提智身，如琉璃明彻故。愿云：「得菩提时，身如琉璃，内外明彻。」「药师」，断也。威势断除一切苦故。经中如：佛光中演说咒已，一切众生病苦皆除等。故云十事五对耳。

四、正释题目者。分六：(初) 药师，(二) 琉璃光，(三) 如来，(四) 本愿，(五) 功德，(六) 经。

初中，「药师」两字中，含「病」字。文虽不有，义不可无。以药为能治之物，师为能医之人，反显中有所治、所医之病明矣！此中，「药」喻显密之法，「师」喻报化之佛，「病」喻粗细之惑。将欲释之，分二：初「药」，次「师」。

初「药」者。中含「病」字。夫病有千差，药有万品；是故病有身心权实，药有方味显密。四大不调，身病也；五欲不遂，心病也。维摩示疾，权病也；三障自迷，实病也。轻重加减，方也；甘辛苦淡，味也。汤饮易分，以喻显也；丸散难辩，而喻密也。是故病有多端，略开三类：初欲界果报病者，次三界恶业病，后九界烦恼病。初，果报病者：四大增损，则有四百四病。药有草木金石之异，数有十万八千之殊，药病相投，服无不瘥。经云：「众病逼切，无救无归，无医无药，无亲无家」，乃至「我之名号，一经其耳，众病悉除，身心安乐」等，是也。次，三界恶业病者：谓三毒、五逆、十恶等，皆病也；三学、五戒、十善等，皆药也。经云：「惟怀贪吝，不知布施」，乃至「闻我名号，好行惠施」等，是也。后，九界烦恼病者：谓四倒、六蔽，乃至八万四千尘劳，皆病也；四念、六度，乃至八万四千法门，皆药也。经云：「行邪道者，悉安令住菩提道中。」又云「若堕种种恶见稠林，皆当引摄，置于正见」等。乃至但闻彼佛名号，及持名礼诵供养者，凡一切不遂意者，悉令如愿。然药为所用，师为能用，知病识药。功在师矣！

次，「师」者。有邪正凡圣之分：邪师治病，增而无损，或时治死。正师治病，有下中上之不同。下者治病，不增不损；中者治病，损而不增，症而犹发；上者治病，痒不再发。凡师治病，知药之寒热温凉之性，识病之脏腑虚实之根，不惟能治一种两种，是病皆医。圣师治病，精于望闻问切之妙，擅于神圣工巧之能。然有二种：一者，有巧妙之术，能令病人不痛，不能治

必死之人；二者，能治难愈之病，起死回生，不能一时普治一切之病。今此药师，非凡夫之邪，乃圣者之正。明炼方药，普治一切果报之病，乃四洲六欲师也；施诸戒善禅定法药，治人天身心恶业等病，三界九有师也；深达万法之源、一真之本，能令权小之流，五住尽、二死忘、三身圆、四智满，乃三乘十地之师也。由能偏治凡圣世出世间病，故名药师也。

（二）琉璃光者。分二：初随文分释，二法喻合释。初中又二：初「琉璃」，次「光」字。今初。琉璃者，梵语也，此云青色宝，或言毗头梨，此云不远。西域有山，去波罗奈不远，山出此宝，故以名焉。然此宝一切宝不能坏，此非烟焰之所能镕铸，惟鬼神有通力者，能为剖破。次，「光」者，辉艳也，华彩也。琉璃，体也；光乃用也。体既清净，用亦明彻，是以万物莫不有光也。如劫初之人，皆有身光，飞行自在。诸天皆有身光，以至三乘八部，诸佛莫不有光。光非外有，悉皆体中所发之光耳。广载经论，避繁不引；二法喻合释者：琉璃，喻也；光，法也。琉璃，身智。《楞严》云：识阴若尽，则汝现前诸根互用。圆明清心，于中法化。如净琉璃内含明月，身心快然等，故云喻身智也。又身智略言有三：初三身，次三智。今初，法身光破烦恼障，二报身光破业障，三化身光破报障。次三智：一善巧观心，发实智光，破人我执；二愿行观心，发权智光，破法我执；三行处观心，发无碍智光，破二无我执。皆如琉璃，内外明彻，由是彼佛号琉璃也。

（三）「如来」者。乃佛十种通号之一，仿同先德号耳。盖后佛如先佛之再来也。分三：初料拣，次正释，后合释。今初，四句料拣：（1）如而不来，声闻也；（2）来而不如，众生也；（3）不如不来，阐提也；（4）能如能来，诸佛也。诸佛身智皆同，即药师如来也；次正释，复二：初约三身，次约五教。初三身者，法、报、化也。《成实论》云：「乘如实道，来成正觉。」应身如来也。《转法轮论》云：「第一义谛名如，成等正觉名来。」报身如来也。《金刚经》云：「无所从来，亦无所去，故名如来。」法身如来也。二约五教者，小、始、终、顿、圆也。《楞伽》云：「如来者，依解脱说。」小教变化法身如来也。又云：「以清净慧，内证法性而得其名，非心意识、蕴界处法妄习。」始教功德法身如来也。又云：「如来非常、非无常。」终教法性生身如来也。又云：「真实如来，超心意识所见之相。」顿教虚空法身如来也。

又云：「出过一切诸戏论法，即是如来。」圆教实相法身如来也；三合释，「如」乃如如智境，「来」即来生法界。人法对释：「琉璃光」、「本愿」皆如也，「药师」、「功德」皆来也。盖云：如彼五教之理，来成三身之佛。若兼前五字言之，合云：药师琉璃光如来也。

（四）「本愿」者。根始为本，即觉心也。《华严》云：「发菩提愿，以心为本。心若清静，则愿能满。」开有六义：（1）称本性而发，拣余异性故。（2）藏心中本具，拣非新立故。（3）愿属本分内事，拣非分外故。（4）本因地时发，拣非今果地故。（5）十二愿是本源，亦为本体。拣彼无量广大，是枝末流，亦末上用故。（6）说诸佛本门中愿，拣非迦门中愿故。由此多义，故标「本」也。愿者，希欲为义；行者，修造为义。行之与愿，如鸟之二翼、车之两轮，具足方能致远翔空。今不言「行」者，摄于「愿」字中故。然诸佛菩萨，愿各不同。有愿先成佛道，后度众生者，如一切智成就如来；有愿先度众生，后成佛者，如地藏菩萨。或愿上求如阿难，或愿中修如梵网，或愿下化如观音。或略如三四，如观音；或广如六八，如弥陀。彼佛愿先成佛，后度众生，亦如观音。略开十二愿也。广则无数，屈指难穷。经云：「彼佛行愿，若一劫余，说不能尽。」十二岂惟能尽彼佛之愿哉？故云「本愿」也。

（五）「功德」者。约因言，躬行曰功，实践曰德；约果言，勋劳曰功，恩惠曰德。以自利言，外施于勋曰功，内得于心曰德；以利他言，以劳定国曰功，以惠施人曰德。言功德甚多，避繁不引。就彼佛因中，略开有五：

（1）发愿行行。经云：「及本大愿，殊胜功德」等。

（2）灭恶生善。经云：「为求食故，造诸恶业，得闻我名，先饱妙食，后安法味。」

（3）清根净尘。经云：「皆令得不缺戒，具三聚戒，端正黠慧，诸根完具。」

（4）上弘下化。经云：「邪道令住菩提道。」

（5）断惑证真。经云：「恶见置于正见，魔黠证菩提。」

彼佛果上功德，亦开为五：

（1）净土严身。经云：「身如琉璃，功德巍巍及彼佛土，功德庄严，

如弥陀经说。」

(2) 说法度人。经云：「以无量智慧方便，令得无尽受用，如来法中，解甚深义。」

(3) 称名礼像。愿中等文广演。

(4) 拔苦与乐。经云：「破无明壳，竭烦恼河，解脱一切生老病死、忧愁苦恼，身心安乐，家属资具，悉皆丰足，乃至证得无上菩提。」

(5) 超凡越圣。经云：「渐令修习诸菩萨行，速证无上正等菩提，令诸有情，如我无异。」

又就彼所利益安乐中，显则经教名相，密则定慧神咒。或世间功德，或出世功德，或世出世间上上功德，于此摄无不尽者矣！又对上分开释之：本愿为因，功德为果。连合：单因言，依愿修万行功德；单果言，随愿敷三觉功德。又以法成人：本愿成琉璃光，性功德成药师。以人行法：琉璃光行本愿，药师行功德。如是一别题内，即人即法，即果即因，即多即一，即广即深，圆通无碍矣！

(六)「经」者。梵语欲底修多罗，此云契经。欲底，契也。契有二义：一者契理，上契诸佛之道理也。

二者契机，下逗众生之根机也。

修多罗，经也。经有多义，谓：佛地二义，杂心五义，此方四义。

佛地二者：一贯穿义，谓贯穿所说法相；二摄持义，谓摄持所化众生。

杂心五义者：一涌泉义，味无穷故；二出生，出生诸义故；三显示，显示教理故；四绳墨，辨析邪正故；五结蔓，结成法相故。

此方四者：一常义，历劫不易故；二法义，万圣同尊故。此二昭明太子意也；三经义，众生径路故；四典义，诸方定典故。此二刘虬隐士意也。

「经」义繁多，略指如斯，乐广览者，请阅疏钞。

又「药」以事理得名，疗治为义。谓疗业报之事疾，治烦恼之理症也。

「师」以人法得名，训导为义。谓训诲三世佛法，导引五种性人也。

「琉璃」依正得名，映彻为义。谓映正身之焰网庄严，彻依界之净无瑕秽也。

「光」以体用得名，觉照为义。谓觉常光之本体难思，照于光之大用无

涯也。

「如」以智境得名，冥契为义。谓冥一页之境，契二谛之智也。

「来」以感应得名，赴救为义。谓赴感于七趣，救拯于三乘也。

「本愿」因果得名，要期为义。谓要因中之弘誓不虚，期果上之所求皆得也。

「功」以行位得名，庄严为义。谓庄菩萨之万行，严贤圣之六位也。

「德」以逆顺得名，折摄为义。谓折恶逆于魔外，摄善顺于人天也。

「经」以教义得名，贯持为义。谓贯教相之无边，持义性之无尽也。具上诸义，故名「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经」耳。

第九总释名题竟。

第十、别解文义

别解文义者。弥天高判，今古同遵。分经雅合于亲光，释氏颇同于增一。经无丰约，遵古分三：谓序、正、流通也。序者，即通别两序，序说经之因由；正宗者，正示此经之宗义；流通者，即流通一经之利济也。

甲初序分二

乙先证信序二

丙初五种证

『如是我闻：一时薄伽梵，游化诸国，至广严城，住乐音树下。』

序者，叙续也，叙述此经之端绪耳；证信者，列此六事，正是佛说，令人生信故。亦名通序，一切经前，通有六成就故。

「如是」等者，言如是经法，我从佛闻。彼「一时」，释迦牟尼薄伽梵，游至广严，在于乐音树下而说也。「如是」者，所信之法也。依真发本愿行曰「如」，称性修诸功德曰「是」；又一经所说当理曰「如」，合事曰「是」；清凉以「如」为真空，「是」为妙有，敌破外道断常见矣；「我闻」者，能闻之人也。「我」有四：

（一）凡夫具生慢我；

(二) 外道分别见我；

(三) 三乘假名称我；

(四) 诸佛法身真我。

今属第三，乃随世假名之自我。

「闻」者，耳根发识之亲闻，拣非臆说自作者矣！未侍佛前所不闻者，佛为重说；自然忆持，能解了故；况如是之法，我与文殊亲从佛闻，非从余人边得。由此，三疑顿释。

「一时」者，说听之时也。心境冥合谓之「一」，师资际会谓之「时」。不言年月日者，说听无定，时分不同故。总约感应道交之顷，便名为「一时」耳。

「薄伽梵」者，教化之主也。佛地论具六义：一自在，二识盛，三端严，四名称，五吉祥，六尊贵。《智度论》开四义：一破烦恼，二有功德，三巧分别，四好名声。总众德至尚之名，即本师释迦牟尼佛也。

「城」「树」者，住居说听之处也；随缘赴感曰「游」，观机逗教曰「化」。

「诸国」，近则十六小国、三千大千世界，远则横遍十方、竖穷六土，事也；理则真如法界藏，皆名为国，理智相会之所故。佛是能游能化，国是所游，众是所化也。梵曰毗耶离，此云「广严」，其地广博严净故；又云好稻，出好粳粮故；亦云好道，人好道法故。机教相扣则「至」，因缘会合则「住」；「乐音」树者，广严城内有此树，能演乐音。《弥陀》云：「微风吹动，诸宝行树，及宝罗网，出微妙音。譬如百千种乐，同时俱作。」事则奏诸音乐，理则菩提法乐。树既殊特，法阐甚深，住此不去，得不宜乎？

丙二列众证三

丁初声闻众

『与大苾刍众，八千人俱。』

列众同闻之众也，配前五种六成就也。众中先列声闻小乘，次列菩萨大乘，后列杂类余乘者：比丘是出世相，肖佛形仪，常随从故；菩萨相则不定，有随不随，表中道故；八部是世间相，来作外护，法应尔故。

「与」者，共也，及也。

「大」者，拣小，名高德着之称，俱有三义：谓大、多、胜。大者：天王大人所敬，令魔恐怖，有大道故，曰大；多者：编解内外经书，破见思惑，具多知故，曰多；胜者：超出九十五种，乞法上士，起胜用故，名曰胜。

「苾刍」，梵语也，西天草名，内含五德，以喻五分法身也。一体性柔软，喻比丘定德。折伏身口，不致粗犷故；二引蔓傍布，喻比丘慧德。传法度生，绵延不绝故；三馨香远闻，喻比丘戒德。戒香芬芳，为众所闻故；四能疗疼痛，喻比丘解脱德。能断烦恼，毒害不起故；五不背日光，喻比丘解脱知见德。常向佛日，智慧光明故。梵语僧伽，此云和合众，四人以上，乃至百千同住一处，作法办事，事理无违，如水乳合。事和有六：谓身和同住，口和无诤，意和同悦，见和同解，戒和同修，利和同均；理和，同证择灭无为也。

「八千人」者，常随众有千二百五十五人，余皆云集者也。

「俱」者，同居共听之义。

丁二菩萨众

『菩萨摩訶萨，三万六千。』

「菩萨」，半梵语也，具云菩提萨捶，此云觉有情。有三义释此：谓约境、约心、约能所也。

初约境者，所求所度。所求是佛，佛即是觉；所度是生，生即有情。

二约心者，有觉悟之智，余情虑之识。智即始觉之智，识即六染等识。

三约能所者，所求能求。能即心，所即境也。所求者，是佛觉智；能求，是自情身。

又初约智悲，次约真妄，后约法人，以故名觉有情也。

「摩訶萨」者，此云大道心众生。以具四种之大，乃菩萨中之大菩萨，拣非权教地前诸菩萨也。言四大者，《清凉疏》云：一愿大，求大菩提故；二行大，二利成就故；三时大，经三祇劫故；四德大，具佛功德故。故云四大。

「三万六千」，数也。

丁三杂类众

『及国王大臣、婆罗门、居士、天龙八部、人、非人等。』

「及」者，承前言。佛说此经，不但诸圣与会，一切凡众亦同闻也。王法天地之道，一国之所归往，名为「国王」；正治国土，剖断邦邑，名「大臣」。

「婆罗门」，此云净行。劫初种族，山野自闲。《楞严》云：「爱诸数术，摄卫自居，名婆罗门。谈诸名言，清净自居，名居士」。

「八部」者：

一、天身尊胜，光洁天然。谓欲界六天、色界四禅，共十八天，无色四天也。

二、龙。鳞虫之长也。四种：（一）天龙，守天宫殿；（二）乘龙，兴云致雨；（三）地龙，决江开渎；（四）藏龙，守伏宝藏。

三、夜叉。此云勇健，亦云暴恶。有三：（一）居天；（二）虚空；（三）在地。

四、干闥婆。此云香阴，不瞰酒肉，惟香资阴故；又云嗅香，处十宝山中，天欲作乐时，身出异相，然后上天故，是天帝俗乐神也。

五、阿修罗。此云非天，有福无天德故；又云无端正，男丑女端正故；又云无酒，采四天下华，酝于大海，鱼龙业力，其味不变，瞋妒断酒故。又有人、天、鬼、畜四趣不同。

六、迦楼罗。此云金翅，翅翻金色故；又云两翅，相去三百三十六万里，颈有如意珠，以龙为食故。

七、紧那罗。此云疑神，似人而有一角故，是天帝法乐神也。

八、摩睺罗伽。此云大腹行，蟒神也。

「人」，忍也，能安忍世间违顺情故；又仁也，具人慈惻隐心故。

「非人」，总指鬼神。

「等」者，结略指广意也。

八部神得预法会者，乘急戒缓故。乘戒有四句料拣，会玄云：「一乘缓戒急，人天不闻佛法者；二乘急戒缓，四趣得闻佛法者；三乘戒俱急，人天闻法悟道者；四乘戒俱缓，四趣不闻佛法者。」今当第二句也。

乙次发起序

『无量大众，恭敬围绕，而为说法。』

发起者，法不孤起，借境方兴。或动地现瑞，或欢笑入禅，或乞食，或示疾，起教因缘，各不相同故，亦名别序。诸经缘起，有无各别故。今经以众集说法为发起。众集是开发物感之机，说法是兴起圣应之教。法若不说，行愿何从；众若不集，利乐无由。故以众集说法，为兴教之缘耳。「无量大众」者：「无量」约数，「大」字约类。清凉类开为十：

一影响众，观音、执金刚等；

二常随众，千二百罗汉；

三守护众，药叉、金刚将；

四严会众，八部、人、非人；

五供养众，四天王；

六发起众，四众人；

七当机众，文殊等；

八表法众，救脱等；

九证法众，七佛、八大菩萨；

十显法众，阿难三乘。

一一众皆无分齐，故云无量也。又四众中，各开为四：谓发起、当机、影响、结缘，亦各成无量矣！

身口端庄曰「恭」；心意尊仰曰「敬」；森然翊卫曰「围」；肃尔行旋曰「绕」。三乘集如云之笼月，四众归如星之拱宸，名围绕也。

「说法」者，别为示教利喜，皆令具足微妙行愿，趣大菩提，引起此经本愿功德说也。

序分竟。

甲二正宗分二

乙初初曼殊启请二

丙一叙能请仪

『尔时曼殊室利法王子，承佛威神，从座而起，偏袒一肩，右膝着地，

向薄伽梵，曲躬合掌，白言：』

从此已去，属正宗文，一经所宗之正义也。

「尔时」者，即是众集感佛将说此法之时。

「曼殊室利」，梵语也。此云妙吉祥，亦云妙德，亦云妙首。生有千征，故以为名。师为九祖，或从金色，来降魔外；或入龙宫，去令热脱。过号龙种，现名宝积，当称普贤，乃菩萨中大智之首也。以甚深境界非智不入，佛名非智不信，本愿非智不发，功德非智不修，有情非智不利，障缠非智不脱。故西方净业，舍利当机；东土佛境，须文殊为首。《大经赞》云：「了了见佛性，犹如妙德等。」以故假为启请也。

「法王子」者：从佛口生，从佛化生，绍继佛身，不令断绝，故云然也。

「承佛威神」者：仗佛加被曰「承」，力无所长曰「威」，变通不测曰「神」。师有匠成之能，资有禀承之德，若不宗承，何名师资，表依本觉法性体也；尊卑礼别，问道须起，故云起座，表知诸法空而不取证以起用也。

「袒」，肉袒。「偏袒」者，西域以袒为敬故。

「一肩」者，右肩也。弟子执役为便故，表担荷法门度生也；右，顺从意。右膝有力，跪能久安，起止便易。乃是胡跪，非长跪也，表方便不离实际故。

「向薄伽梵」者，至念专注，表回因向果也。

「曲躬合掌」者，尽诚尽做，不慢不散，表摄始觉智用，而归本觉理体也。作白，口业；面向，意业；胡跪合掌，身业。三业翘勤，表请法之礼应如是也。

丙二陈所起法

『世尊！惟愿演说，如是相类，诸佛名号，及本大愿，殊胜功德，令诸闻者，业障消除。为欲利乐，像法转时，诸有情故。』

具足十号，为人天仰；世出世间，最为尊尚，故名「世尊」。欲有所求，须先称之。于中二：先正求法，次出利益。

又二：初总。「愿」，欲也，希须为义；又，望也，期求为义。敷扬曰「演」，开示曰「说」；「如是」，指下之辞；差别形状曰「相」，诸佛名身，各不同故；

平等同流曰「类」，愿行因果，定相似故。又名愿德，相也；同一佛性，类也。此句移在「功德」之下，义更明矣！次别。召体曰「名」，表德为「号」。十方诸佛皆有别名通号，一称其名，千生离苦，证无上道故，一愿说也；因地曰「本」，称性曰「大」，誓约曰「愿」，若随喜者，所求皆得，二愿说也；超绝曰「殊」，行契性空故。奇妙曰「胜」，利偏法界故。因修谓之「功」，随机得度故。果证谓之「德」，皆令成佛故。若信受者，诸菩萨行，速得圆满，三愿说也。

「令诸」下，次出利益。

初闻名除障。「闻」者，谓现在会中听闻名号之人，举一以摄持诵供说等也。「业障」有三：

- (一) 福业，欲界人天因；
- (二) 恶业，三途因；
- (三) 不动业，上二界因。

此三皆名总业，亦名引业。而诸根满缺，受生同异，并名别业，亦名满业。续诸烦恼生死，碍佛知见不生，名之为障。不说能发烦恼障，与所感报障者，举中以摄前后耳。《佛名经》云：「一闻佛名，灭无量劫生死之罪。」故云「消除」。

二利益像末诸有情者，九界众生，莫不皆有我爱情故。「像法」者，多闻教行，少解脱故。正法千年，像法千年，末法万年，故言「转」也。今但言「像」而不言「正」、「末」者，影略之耳；「利乐」者，说本愿令得世间二倍利，人天乘也；出世三倍利，三乘也。演功曰德，令受人天三界乐、三乘五土乐。像法业障尚尔，况正法无障者乎！名德之义，其大矣哉！又五土者，谓二乘染变化土、始教劣受用土、终教胜受用土、顿教法性土、圆教法界土，各受无漏无为乐也。

乙二如来宣示三

丙一赞许

『尔时世尊，赞曼殊室利童子言：善哉善哉！曼殊室利，汝以大悲，劝

请我说诸佛名号，本愿功德，为拔业障所缠有情，利益安乐像法转时诸有情故。汝今谛听，极善思惟，当为汝说。』

尔时即佛慈赴机，堪当逗教之时也。梵语鸠摩罗伽，此云「童子」。以其内证真常而无取着，如世童子，心纯天真，毫无染爱，即法王子之号，非童稚之童也。

重言「善哉」者，不惟合佛欲说之心、众生欲听之意，更契他方诸佛行处之理，此界现未有情之机，故佛重言以赞之也。

文三：初「曼殊」下，述其意。同体无缘曰「大悲」，即下合之悲也。除谤法障，故来「劝请」，即上同之智也。又利悲像季，悲之至也；请说佛德，智之至也。

次「诸佛」下，述其辞。

佛有四满：名号为信满，愿德解满，拔障行满也，利乐为证满。

法开四门：佛名，理也；本愿，教也；拔障，行也；利益，果也。

愿有四弘：佛号，佛道愿也；功德，法门愿也；拔障，烦恼愿也；像时，众生愿也。

称理说之：名，即心佛名也；德，即自性德也；业，即自性本空业也；乐，即真常乐也。

「诸佛」者，有情心内佛也；「有情」者，诸佛心内情也。心、佛、有情，三无差别。一劝请问，自他沾洽。我之赞善，岂徒然哉？

三「汝今」下，许说也。初二句，诫劝。「谛」，实也。听而不谛，则文言有失，闻慧不生；「善」，美也。思而不善，则义理有乖，思慧不发。听者端视如渴饮，一心入于语义中，不惟闻思慧起，修慧因之成矣！末句正许。

丙二愿闻

『曼殊室利言：唯然愿说，我等乐闻。』

「唯」，礼对，应之速也；「然」，顺从词；「闻」适能所。能闻有三：一根闻，二识闻，三心闻。所闻亦三：一闻言，二闻义，三闻意。依文字观照，而达实相者也。恋慕曰「乐」。《楞严》云：「倾渴翘伫，钦佛示诲。」乃是心生爱乐之相也。

丙三正说四

丁初举果明因解教分三

戊初略出彼佛果上名号

『佛告曼殊室利：东方去此过十兢伽沙等佛土，有世界名净琉璃，佛号药师琉璃光如来、应正等觉、明行圆满、善逝、世间解、无上士、调御丈夫、天人师、佛、薄伽梵。』

此有二释：先释所依土号。下示曰「告」，略举一方佛土相类告之，以例余方也。东方色属青，时为春，有青新义，令人欢喜青新，而无恼怒旧染污也，界名仿此义立；又震方生动之始，甲木乃发萌之初，有发动义。发诸药草，病者动之，莫不起死回生也，佛号药师以此；复次，日照昼，月照夜，皆始于东，有破暗义，作务者背暗向明，成办事业。琉璃光号，良有以也；「此」指娑婆界也。

「兢伽」，梵语也，此云天堂来。有二义：

（一）是河神名。神本天女下生主此河，遂以神名其河；

（二）水从阿耨达池东面银牛口流出，源依高处发来，世人莫测，故以见处彰名。此河最长极阔，水白如乳，沙细如面，即恒河也。

「过十等土」者，言去此方远之又远也，对凡愚心量而说耳。若就理言之，实未远也。

「世界」者，「世」以时言，迁流为义；「界」以处言，方位为义。二义合而言之，为世界也。

「琉璃」具云吠琉璃，梵语也，此云青色宝。有三义：（一）体是至宝，尊贵为义；（二）相无瑕秽，净洁为义；（三）用甚明彻，光焰为义。今取净相，故云「净」也。略兼尊体，名「净琉璃」也。下云「以琉璃为地，亦如极乐」，表如来藏心中具足无量性功德故。

《净名》云：「净土有二：一随其心净则佛土净，二随成就众生则佛土净。」是则琉璃净土，祇在当人之心，夫何远也？

次释能依佛。有别有通。先，别者：药有疗病之能，师具训导之德，教化觉他之号也；琉璃映彻为功，光以照了为用，观智自觉之号也。三觉圆，万德具，师范人天，故佛有此别号。

难曰：依正皆以琉璃为喻，有何拣别？

释曰：一真法界，本无内外；欲令物悟，义分心境。心则诸佛证之以为法身，境则诸佛证之以为净土。

《仁王》云：「说智及智处，皆名为般若。」智是观照，处是实相。能观智与所观处，同一般若。世界名琉璃，表境处也；佛名琉璃，表智心也。心境一如，理智不二，故得依正兼称，总名琉璃也。又三义中，今取「光」义。光是宝内所发大用，映百宝色，随方各现，表真如用大，能生一切世出世间善因果故。

次，通号者：乘如实道，来度众生，故名「如来」。三智成就，应受正等菩提觉果，名「应正等觉」；三明万行，圆具满足，名「明行圆满」；诸深三摩提，无量智慧中去，名「善逝」；三种世间生灭因果，无不解了，名「世间解」；诸法中涅槃无上，众生中佛为无上，名「无上士」；化物不暴，挺然不屈，名「调御丈夫」；弘范三界，作众生眼，名「天人师」；三觉圆成，万德具足，名「佛」；统上九号，富有万德，名「薄伽梵」。此十号相，开合有无，与诸经论稍异。但随机设，义亦互通。

戊二详明彼佛因中本愿三

己初总标

『曼殊室利：彼药师琉璃光如来，本行菩萨道时，发十二大愿，令诸有情，所求皆得。』

「本行」，谓本起因地发行；自未得度，先度人者，名「菩萨道」；「时」，即初发大心，利乐有情之时；「发」有二：新熏名生发，本有名开发；作意希求为「愿」；矢志要制为誓，愿誓等虚空法界曰「大」；「十二」者，表十二入处，断十二倒想、十二类生，成十二圣位也。愿虽十二，不出四弘、四无量心，与教行理果耳。

初二三，佛道愿，果也，慈也；四五法门愿，教也，喜也；九断烦恼愿，理也，舍也；余六度生愿，行也，悲也。又前五生善，一往明成就法；后七破恶，一往明除灭法。其实一一愿中，门门皆具。

今「所求皆得」者，一切有情，性含智海，识洞真空。但衣蔽明珠，室

埋宝藏，不假开示，无有悟入。彼佛本在因地，发大慈悲，修诸波罗蜜，摄化众生，立大誓愿，尽欲度脱等众生界。亦不限劫数，尽未来际，以取一切众生如己身故也。

己二别释十二

庚初相好如我愿

愿自他应化身，相好无异也。

『第一大愿：愿我来世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时，自身光明，炽然照耀无量无数无边世界，以三十二大丈夫相、八十随好，庄严其身；令一切有情，如我无异。』

「我」，药师因时自称，乃法身真我也；现因而望当果曰「来世」；证入曰「得」；「阿耨多罗」，此云无上，圆顿教果也；「三藐」，此云正等，始终教果也；「三」，此云正，小乘教果也；「菩提」，此云觉，人天教果也。合云无上正等正觉也；「时」者，若理智与真谛冥，是慧眼得道时；量智与俗谛冥，是法眼得道时；普智与中谛冥，是佛眼得道时。今属后一时也。契理契机，及乎时矣，后十一愿但准此释；「自身」下，愿相中先愿自具足，次愿他修成。又二：

初愿光明偏照。光有二：一常光，二放光。又有二因：一是功德庄严，二是本愿成就。今属放光与愿成也。项内圆光，卍字宝光，顶眉面口、手足毛孔皆有光，放照无尽界，摄取众生。如法华眉光，东照万八千土；华严足光，遍照十方百亿佛土。「身光」，体也；「炽然」，相也；「量、数、边」者，十大数中之三数用也。

二愿相好庄严。奇状柄着可览曰「相」，大丈夫人之相也。《地持》云：「唯一丈夫，佛是。故名为无上士」，《华严》名大人相；「三十二」者，顺则从顶至足，逆则从足至顶，总有三十二类大相也。有一行感多相，有一行感一相，有多行感一相，有多行感多相。《观佛三昧海经》云「略说三十二相，中说八万四千，广说具足无量相。」如杂华等，随形好也，随逐相，益恣好故；「八十」者，别有八十种好，小相也。无随形好，相不圆满矣；「庄严身」者，相好同是色法，皆为庄严佛身故也。三种中，而独然其略者，佛

生人间，是同人相故，说三十二相；胜于诸天故，说八十种好；三十二相、八十种好，详载法数。

「令一」下，**次愿他修成**。「一切」者，九界生也；「无异」者，《观经》云：「是心即是三十二相、八十随形好。是心作佛、是心是佛。」《华严》云：「佛普见一切众生皆成正觉，普见一切众生诸烦恼心中有如来身智，常无染污，德相备足。故发大愿，教令悟证。同佛形影，不相乖异也。」

庚二身光利他愿

『第二大愿：愿我来世得菩提时，身如琉璃，内外明彻，净无瑕秽，光明广大，功德巍巍，身善安住，焰网庄严，过于日月；幽冥众生，悉蒙开晓，随意所趣，作诸事业。』

愿意有二：初愿自圆满。又二：初喻，二法。「身」者，受用报身也；「如琉璃」者，圆妙义，喻体；「内外」句，明彻义，喻用；「无瑕」句，洁净义，喻相。报亦具三大者，法依报显，化从报出。广开十义，《心地观》云：「一坚牢义，无人能破故。二无垢义，不杂尘秽故。三与乐义，能与安乐故。四难遇义，希有难得故。五能破义，破贫穷苦故。六威德义，伏怨魔心故。七满愿义，随求如意故。八庄严义，庄严舍宅故。九最妙义，胜妙无比故。十不变义，入火不镕故。」佛宝亦尔。若以薄伽梵含十德喻之亦可思，则报德上诸恶都尽，众德悉圆也。《楞严》亦云：「见如来相，胜妙殊绝，形体映彻，犹如琉璃，此相非是欲爱所生。」

「光明」下，**二法**。有三：

初常光大用，合琉璃明彻。《观经》云：「无量寿佛有八万四千相，一一相有八万四千好，一一好有八万四千光明。身诸毛孔，演出光明，如须弥山。眉间白毫，右旋宛转，如五须弥。圆光如百亿大千界」。今佛亦然。内以智光，照真法界；外以身光，照映大千。而言「广大」者，广则横遍不可说国土，大则竖穷圣人十地。

二常德妙相，合琉璃无瑕。「功德」者，相好功德也；「巍巍」者，高大之貌。因中断八万四千烦恼，成八万四千波罗蜜，果上获八万四千相好。居真净土，说大乘法，令十地菩萨受用法乐。《起信》亦云：「身有无量相，相

有无量好。如是功德，皆因诸波罗蜜无漏行熏，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。具足无量乐相，故说为报。」前应身相尚无能说其过，况实报耶！

三常身色体，合琉璃圆妙。身有无量色，色有无量相，间错庄严，如宝丝网，故云「**焰网**」；又相好中有无量光，宝焰交严如天帝网，亦名焰网。故云「**身善安住，焰网庄严**」也；「**过日月**」者，二义：（一）有间断。日照昼，月照夜，不照覆盆；非如佛光，昼常夜照，铁围两山，皆大明也。（二）明不及。日月光不及诸天身光，何况三乘以至佛耶！故以日月，比彼佛光，犹如聚墨，故云「**过**」也。

次愿他利乐。「**众生**」者，众缘和合而生，故名众生；地狱无光，名曰「**幽冥**」；「**蒙开**」者，光明洞彻益；「**随意**」者，琉璃身焰网益；「**作事**」者，功德无瑕益。上根见者，吾今此身，即是常身、法身，如法华之林光济苦成佛，华严之足光顿超十地；中下见者，即报化身，相上亦成金银赤土黑炭人矣！

庚三受用智便愿

愿以法身智便，今一切有情，尽未来际，恒自受用广大法乐也。上二愿惟局身业，此通意业，下口业，即成三轮不思議之化矣！又此三，多利佛乘机；四五多利三乘机；六后多利人天乘，及余生死乘机。如法思知。

『**第三大愿：愿我来世得菩提时，以无量无边智慧方便，令诸有情，皆得无尽所受用物，莫令众生有所乏少。**』

甚深曰「**无量**」，竖彻真如故；广大曰「**无边**」，横穷法界故；如理曰「**智**」，证真也；如量曰「**慧**」，达俗也。法华名知见波罗蜜，起信名为智身，自觉者也；秘法曰「**方**」，妙用曰「**便**」。以诸巧妙之用，达于真秘之方。法华名方便波罗蜜，起信名为法身，觉他者也。具上诸义，故曰「**无量无边智慧方便**」；「**受用物**」者，世间四事七宝。出世三乘、二果，以有如是更方便智，除灭无明，见本法身，自然而有不思議业。种种之用，即与其如等。遍一切处，随心能示十方世界。无量菩萨、无量报身、无量庄严，各各差别，皆无分齐。

庚四安住菩提愿

九界归佛界，三乘入一乘，圆满菩提，归无所得。智足也。

『第四大愿：愿我来世得菩提时，若诸有情行邪道者，悉令安住菩提道中；若行声闻独觉乘者，皆以大乘而安立之。』

心至虚通，诸法由此，目之曰「道」；不依此心，乖佛正「邪」，即六师外道也；了了分明，安心住此，名曰「安住」；拣「菩提道」者，不唯令得人天安乐妙果，而且引之令证三乘智果也。安住清佃，凡理计又菩提道是名为王着也。外戒定慧，尽名为邪迷道；如来戒定慧，始名为正觉道。如法思知，闻四谛声，断烦恼障，名声闻乘，犹如羊车。独宿孤，觉无生理，犹如鹿车。大乘适于权实，顿渐偏圆，犹如大白牛车。废权立实曰「立」，会偏安圆曰「安」。是诸众生皆是我子，等与大乘，不令有人独得灭度，皆以如来灭度而灭度之。是诸众生，脱二一界者，悉与诸佛禅定解脱等，娱乐之具。菩萨乘此乘故，直至道场，游于四方，快乐无碍也。

庚五三聚清净愿

运善之初章，却恶之前阵，趋极果之胜因，结道场之妙业，福慧二足，佛道尽矣！故次以道谛开二愿也。《法华》云：「见六道众生，贫穷无福慧。佛自住大乘，定慧力庄严。以此度众生，令证无上道。」

『第五大愿：愿我来世得菩提时，若有无量无边有情，于我法中修行梵行，一切皆令得不缺戒，具三聚戒。设有毁犯，闻我名已，还得清净，不堕恶趣。』

「梵行」者，清净行也。具云勃蓝摩，此翻为净。离染中极，故名为梵。体即是戒，能防非故。戒有二相：

一随相。依如来教，染衣出家，乞食正命。

二离相。于修无所着，戒相如虚空。

今性净即行净，相即无相，故称梵也。制伏过非曰「修」，调练三业曰「行」，自在通达曰「得」。「不缺」者，大论戒品列十种：

一不缺。持性戒，如护明珠；犯根本，如器已缺，佛法边人也。

二不破。持十三僧残，破则损末缺坏。

三不穿。持波夜提等，犯此如器穿漏，而未损上律仪戒也。

四不杂。定共持心，欲念不起也。

五随道。随顺真谛，破见道惑。

六无着。重虑缘真，思惑无所染着。此两道共戒，亦约真谛。前六属声闻小乘。

七智所赞。上弘佛道，为佛所赞。

八自在。入大悲定，度生自在。此约俗谛，属菩萨大乘，道定共戒。

九随定。不起灭定，现诸威仪。随首楞严，示十界像、

十具足。中道慧戒，无戒不备。此约中谛，属如来一乘道共戒也。

「三聚」者：一摄律仪戒。无恶不断，是断德因，成法身果；二摄善法戒。无善不修，是智德因，成报身果；三摄众生戒。无生不度，是恩德因，成化身果。《璎珞经》云：「摄律仪戒，谓十波罗夷；摄善法戒，谓八万法门；摄众生戒，谓慈悲喜舍，化及众生，令安乐也。」圆成满足曰「具」，破坏谓之「毁」，故作谓之「犯」。众罪如车薪，佛名如星火，耳闻事忏之，毕故不造新，身口还清；心闻理忏之，深达罪福相，意地清净。《华严》云：「十不善业道，上者地狱因，中者畜生因，下者饿鬼因。」今则事忏除末，理忏拔根，因亡果丧，何有恶趣堕耶？

庚六六根完具愿

愿救六根缺苦也。

『第六大愿：愿我来世得菩提时，若诸有情，其身下劣，诸根不具，丑陋、顽愚、盲、聋、暗、哑、挛、臂、背偻、白癞、癫狂、种种病苦；闻我名已，一切皆得端正黠慧。诸根完具，无诸疾苦。』

「下劣」句，总也。谓卑贱而不尊贵，酬轻毁因。「诸根」下，别也。有四：谓根缺、容丑、心顽、残疾也。根缺者：「诸根」，六根也。形毁肢坏，名「不具」。是伤杀生物报；二容丑者：色恶而非端严之谓「丑」，貌【女+虽-佳】而不正大之谓「陋」，瞋恚不忍辱之报；三心顽者：意志昏钝而不黠利曰「顽」，心识昏迷而非聪慧曰「愚」，是愚痴邪见报；四残疾者：目无见曰「盲」，耳无闻曰「聋」，口不能言曰「暗哑」，是毁谤三宝报。

手拘连曰「挛」；足繚戾曰「躄」；背屈曲曰「背偻」；是畋猎损害报。「癩」，体生疥癬也；「颠」，心迷失正也；「种种病苦」者，水腹短气等，是烧山诽谤报。宝首答文殊云：「随其所行业，如是果报生。」斯之谓矣，「闻我」下，显**闻名利益**。外形端正，翻丑陋；内心黠慧，翻顽愚；完具，翻不具；无疾，翻病苦。一闻尚尔，况心称念无间断耶！

◎引证：宋有钱塘孙氏女，常念药师咒，并礼念佛名。因病请清照律师，师为讲药师佛土愿行因缘，大喜。至夜梦药师佛，持药一盞，服之流汗，身心顿觉轻安。又汾阳梁氏女，两目俱盲，遇沙门劝念药师佛名，越三年，双目开明。

庚七除疾离贫愿

愿脱贫穷苦也。

『第七大愿：愿我来世得菩提时，若诸有情，众病逼切，无救无归，无医无药，无亲无家，贫穷多苦，我之名号，一经其耳，病悉得除，身心安乐，家属资具，悉皆丰足，乃至证得无上菩提。』

此中有二：**先列二苦，次显佛德**。初中复二：**初病苦，次贫苦**。「众病」者，有三：（一）四大五脏病，（二）鬼神所作病，（三）业报所感病；身病外发曰「逼」；心病内起曰「切」；衣食资具一无所需，名为「无救」；鰥寡孤独流落他乡，名为「无归」。医是所治之人师，药是能治之汤饮，无则成无救也；亲是瞻视之眷属，家是栖止之舍宅，无则成无归也；**次贫苦**。乏资财用养曰「贫」；缺田屋安居曰「穷」；「多苦」者，四事不具，昼夜忧悲也；病是杀生之报，贫是偷盗之报。

「我之」下，**次显佛德**。有二：**先能益众病，下次所益**。复二：**初近益**。先病身安心乐，身心二病除也。则药师名，如释尊瞻视病僧，宽岩咒洗秽疾者矣；「家属」下，资贫家产，坐具丰饶，亲属资财充足，此则世间乐也；「乃至」下，**二远益**。菩提涅槃是出世间真常乐也。《法华》云：「一称南无佛，皆已成佛道」。《大悲经》云：「一称佛名，以是善根，入涅槃界，不可穷尽。」

◎释尊瞻视病者：佛在舍卫，有长者请，不往，遣信取食。开一房门，视病比丘，抱头顿笃，卧大小便，不能转侧。世尊慈怜，出去不净，湔洗坐具，沐洗其身，躬自按摩，敷新衣具，渐与说法。时病比丘，便得无余。

◎**宽岩咒洗者**：唐智宽，好瞻病人。有难治者，与己房中，躬自经理。有患痛脓不出者，口为吮之，遂皆痊可。而智岩于石头城，置病人房，咒脓洗秽，曲为说法。永徽间终，异香经旬，颜色不变。今之医王，名号经耳，病无不差，亦犹是也。

庚八转女成男愿

愿舍女身苦也。前愿别报苦，此总报苦也。皆依苦谛之所开出。

『**第八大愿**：愿我来世得菩提时，若有女人，为女百恶之所逼恼，极生厌离，愿舍女身；闻我名已，一切皆得转女成男，具丈夫相，乃至证得无上菩提。』

愿中有二：**初陈苦愿舍**。女人百恶者，《瑜伽》曰：「身三、口四、意三之十恶，各十成百。谓少分、多分、全分，少时、多时、尽形，自作、劝他、赞叹、庆悦也。」今则受女人身，媼秽不净，生盲艰苦，闺阁禁制，荣辱随人；或值父母恩薄，兄妹无情，公姑惨毒，夫主狼戾，子媳顽逆，孤寡不男；经谓三隔五障、八态十恶，乃至八十四垢，故云「百恶之所逼恼，生厌离」也；「**闻我名**」下，**次闻名得脱也**。上生厌心，了因也；此闻佛名，缘因也。果具四法，悟如佛性，自如龙女、慧施，转成丈夫相，及得菩提道果乐也。

◎**三隔者**：《超日月经》云：「女有三事隔：一少制父母，二出嫁制夫，三长大难子。由此三隔，不得自由。」

◎**五障者**：《法华》云：「一不得作梵天王，二者帝释，三者魔王，四者轮王，五者佛身。」

◎**八态者**：经云：「女人恶态，大要有八：一嫉妒，二妄瞋，三骂詈，四咒诅，五镇压，六悭贪，七好饰，八含毒。」

◎**十恶者**：《玉耶经》云：「一初生父母不喜，二举养视无滋味，三心常畏人，四父母忧嫁，五二亲生离，六畏夫喜怒，七怀产甚难，八少为父母捡录，九中为夫婿禁制，十老为儿孙所诃。」

◎**八十四垢者**：《玉耶经》云：「除去邪态八十四垢等。」

◎**四法者**：《涅槃》云：「女具四法，亦名丈夫：一近善知识，二听闻正法，三思惟其义，四如说修行。」

◎**龙女者**：如法华龙女变成男子，往无垢界成佛说法。

◎**慧施者**：《超日月经》云：「慧施女曰；吾取佛者，有何难乎？成无所成，

觉无所觉，乃名为佛。于时五百女，转成男子。佛授彼决，后当作佛，名慧见如来。」

◎七相者：《瑜伽论》云：「丈夫相有七义；一长命久住，二妙色端严，三无病少恼，四非仆非女，五智慧勇利，六发言威肃，七有大宗叶。」此则近成世间丈夫，远成调御丈夫也。

庚九改邪归正愿

愿断魔外爱见烦恼惑也。此依集谛开出。苦是世间果，集世间因。前三正报苦，后三依报苦，皆由见思惑业集成，惑集一断，诸苦尽脱矣！集少苦多者，佛以悲心拔苦为重，报苦尚拔，况惑业耶？

『第九大愿：愿我来世得菩提时，令诸有情，出魔罟网，解脱一切外道缠缚；若堕种种恶见稠林，皆当引摄置于正见，渐令修习诸菩萨行，速证无上正等菩提。』

梵语魔罗，些百杀者。而魔有四种：

（一）烦恼魔。五钝十使、六十二见、百八烦恼、八万四千尘劳是也。

（二）五阴魔。谓色受想行识。

（三）死魔。谓无常因缘，断识息暖三法，令寿命不续。

（四）天魔。欲顶他化自在天，假他所作以成己乐。又色顶大自在天，八臂三眼，骑白牛者。恼魔生死因，阴死生死果，天魔生死缘。若知苦，则降阴断集，降恼证灭，降死修道，降天魔矣！

于四种中，今约天魔也。在欲色顶，深着世乐，憎嫉一切贤圣道法，计十类生皆我流出。

「罟网」是喻，以诸尘劳爱欲，罗笼三界，如网丝包裹，不能透出也；受邪师说，心游道外，名为「外道」，或计冥谛，或计六句，或谓时、方、虚空、宿作等，故云「一切缠缚」，亦喻也。以诸邪计谬执，系结众生，如绳缕络缚，不能解脱也。此四句除烦恼果，约人说；「恶见」者，于诸谛理颠倒推求，染慧为性，能障善见，招苦为业。有六十二，或九十八使、百八见等；「稠林」，亦喻也。众见交加，遍竖四边，如林木之稠密，不能免离也；「正见」，离四句，绝百非，作于中道第一义谛，即为清静知见也。此四句除烦恼因，约法说。事非顿除，因次第尽，名渐修，诸行因也。称性行度，

上求下化，以此行山，填满愿海，从信至等，一一经历，名诸菩萨行也。理则顿悟，乘悟并销，名速证正等果也。直至如来果海，名无上菩提也。

◎**冥谛者**，数论师也；六句者，胜论师也；时，即时论师，计时是常也；方，即方论师，计方是万物因也；虚空，即口论师，计空是涅槃因也；宿作，即宿作论师，计受苦报，皆由宿业作成，是故宿作，为一因也；等者，指微尘、梵天、那罗延等。若了大乘唯心因缘，则外道邪因、无因，种种异计，无不破矣！

◎**「恶见」者**，差别有五：

（一）**身见**。于五取蕴，执我我所故；

（二）**边见**。即彼身上随执断常故；

（三）**邪见**。谓谤因果故；

（四）**见取**。于诸见中取一为胜，能得清净故；

（五）**戒取**。随顺诸见戒禁，执为最胜。无利勤苦，如按渊赴火、自饿自坠、寂嘿、持牛狗戒等。

◎**六十二见者**：

（一）即色是我；（二）离色是我；（三）色大我小，我在色中；（四）我大色小，色在我中。色阴既尔，余四阴亦然。共成二十，历三世有六十，加断常根本，为六十二。

◎**九十八使者**：谓见惑八十八使，思惑十使，共成九十八也。

◎**见八十八者**：以四谛为体，各俱十使，历三世，成百二十使不同。苦下具一切，集灭各除三，道除于二见，上二不行瞋，止有八十八使而已。

◎**思惑十使**：以贪瞋痴慢为体，而欲界四使全具，上二无瞋，则世十使也。二惑中更加十缠，名百八见，亦名百八烦恼。

◎**四边者**：即有、无、亦、非之四句也。正见翻恶见，菩萨行翻外道缠缚，正等菩提翻魔胃网。

庚十免难消灾愿

愿离灾难苦也。

『**第十大愿**：愿我来世得菩提时，若诸有情，王法所加，缚录鞭撻，系闭牢狱，或当刑戮，及余无量灾难凌辱，悲愁煎迫，身心受苦；若闻我名，以我福德威神力故，皆得解脱一切忧苦。』

文分二：初遭苦。又二：**初别列**。「王法所加」者，法乃王之法律也。

绳锁其身曰「缚」；勘问其口曰「录」；杖棒捶击曰「鞭撻」；囚系拘禁曰「系闭」。上即七难中牢狱难，亦名枷锁难；刀斧斩斫曰「刑戮」，即王难也，亦名刀杖难；次总结。「灾」即水火风三灾；「难」即劫贼恶鬼二难；灾来势不可避曰「凌」；难至力不能当曰「辱」；皆属外身苦也。爱别离则「悲」；怨憎会则「愁」；求不得则「煎」；老病死则「逼」，是为内心苦也，连上成八苦难；言「无量」者，不出六句：谓一身受一苦、一身受多苦、一心受一苦、一心受多苦、身心受一苦、身心受多苦，总以「无量」一句收也。

次蒙益。「若闻」等，由过现恶，故遭多难；复由过现善，得闻佛名。闻则一心归凭，更无二意。因之事行，则能感佛慈悲福德力，不局有罪无罪、轻难重难，皆得救脱，身大自在，无有苦也。闻则能所两忘，心无住着。因之理行，则能感佛智慧威神力，不论已受未受、大横小横，皆得解释，心无所畏及忧怖也。

◎刑戮王难者，旧刑有五：一墨。非事出者，刺其面也；二劓。改制度者，截其鼻也；三刖。踰城郭者，刖其足也；四宫。淫人妻者，去其根也；五大辟。作寇盗者，斩其首也。新刑亦五：谓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。律以五篇逆次配之，可知。外身苦者，即五阴炽盛生苦也。

庚十一虚腹满飧愿

愿除饥渴苦也。

『第十一大愿：愿我来世，得菩提时，若诸有情，饥渴所恼，为求食故，造诸恶业，得闻我名，专念受持，我当先以上妙饮食，饱足其身，后以法味，毕竟安乐，而建立之。』

文中二：初陈苦境，次闻益。

初中，「饥渴所恼」等：盖十二类生，依四食而住，谓段、触、思、识也。今饥饿则命不全，渴则寿即夭也。此逼恼苦，乃是饮食无度，或慳贪独食所感；「造诸恶业」者，或屠杀贩卖，或偷盗非为，或要名，或破戒。经云：「或杀彼命，或食其肉，经微尘劫，相杀相食，犹如轮转，无有休息。」此则依报起业，业又感报苦也。若能持斋守戒，食禄随缘，自无报酬苦矣！

次闻名益。「得闻名」等者，「闻名」，闻慧也；「专念」，意业，思慧也；

「受」，身业；「持」，口业，即修慧也。「专」者，如母忆子之意。事则一心不乱为专念，六根都摄为专受，称诵无间为专持；理则妙觉圆照为专念，住法身空名专受，不见持性名专持。由事行，得世间乳酪醍醐上妙之味，除其饥渴，养其色身；由理行，得出世间禅悦法喜最妙之味，除其烦恼，长其智慧。《净名》云：「甘露法之食，解脱味为浆。」「安乐」者，梵语涅槃，此云安乐；「毕竟」者，乃佛无余究竟涅槃，拣非有余少分；犹前无上菩提，拣非二乘菩提比也；「建立」者，不令有人独得安乐，皆教住于三德秘密藏，证真常乐也。由事理无碍，三慧普融，得世出世间诸佛泥洹至乐，最上胜妙之味。除其生死根本，圆成法身者也。

◎段、触、思、识者：段谓刑段，香味触三尘为体，入腹变坏，资益诸根为相故；触谓触对，取六识中相应触，对前境而生喜乐，资益身故。如观戏剧，爱女色等，而不自饥之类；思谓意思也，取第六识相应思，于可意境，而生希望，润诸根故。如悬沙疗饥、望梅止渴之类；识即第八识，执持之相。由前三食，执分所资，能令此识增盛，执持诸根大故。段惟欲界，色空无香味二尘，余三通二一界。

◎又四食者：人间段食，所食必有分段；鬼神触食，但歆触而饱；禅天思食，但禅思而饱；识天识食，惟以识想定力续命而已。

◎又：（一）段食，如阎浮人，豆粿鱼肉等粗段食。于三天下，按尘脂膏等细段食，修罗六欲亦然；（二）触食，即鹅雁等一切卵生，皆以触为食；（三）思食，如鱼蛇等，皆以意思润身；（四）识食，即狱及识处天等。故云十二类生，依四食住也。

庚十二裸形严饰愿

愿断裸冻苦也。前六七八正报苦；后十一二依报苦；中第十八难苦，依正俱通。理念心内佛，即拔自身根苦；事念外境佛，即拔受用报苦。事理无碍，念心境不二、内外一如佛，即拔三灾八难，依正上一切苦矣：经谓断苦之法，在于求大势佛，故后以苦谛详六愿也。

『第十二大愿：愿我来世得菩提时，若诸有情，贫无衣服，蚊虻寒热，昼夜逼恼；若闻我名，专念受持，如其所好，即得种种上妙衣服，亦得一切宝庄严具，华鬘涂香，鼓乐众伎，随心所玩，皆令满足。』

文三：苦、行、益。

初苦，即贫苦也。绝无分毫财利曰「**贫**」。在外曰「**衣**」，在内曰「**服**」；又袍裳谓之衣，衾被谓之服；「**蚊虫**」，嚼肤啮肉虫也。又粗曰白蚊，细曰虻。夏无衣以御蚊虻热恼之苦，冬无服以御风雪寒冻之殃。不唯三时煎逼，而且昼夜苦酸，此乃轻衣搪揆横遭剥夺业报。若夫子路缊袍、公孙布被，自然若道而无苦矣；在身名「**逼**」，在心名「**恼**」；又苦于五根谓之「**逼**」，忧于意根谓之「**恼**」；又痛切四肢谓之「**逼**」，求救无术曰「**恼**」，以上皆苦也。

「**闻**」、「**持**」等，**二行也**。

「**如所好**」等，**三益也**。「**一切宝具**」，指铃佩、珠璎、靴履、床敷等。《华严别行疏钞》云：「念坚固自性身佛，得种种衣；念福德庄严身佛，得宝严具；念受用智慧身佛，得华鬘为冠；念清净法界身佛，得涂香摩饰；念应作变化身佛，得技乐歌娱。」

又眼根念佛，不缘余色，开目闭目无非佛色，即得「**华鬘**」；耳根念佛，不闻余声，有闻无闻无非佛声，即得「**鼓乐**」；鼻根念佛，不嗅余香，出息入息无非佛香，即得「**涂香**」；舌根念佛，不谈余法，显说密说无非佛号，即得「**歌伎**」；身根念佛，不觉余触，举足下足无非佛境，即得「**上衣**」；意根念佛，不想余法，先心后心无非佛法，即得「**宝具**」。

「**随心**」二句，**上别列，此总收**。云台宝网、玉殿琼楼、禅室浴池、花楣兽苑、龙灯凤帐、画扇毛褐、箫笛沉檀等，如佛实报土中受用无漏法乐者然。《维摩》云：「惭愧之上服，四禅为床座，深心为华鬘，戒品为涂香。歌咏诵法言，以此为音乐。诸度法等侣，四摄为妓女。总持之园苑，无漏法林树。八解之浴池，大乘以为车。毕竟空寂舍，胜幡建道场。」则念佛一种，圆摄诸行法门矣！故能如其所好，悉令满足也。

◎**缊袍者**：孔子赞子路说：「衣散缊袍，与衣狐貉者立，而不耻者，其由也与！」

◎**布被者**：汉武帝臣公孙弘，为御史时，以布为被。乃至夏禹恶衣、陈如敝服，皆以道为乐，不以衣服为苦也。

◎**毛褐者**：《神异记》云：「此褐用冰火二鼠之毛所织。火鼠者，入火不焚，毛长尺许，即火浣布。冰鼠者，北方冰厚百尺，有鼠在下，但饮其冰，毛长数寸，可以为布。二事合成，冬暖夏凉」。

◎画扇者：《仇池笔记》云：「信州一富室，藏一画，扇上有童子牧牛，画则童子牧牛于外，夜则牛入栏中，童卧茅屋之下。郡守爱而取之，归以示客。一识者曰：此是戴嵩画也，我能为之。明日别画以进，其出没一同。问其故，曰：以向阳草麻油和墨水画，则昼见夜没；以蚌泪和墨水画，则夜见昼没。」

己三结成

『曼殊室利！是为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、应、正等觉，行菩萨道时，所发十二微妙上愿。』

「是为」下，举果；「行道」下，明因。智悲双运、自他均利之时也；「所发」下，结愿。约略不出唯识二愿：一求菩提愿，即愿我来世得菩提也；二利乐他愿，即令有情求皆得也；而云「微妙上」者，幽玄曰微，依空如来藏，称无为法界。发起深心，集智断行，尽诸漏故；绝美曰妙，依不空如来藏，称有为法界。发起悲心，利乐有情，最殊胜故；极顶曰上，依空不空如来藏，称无障碍法界。发起直心，正念真如，究竟觉故。三心是十二愿之体，十二愿是三心用相，故总结云「十二微妙上愿」也。

戊三总显彼佛殊胜功德三

己先通彰因果功德无尽

『复次，曼殊室利！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，行菩萨道时所发大愿，及彼佛土功德庄严，我若一劫，若一劫余，说不能尽。』

文三：初结前起后，二略标人法，三总结四义。

「复次」者，结前起后也；「彼世尊」句，人也；「行」下，法也。分二：初因，次果。初中复二：初行，次愿。「行菩萨道」，行也；「所发大愿」，愿也。次果中亦二：初正，二依。佛者，正报也；土者，依报也；「我若」下，总结四义也。四义者，愿、行、正、依也。

一愿者：要则数可指陈，广则无有边际。就一一愿，并皆穷未来际，相续不断，尽于法界，无不周偏。

二行者：度生则九界无边，断惑则五住无数，学法则无量三乘，成道则无涯四智，供刹尘佛，净恒沙土。

三正者：融三世间总有十身：（一）众生身，（二）国土身，（三）业报

身，(四) 声闻身，(五) 缘觉身，(六) 菩萨身，(七) 如来身，(八) 法身，(九) 智身，(十) 虚空身。又于如来身中有三，谓自报、他报、大小化身也。

四依者：准教明土有五：(一) 大化小化土，(二) 胜应劣应土，(三) 自他受用土，(四) 通局法性土，(五) 广狭法界土。就此五土，一一遍于八处：(一) 遍净琉璃同类界；(二) 遍树形等异类刹；(三) 遍刹种；(四) 遍华藏；(五) 遍余刹海若种若刹；(六) 遍前刹尘皆有同异类刹；(七) 尽虚空界，容一一毛端处，皆有无边刹海；(八) 犹地网刹中有尘，尘中有刹，尘尘不尽，刹刹无穷，如天地网，重重交映，如华严悬谈。故云「**说不能尽**」也。

己次别示依正功德庄严二

庚初依报严胜

『然彼佛土，一向清淨，无有女人，亦无恶趣，及苦音声。琉璃为地，金绳界道，城、阙、宫、阁、轩、窗、罗网，皆七宝成。亦如西方极乐世界，功德庄严，等无差别。』

「然」者，广中出略之意，谓已结广行愿二法。前虽略陈佛土，犹未之尽，故此亦撮略明之者也；「一向清淨」者，拣非娑婆杂染，纯善人居，心无秽恶也；「无女人」者，断欲爱故，一切众生皆化生也；「无恶趣」者，心无三毒，长养不贪等三善根故，无地狱饿鬼畜生趣也；「无苦音声」者，其国众生，得八解脱，无有众苦，但受诸乐。故绝八苦交煎之音，惟闻诸波罗蜜声也；「琉璃为地」者，拣非此界泥土沙磧，以证一乘寂灭场地，离诸垢故；「金绳界道」者，拣非此方坑坎堆阜、便利不淨，皆由诸陀罗尼，持八正道，故感黄金为绳，以界道侧也。城以防非，阙以朝圣，宫以栖神，阁以高见，轩以畅怀，窗以明察，网以护善；「皆宝成」者，拣非木石所造，表行戒忍禅智施进四无量心，皆以七圣财助成者也。戒防七支之非，如「城」；忍住无生之理，如「阙」，臣朝帝阙，始见真容；禅则神栖妙寂，如「宫」；智则开佛知见，如岑楼之「阁」。施以无畏，如堂轩之畅快，进以精明，如门窗之聪察；四无量心，覆护泉生善根，如宝丝网，罗覆空界，不使鸟雀侵

之；「七圣财」者：金须精炼，喻进；银能践约，喻信；琉璃无障，喻惭愧；玻璃映彻，喻闻；砗磲洁白离过，喻舍；赤珠光明炽盛，喻慧；玛瑙坚实不易，喻戒。富有七财宝，起造宫城阙，如以七圣财，修六度心也。「亦如西方」等者：不及枚举，故引之以例同也。如栏网、行树、池阁、莲华、化禽、香雨、珍衣、食乐等，一一皆与乐境相类，无以相异。故云「亦如」等也。

庚二正报严胜

『于其国中，有二菩萨摩訶萨：一名日光遍照，二名月光遍照，是彼无量无数菩萨众之上首，悉能持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正法宝藏。』

「日光」「月光」出其名也；「菩萨」等显其号也。是故圣人立名不同。或法或喻，或理事，或种姓，或身形性相，或行愿智悲。今从喻以显法也。「日」者，实也，常充实故。以实智照真如理，遍灭一切众生迷暗，今登涅槃山故；「月」者，缺也，有盈亏故。以权智照世俗事，遍除一切众生烦恼，令游清凉海故。又日光破暗以照昼，有般若义，名一切智；月光清凉以照夜，有解脱义，名道种智。琉璃光内外明彻，继照日月之所不及，通乎昼夜，不住二边，是中道第一义，有法身义，名一切种智。横该五教称「无量」，竖彻六位名「无数」；众推为上，如星拱辰，名「上首」；现住等觉，当补佛位，犹如东宫，必绍南面，名「补处」。例弥勒之补释尊，观音之补弥陀，势至之补观音也；「正法藏」者，即三如来藏心。诸佛菩萨，依此修证，教行理果，从此出生。唯补处者，妙堪受嘱究竟住持。下云「此甚深处，三乘皆悉不能如实信解，唯除一生所系菩萨」是也。

己后结劝应当谛信求生

『是故，曼殊室利！诸有信心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应当愿生彼佛世界。』

「是故」，承前之词，谓行愿依正殊胜严净也。绝无疑二曰「信心」。信得自心是佛，自心作佛，名为真信心也。佛法闻熏曰「善」。善复有二：（一）宿值。《般若》云：「已于无量千万佛所，种诸善根。」乃宿生善因也；（二）现修。《弥陀》云：「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缘，得生彼国。」此乃现生修善也。

二善即行也。「男女」通指缁素及六道有缘众生也。渴慕乐欲曰「愿」。

三资粮是能生，佛界是所生。众生生彼国者，皆是阿鞞跋致，所以尽为彼佛所护念故。佛知药师唯心、净界即性故，特为劝勉速还本国。阿鞞跋致，此云不退转，《弥陀》云：「已发愿、今发愿、当发愿，是诸人等，皆得不退。」发愿尚尔，况已生、今生、当生者乎！此经下云：「若有所求，至心念诵，皆得无病延年；命终之后，生彼世界，得不退转，乃至菩提。」

初分已竟。

丁二详名拔障修行分三

戊初闻名功行拔除恶业障六

己一转慳贪积聚业，施度治。

二庚先迷心造业二

辛初行因二

壬一贪迷难舍

『尔时，世尊复告曼殊室利童子言：曼殊室利！有诸众生，不识善恶，唯怀贪吝，不知布施及施果报，愚痴无智，阙于信根，多聚财宝，勤加守护；见乞者来，其心不喜，设不获已而行施时，如割身肉，深生痛惜。』

「复告」者，前虽说名号本愿，未明实行功德，故重告之也。身口意业不起贪等名「善」，反是名「恶」。恋求他物曰「贪」，慳惜己物曰「吝」。布施有三：财、法、无畏也。《华严》开十：（一）分减，（二）竭尽，（三）内，（四）外，（五）内外，（六）一切，（七）过去，（八）未来，（九）现在，（十）究竟。初二约食，三四五约根器，六妻子、身土皆财也，七八九法也，十无畏也；「施果报」者，《唯识》云：「布施三种，饶益有情，感大财体，及眷属故。」又施食获五福报：（一）寿命，（二）颜色，（三）气力，（四）安乐，（五）辩才。暗钝于事曰痴，迷障于理曰愚，皆根本无明也。不识、不知、无智，枝末无明也。随识名不识，随根名不知，随尘名无智。《瑜伽论》说：「不正知，痴一分摄。」不知财属五家之物，非真我有，岂非痴无智乎！「布施」，善因也；「贪吝」，恶因也；「富贵」，善果也；「贫穷」，恶果也。经云：「为人富贵，从布施中来。为人贫穷，从贪吝中来。」既皆不信，岂非阙信根乎？以上，因也。乞索他物，无止足心，名为多聚，缘也。勤守，贪吝，法也。乞者，是众生乞。见来众生，想不喜，贪吝业。施如割肉，乃明

贪恪相貌，前人领解也。突逖暗婆罗门类同此矣！

◎《阿含经》云：佛于晨朝入舍卫城，到突逖闇婆罗门家乞食。时婆罗门不得已而施之。佛言：「此食无有能消化者，宜应置于无虫水中。」世尊勿受，寻置水内。即时炽燃烟焰俱出，滚作炮声。

壬二慳吝绝施

『复有无量慳贪有情，积集资财，于其自身尚不受用，何况能与父母、妻子、奴婢、作使，及来乞者？』

前虽贪惜，犹有暂时之施：此则一切杜绝，立誓不施。启百：「复有」等也。「慳贪」，内惑也；「积财」，贪相也；「不用」，慳相也。因缘具足，罪业成矣！「父母」，至亲顺者；「妻子」，最喜爱者；「婢使」，极勤劳者；「来乞」，甚苦楚者。亲爱若此，劳苦如彼，犹无毫发之与，况六亲三宝，及与孤独禽畜乎！诃喃、日难，成具伴矣！

◎诃喃者，《杂阿含》云：舍卫城中有富长者，名摩诃喃。命终无子，家财入官。长者生时，食瞰粗恶，衣裳单弊，树叶为盖。不共父母妻妾，不施朋友贫儿。为钱财故，杀异母弟。由慳贪故，死堕啼哭地狱。

◎日难者，《经律异相》云：波罗柰国，长者日难，大富，为人慳嫉。子名梅檀。日难也命终，为盲妇之儿，儿目亦盲。七岁时，乞于其子梅檀之家。门监打出，头伤臂折。门神诃云：「此痛尚小，大苦在后。前生吝财，故得此报，死更苦痛。」佛言：「一世父子，不相识矣！」

辛二感果

『彼诸有情，从此命终，生饿鬼界，或傍生趣。』

「彼诸有情」者，指上暂施不施二类也。色心连持，一期不断曰「命」。暖息识三，尽冷灭去曰「终」。梵语薛荔多，此云饿鬼，慳贪业之果也。《菩萨本行经》云：「若见乞者，面目顰蹙，当知是人，开饿鬼门。」《百缘经》云：「目连入王舍城乞食，见五百饿鬼白言：『我辈生时，不肯布施，不信三宝，又遮他施。今堕鬼类，身如焦柱，腹如泰山，咽似细针，发如锥刀，肢节洞然，求食不得；设见甘饌，变成脓血。愿语亲邻，共设大会，请佛及僧，脱斯苦报。即尊者母亲，罪根深结，亦堕此中。』」梵语帝利耶瞿榆泥伽，此

云傍生。《婆沙》云：「其形傍，故其行亦傍。」牛马六畜，恒被鞭杖，饥渴苦恼，亦是贪吝之余报也。《譬喻经》中，明兄弟二人，弟贪家事，坠堕牛中，足可征矣。不言地狱者，文影略故，因果合故，非上恶故。

◎「影略」者，《楞严》云：「贪习交计，发于相吸。吸揽不止，故有积寒坚冰等事。」例如今贪，亦必堕入寒狱也。故地狱报摄鬼畜中；「合」者，瞋杀是狱因，悭贪是鬼因，愚痴是畜因也；「非上恶」者，《楞严》明上品十恶招狱报，中品十恶是鬼报，下品十恶受畜报。今似多财鬼中初二类，非造上品悭贪恶也。

庚二闻名获益

『由昔人间，曾得暂闻药师琉璃光如来名故，今在恶趣，暂得忆念彼如来名，即于念时，从彼处没，还生人中，得宿命念，畏恶趣苦，不乐欲乐，好行惠施，赞叹施者，一切所有悉无贪惜，渐次尚能以头目手足，血肉身分，施来求者，况余财物。』

文二：初闻忆佛名。「昔人」，指过去难舍不施之时。暂闻佛名经耳，功报弥劫故；「恶趣」者，现在鬼趣，或当来畜道也。「忆念」，四五门中，并属初一。一念之善，永得资身故。

「即于」下，**二转障成益**。又二：**初转苦报成乐果**。一念称时，积妄成空，喻如一灯，能令千年暗室皆明，况乘佛本愿功德，岂可不度脱也？内含三力：

- (一) 本有佛性力，如舟船。
- (二) 称念彼佛力，如帆楫。
- (三) 佛愿摄取力，如顺风。

前二自力，后一他力，三事周圆，必生善道矣：「彼处」者，鬼畜恶趣也；「得宿命念」者：人道有边中善恶之处，今承念佛之力，还生人土，尝闻佛法，修诸善行，得宿命通。乃知过去无量劫中，舍身受身，一切业报皆现在前。由此宿命念缘，深畏三途之苦，精进净土法也。

「不乐」下，**次转恶业成善行**。又二：初行外施，治昔不施也。自则不乐三界五欲之乐，好行六尘四事之施；他则劝教赞叹随喜，凡依报中所有财宝诸物，悉惠与人，无悭惜也。如给孤散金，须达施众，自离绝施业也。「渐

次」下，二行内施，治昔难施也。舍头如大光，舍臂如灯光，舍眼如忍辱，舍血如智止等。自身尚能施舍，何况身外妻子王位国城物耶！布施度慳贪，诚万行之初门也。

◎四五门者：一持名，二观像，三观想，四实相，此是四种念佛也。清凉明五种：一缘想境界，二摄境唯心，三心境无碍，四心境俱泯，五重重无尽。属初一者，经云：「忆念彼名故。」又就持名中，亦可开五：一持念佛名门，二摄名归心门，三心名双融门，四心名俱绝门，五圆通无尽门。今经俱适。

◎须达施象者：叶波国王，有一白象，能胜怨敌。太子名须达那，好施。邻国诸王议遣梵志八人，来从太子乞象，太子与之。相国百揆奏白父王「象惠讎国，将何所恃？」父王遂令出国，太子请以私财更施七日。避至深山。

◎大光者，《报恩经》：婆罗柰王，名大光明。邻小国王使婆罗门来乞王头，王即许之。遂入园以发系树，令婆罗门斩之而去。

◎灯光者，《莲华世界经》云：过去灯光明王，见一罗刹，欲害五百商人。即以白毡缠臂，以油灌之为炷，然至七日夜，诸商安隐还国。

◎免辱者：《报恩经》中，忍辱太子为六恶大臣所憎。因父王病笃，报太子言：须得不瞋人之睛髓为药。太子即呼旃陀罗，剜目取睛，断骨出髓，持之合药。父病即瘥。又舍利弗，曾以眼施婆罗门。

◎智止者：智力王太子名智止。有比丘髀上生大恶疮，须生人肉血为药。太子即自持刀，割髀取血肉，与之为药，疮便除愈，出《月明三昧经》。

己二转破法邪见业，进度治

二庚先迷心造业二

辛二初行因二

壬一自惑起过

『复次，曼殊室利，若诸有情，虽于如来受诸学处，而破尸罗；有虽不破尸罗，而破轨则；有于尸罗、轨则，虽得不坏，然毁正见；有虽不毁正见，而弃多闻，于佛所说契经深义不能解了；有虽多闻而增上慢，由增上慢覆蔽心故，自是非他，嫌谤正法，为魔伴党。』

「学处」：学戒之处也。有五戒、十戒、比丘、菩萨，四级差别，名之为「诸」。准瑜伽论，学处有七：一自利处，二利他处，三真实义处，四威力处，五成熟有情处，六成熟自佛法处，七无上正等菩提处。三无漏学，出世根本，即为一切实行者之七处也；毁根本重戒，名「破尸罗」。尸罗，梵语

也，秦言性善，亦名守信。谓大小乘戒中杀盗淫等，受后不能守持，还舍所制，破坏性戒也；毁余威仪小戒，名「破轨则」。梵语波罗提木叉，此云别解脱，亦云成就威仪，无所受畜。谓饮酒、非时食，畜积不净物，失诸仪轨，破坏遮戒也。此二于佛法中，增上戒学诸处，有深罪矣！

深信因果，舍离一异情计，如理修断，迴脱有无邪执，名为正见。于正见而云「毁」者，谓妄谈法空，建立法相，或斥小乘，或诃权教，皆所谓毁佛之知见也。博览偏圆经典，教理始解；广究大小乘律论，行果圆明，名为多闻。而云「弃」者，谓背大向小、弹圆褒偏等，谓之「弃多闻」也。此二于增上慧学诸处，有大过也。未得谓得，未证谓证，名增上慢；如五千退席、四禅比丘等。呵佛骂祖，诽谤讥禅，名非他法；如调达破僧、善星逆佛等。此二于增上定学诸处，起罪过也。初依佛法，猛求出世，学戒定慧；后渐退心，于法道中，成彼坏此，便膺如许之流弊也。

◎五千者，《法华》云：「比丘比丘尼，有怀增上慢；优婆塞我慢，优婆夷不信。如是四众等，其数有五千，佛威德故去。斯人眇福德，不堪受是法」等。

◎四禅者，《楞严》云：「如第四禅，无闻比丘，妄言证圣。天报已毕，衰相现前，谤阿罗汉，身遭后有，堕阿鼻狱。」破僧者，调达告暗王言：「汝可作新王，我可作新佛，不亦快乎？」遂共议毁佛。后时从佛索众，佛呵之曰：「咄！舍利、目连我尚不付，况汝痴人！」因此结恨，别构五法，以诱佛众。有五百新学，无智，同往伽耶山自作羯磨。舍利目连，往为说法、现通，将五百人，还归佛所。

◎逆怖者，《涅槃》云：「善星比丘，违反如来，谤无因果，堕阿鼻狱。」

壬二转令招愆

『如是愚人，自行邪见，复令无量俱胝有情，堕大险坑。』

「如是」指上破戒、犯律、毁见、弃闻、增慢、谤法之六类也。无明深重，名愚痴人；思惑也。邪见，五见中一。戒见闻法毁谤不信者，皆由邪师恶教，起诸邪见，一向入空，拨无因果；见惑也。俱胝，此云百亿，京数也。险坑者，见坑也；邪见险人，如堕蛇虺虎狼坑故。复令无量堕者，一盲引众盲，相牵入火坑，则邪见之失，为害广矣！岂同余恶，罪止一身也哉？

◎邪见有三：上、中、下也。上者拨都无因果，如阐提。中者不拔因果，但谓三宝不及外道。又二：一谓三宝法相不如外道法相，心口俱非。二心知三宝是

胜，口说不如外道。下者不言三宝不及外道，但心弃正取邪、舍内趣外等。

辛二感果

『此诸有情，应于地狱、傍生、鬼趣，流转无穷。』

梵语泥犁耶，此云「**地狱**」，狱在地之下故。大则八寒八热，小则十六等类，作上品五逆十恶之所感者。四解脱经称为火途，且从热得名。「**傍生**」亦云畜生，不能自立，为他畜养。故略则六畜三行，广则三百六十，作中品五逆十恶之所感者。今称血途，从相啖得名。「**鬼**」者，归也，梵语暗黎多，此云祖父，又云饿鬼。人中造恶，死归此道，受饥饿苦报故。粗分三财三障，细开九种十类，作下品五逆十恶之所感者。经称为刀途，从刀杖驱逼得名。「**流转**」者，有二义：

（一）恒在三途，循环不已。《法华》云：「从地狱出，当堕畜生。」《楞严》云：「人阿鼻狱，历劫烧然。后还罪毕，受诸鬼形。鬼业既尽，身为畜生。」

（二）穷尽十方，经历无间。《地藏经》云：「此界坏时，寄生他界。他界坏时，转寄他方。他方坏时，转寄余方。此方界成，后还复来。」《楞严》云：「瞬息即经此方他方阿鼻地狱，乃至十方靡不经历。」观此而邪见毁法罪报，其重可胜言哉！

◎**八寒者**：（一）具疱；（二）疱裂，从相立名；（三）吒吒；（四）波波；（五）罗罗，从痛声立名；（六）青莲，（七）红莲，（八）赤莲，从色为名。

◎**八热者**：（一）等活，（二）黑绳，（三）众合，（四）叫唤，（五）大叫，（六）炎热，（七）大热，（八）阿鼻。

◎**十六者**：八寒八热根本地狱，各有四门，四门各有四狱。谓塘煨、尸粪、锋刀、烈河以为眷属。总别寒热，皆有百二十八，名为游增；有情游彼，其苦增故。更有无数遍在诸处，故云：「等」也。

◎**五逆者**，弑父、弑母、弑阿罗汉、出佛身血、破和合僧也。六畜者，《礼记注》云：「牛羊犬马鸡豕也。」

◎**三行者**：大论为昼行、夜行、昼夜行也；约时名也。诸经谓水、陆、空行，约处名也。陆又三：罪重者土内，不见三光；中者山林；轻者人所畜养。

◎**三百六十者**：谓鳞甲羽毛四类，各有三百六十种故。祖父者，人死为鬼，皆是后生之祖父，故通名也。

◎三财者：无财、少财、多财鬼也。

◎三障者：内障、外障、无障鬼也。

◎九种者：炬口、针口、臭口，无财中开三也；针毛、臭毛、火瘻，少财中开三也；得弃、得失、势力，多财中开三也。出血盆疏。

◎十类者：楞严开怪、魅、魅、蛊、厉、饿、魔、魍魉、役使、传递鬼也。

庚次闻名获益三

辛初现生舍恶修善益

『若得闻此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，便舍恶行，修诸善法，不堕恶趣。』

「恶行」者，破见毁见等；「善法」者，翻恶，亦有六行：谓净戒、持律、正见、多闻、礼敬、赞法也。一闻彼佛名后，以药树身，大悲拔苦，便舍罪恶，来生不堕三恶趣报；以光王体，大慈与乐，便修福善，当来且趣三乘圣家。闻名之益，不亦大哉？若详释之，闻名之后，必生愧忏悔。忏法有三：

（一）依教作法忏。尸罗轨则，无不清净。此遵戒律门悔，如大小乘律部中明。亦名伏业忏，伏令新业不生。「便舍恶行」也。

（二）起行取相忏。增慢谤法，无不除却。此遵功德门悔，如般若、方等、华严、佛名、普贤观等。亦名转业忏；转来生报，令不更受。「不堕恶趣」是也。

（三）观心无生忏。毁见弃闻，无不止息。此遵实相门悔，如维摩波离章释。亦名灭业忏；业报如暗室，忏悔如明灯，不以旧暗多，能拒一新灯。「修诸善法」是也。

初属事，后如理，中则事理兼通。若非闻修忏悔之力，何能破业报障，成净成善哉？

◎大小乘律所明者：先小乘律。《清凉疏》云：「若犯遮罪，当作法忏。若犯性罪，须事理行忏，如佛名经；理忏，如净名经。」《圭山钞》云：「准小乘宗，四重八重不通忏悔，如斫头破石等。僧残已下四篇，方许故。此但云遮罪，当作法也。若僧残罪，须请二十僧。若尼犯此，当用四十。今六夜行摩那埵，供给承事七日满，僧为白四羯摩除罪，还令戒净。」次大乘律。《圭山钞》云：「十重是性，余轻是遮。」《梵网注》云：「非染污犯，及方便轻垢，但向一人悔过。染污犯及方便重垢，但向三人悔过。不失重戒，堪任更受者，须向众僧悔过，罪便得

灭。失戒重罪，不堪更受；欲受，须见好相。及犯七逆罪者，须取相忏。」

◎**起行取相者**：谓起事理二行忏法，以取灭罪之异相也。《梵网经》云：「好相者，佛来摩顶，见光见华等，便得灭罪。若无好相，虽忏无益。」如般舟下方等多明作法，少说起行，然惟事也；佛名多明起行，少说作法，又兼理也。

◎**波离章释者**：维摩诘言：「唯，优波离！无重增此二比丘罪；当直除灭，勿扰其心。所以者何？彼罪性不在内、不在外、不在中间。」《关中释》云「持律有二：一法身性净之律，二阴身身口之律。今波离但持身口之律，见罪生灭，而坏法身无相之律，故云呵也。」

辛二他世行满功圆益二

壬先身坠还升

『若得闻此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，便舍恶行，修诸善法，不堕恶趣，设有不能舍诸恶行，修行善法，堕恶趣者，以彼如来本愿威力，令其现前暂闻名号，从彼命终还生人趣』

「**设**」者，拣上利根，信心易发，不同今之钝根，邪气深入者也；「**堕恶趣**」者：此则时报俱定，显上时定报不定也。「**本愿**」怀救济与乐之心，指前五九二愿；「**威力**」具提携拔苦之用，指昔人中闻名种子，投在识田，犹如金刚，历劫不坏；「**现前**」者，正堕三恶时也。以现在果，望过去因，曰「**现**」；以今世业，对来生报，曰「**前**」。暂闻生人者，因缘势力胜故。经明五事生人：一体念三宝，二闻名持戒，三惠施贫穷，四忍辱无瞋，五谦和劝化。由昔人断命之时，一称佛名，尚得生天，况今两世熏闻，愿力加被者乎！

◎**时报定不定者**，《优婆塞戒经》云：「业有四种：一者，时定果报不定；二者，报定时不必定；三者，时定果报亦定；四者，时果二俱不定。」《行愿钞》云：准大小乘律，事忏所造恶业，现生后三报中，时定或报不定；

◎**遇缘可转者**，尔乃得除。如造重恶，定在生报中受。但报是可转。今忏悔以上善之业，必感善报，亦在生时。但善业强，故夺恶不受。以时故同是一时，故得相排。以报不定，一差永差，终即不受。若上品恶，以中下品善心忏，便非敌对，强者先牵，故时与报俱定不改也。

壬二次革凡成圣二

癸初返妄归真

『得正见精进，善调意乐，便能舍家，趣于非家。』

深信人天因果曰「正见」；拣计无因，一死永灭，无复后身等。好行惠施，乐诸佛法曰「精进」；拣事火崇水、投灰赴渊、拔发熏鼻等。「善调意乐」者：善则调伏过业，戒则清凉意地；拣持牛狗等戒也。「家」者，世俗家也；惑业之因，招苦之本。若能舍之，离垢清净，无烦恼矣！「非家」，佛法家也；自在无为，绝百非故。若能趣之，便能登菩提道，近涅槃城矣！《华严经》云：「愿一切众生，出世俗家，入如来家，解脱家缚，入于非家，舍离在家妻子之苦，成就出家第一之乐。」此则拣乎外道，非果汁果，随取一见，通至非想者也。盖由两生闻佛之力，故今人中为离世俗之时，即能舍恶修善，正见翻毁见，精进翻弃闻，善调意乐翻犯律破戒也。

癸二修因起果

『如来法中，受持学处，无有毁犯；正见多闻，解甚深义，离增上慢，不谤正法，不为魔伴，渐次修行诸菩萨行，速得圆满。』

「法」者，出世间法也；拣前世间法无毁犯者。谓不破比丘菩萨尸罗重戒、轨则轻戒也。翻前坏出世戒学。正见，信三乘因果，非毁见比；「闻解」，博五教经典，非无闻比。翻前坏出世慧学；「离慢」，礼敬诸佛，修进楞严大定；「不谤」，称赞顿乘，圆通第一义谛；「不魔」，近善知识，亲法王之子。翻前坏出世定学。以上对待行，下绝对待也。「诸菩萨」者，五十五位真菩提路也。任运流入名「渐次」，修中行六度名「修」，上弘下化名「行」，因也。一超直入名「速得」，修证了义名「圆满」，果也。此以精进治懈怠敌，故总括三学法门而为发明耳。

己三转嫉妒赞自业，智度治。

二庚二初迷心造业二

辛先行因

『复次，曼殊室利！若诸有情，悭贪嫉妒，自赞毁他』

「悭贪」如前释，而有五相三相之不同。五相者，《成实论》云：「一财悭，自物吝而不舍；二法悭，他求而不说与；三家悭，知识富乐人家，不欲

人知；四处慳，房舍之处，不乐他居；五赞慳，不赞人美，恐胜已故。」三相者，《禅门第四》云：「一外贪。男女身分，互相贪着；二内外贪。于他己身，并生贪爱；三遍一切处贪。资生五尘，贪取无厌。」皆身恶业也。殉自名利，不耐他荣，名为「嫉妒」。又忌色相为妒，害贤能为嫉。意恶业也。扬己功德曰「自赞」，谤人罪过曰「毁他」，口恶业也。身口意三，同时造恶，罪其重乎！

辛次感果

『当堕三恶趣中，无量千岁受诸剧苦；受剧苦已，从彼命终，来生人间，作牛、马、驼、驴，恒被鞭挞，饥渴逼恼；又常负重，随路而行。或得为人，生居下贱，作人奴婢，受他驱役，恒不自在。』

文三：「当堕」下，初正堕三途也。恶多善少，理应感三恶矣：准楞严判之，纯善生天；九善一恶成仙；八善二恶大力鬼王；七善三恶飞行夜叉；六善四恶地行罗刹；五善五恶为人；六恶四善畜生；七恶三善饿鬼；八恶二善有闲地狱；九恶一善无间地狱；纯恶堕阿鼻。受苦而云「剧」者，谓增盛异常也。造上品十恶，苦报亦重，狱则阿鼻无间，鬼则炬口纤咽，畜则蜎飞蠕动。

「受剧」下，次更落傍生。三途罪毕，自业成空，宿债未酬，毛群还答。鞭挞，报酬嫉毁也。饥渴，报酬慳贪。负重，报酬自赞。果报果也。《楞严》云：「是等皆以纯情坠落，业火干枯，酬其宿债，傍为畜生，此亦妄业之所招感；若悟菩提，则此妄缘，本无所有。」

「或得」下，后转为下贱。余殃未尽，善根又薄，故生人中，亦为下贱。下则不尊，贱则不贵也。奴随男负，婢随女行。自赞余者，受他责罚驱役。嫉毁余者，衣食恒不自在。慳贪余者，习气果也。《楞严》云：「此皆业习颠倒，不遇如来，不闻正法。于尘劳中，法尔轮转如是。」

◎上品恶者，五逆十恶，各分三品：一约境。恶则于胜杀害为上，谓父母等；于劣杀害为下，谓蚊蚋等；余者为中。善业反此；二约心。无问善恶，得猛利心作为上，泛尔心作为下，余者为中；三约时，谓作善不善业，但三时无悔者为上，作已方悔为中，正作能悔为下。三时者：欲作加行心时，正作根本心时，作已后

起心时也。

庚二闻名获益二

辛一近则离苦得乐

『若昔人中，曾闻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，由此善因，今复忆念，至心归依。以佛神力，众苦解脱，诸根聪利，智慧多闻，恒求胜法，常遇善友』

文二：初能修法，次所被益。且初。「人中」者，指三恶前，慳贪嫉毁时也。所作虽恶，所闻是善，故云「曾闻」等也。恶报顺次受尽，善种将当发生，故云「由此」等也。佛名，缘因也。能闻，了因也。中间发明心佛，正因也。三因性种，识田不坏，名为「善因」也。人中贱时，见闻赞说，名为「复念」；缘也。犹田间稻，水土人缘，根茎枝叶，生长发秀；佛种从缘起，亦若此也；「至」者，彻底竭尽意；「心」者，总御诸根者也；「归依」者，投托趣向意也。举此一身之要，以奉十号之尊。然能归之体，必具三业，今举意以摄余也。又「归依」是还源意。众生根识，从一心起；而背自源，驰骋六尘。今曰「至归」，总摄六情，还归一心；一体三宝，即是影现也。

「以佛神力」下，次所被益。又二：初离苦，二得乐。且初。「以佛神力」者：专于事，归依相好佛，则见色身佛来人心中；专于理，归依本性佛，则见法身佛自心中现也；「众苦」者，边地下贱、驱役不安等；「脱」者，则报障除也；「诸根」下，二得乐也；「聪利」，即聪明灵利，不被六尘暗钝，而为见思惑也。此则脱烦恼障矣！「智慧」，内明理观；「多闻」，外助经教。翻昔慳贪；「求法」，谓求诸菩提涅槃果法也。翻昔毁他；「遇友」者，由昔不喜他善，故无良师直友，今能随喜他德，同其事行，故多师友。翻昔嫉妒。此则业障空矣！心若不至，佛亦不现，佛无愿力，障亦难除。因缘具足，感应难思。又行者当善根熟时，念之或不至心，亦蒙佛度；如须达家老母是也。

◎《三昧海经》云：「须达长者有一老母，谨守家业，障长者施，恶声流布。末利夫人，呼其入宫责之。时佛忽到。老母不喜见佛，以扇覆面。夫人白佛：「愿化邪女。」佛言：「此女罪重，于佛无缘。」即令罗侯罗化之，为授归戒，证须陀洹果。夫人问佛：「此女何罪，卑贱为婢？何福遇佛证果？」佛言：『过去有快见王子出家，和尚为说大空之义。王子谤言：「我大和尚空无智慧，但能赞叹虚无空事，愿我后生，不乐见也。我阿暗黎，智慧辩才，愿生生中为我知识。」由是

王子比丘，法说非法，非法说法。死堕阿鼻，八十亿劫。罪毕为人，五百身中，聋痴无目，千二百身中为婢。尔时和尚者，我佛是也。阿阇黎者，罗侯罗是。王子者，此老母是。』老母初时见佛，邪见不信，犹除八十亿劫生死之罪，而成圣果，况今善意澧事，岂有重障不脱之耶？

辛二远则因亡果丧

『永断魔胃，破无明壳，竭烦恼河，解脱一切生、老、病、死，忧悲、苦恼。』

初句业，次二句惑；而云永、破、竭，因亡也。后二句苦果；云「解脱」者，果丧也。魔以贪欲为业，以八万四千尘劳罗网众生，故名魔胃；「断」云「永」者，转业道而成报身也。功德佛果圆矣！

「无明」者，根本不觉也；「壳」者，卵壳也。不觉合觉，能所未分，混沌如卵，三细六粗，悉含藏故。《起信》云：「依如来藏，生灭与不生灭和合，非一非异，名阿赖耶识：此有二义：一能摄一切法，二能生一切法。」故谓之「无明壳」也。

「破」者，剖开也。谓剖开和合识内生灭之相，显不生灭之性，出所知碍，证如如佛也。《起信》云：「破和合识相，显现法身。」又云：「出于智碍，离和合相」也。「烦恼」，枝末不觉也。

「河」者，四河也。谓染心见境，起念相续，流注如河；五意六识能漂溺，故云「河」也。《华严》云：「一切众生为大瀑水波浪所没，入欲流、有流、无明流、见流，生死洄流，爱河漂转，湍驰奔激，谓之烦恼河也。」

「竭」者，干枯。谓竭六染心河流中业等，波浪相续之相，不减本觉随染相续水体，出烦恼碍，证智慧佛也。《起信》云：「灭相续心相，智身淳净。」又云：「出烦恼碍，智淳净明。」故此二句，转惑道而成法身，业惑之因亡矣！

「一切」者，总该凡圣。因缘和合曰「生」。六道受生异熟，如托胎出胎；三乘意生诸蕴。新新不住曰「老」。六道形色枯悴，如年变、月化、日迁、时改、命谢；三乘德相衰变。意根丧败曰「病」。六道四大不调，如身病、鬼神所作得病、三乘烦恼所知障病。因缘别离曰「死」。六道身坏命终，如业报怨对时到；三乘不思议变易死。上四身苦也。惶恐不安曰「忧愁」。

六道愁现阴将谢，三乘惧现在一切身语意中误犯过失。痛伤忿恨曰「苦恼」。六道怖当来恶报；三乘悔无始时来所有一切微细烦恼习气，能招未来业果。此二心苦也。

「解脱」者，不惟三界内外八苦，一时并脱，而且转苦道而成化身也。应化佛果圆矣！三道既灭，三身圆显，念佛之法，功大也哉！文云：多闻求法，破壳竭河。则此以智度为对治门矣！

◎三细者：业、转、现也。六粗者，智相、相续、执取、计名、起业、受报也。

◎四河者：即阿耨达池四面河也。东殑伽，南信度，西缚刍，北徙多。河该一切，举大意耳。

◎五意者：业、转、现、智、相续也。

◎六识者：即此相续识，依诸凡夫，取着转深，计我我所，种种妄执，随事举缘，分别六尘，名为意识。

己四转瞋讼害彼业，忍度治。

二庚初迷心造业二

辛先显起讼害

『复次，曼殊室利！若诸有情，好喜乖离，更相斗讼，恼乱自他，以身语意，造作增长种种恶业，展转常为不饶益事，互相谋害。』

文二：先根境各造。抗逆曰「乖」，间断曰「离」，如令父子不和、夫妻反目。「好喜」等，意根中恚嫉业也。乱于自矣！喧闹曰「闹」，诤辩曰「讼」，如令兄弟阋墙、叔侄口角。「更相」等，舌根中忿害业也。恼于他矣！暴戾曰「恼」，昏烦曰「乱」，如令师资恩丧、朋友道绝。此是身根上瞋怒业也。

自他俱蛆螫矣！「以身」下，次根境同造，二：初根。身语意，三业也。种种瞋烦恼中，具十恶也。造作，引业也。增长，《论颂》云：「引满能招业力牵」是也。「展」句下，二境。又二：先约时处。损害自他，名「不饶益事」。如诬谤贤良、枉逼仁善。已成，谓之「业」；未就，谓之「事」。时刻不离曰「常」，宁有方所曰「展转」。「互」句，次约人法。飞心造奸谓之「谋」，诡术逼恼谓之「害」。连盟曰「互」，共语曰「相」。《华严》云：「一念瞋心

起，百万障门开。」夫是之谓也。

○蛆螫者，虫行之毒也。

辛次暗加咒诅

『告召山林树冢等神；杀诸众生，取其血肉，祭祀药叉罗刹婆等；书怨人名，作其形像，以恶咒术而咒诅之；厌魅蛊道，咒起尸鬼，令断彼命，及坏其身。』

阳谋不遂，阴加咒诅也。文二：初别详类相，次总结伤害。有六：

（一）告召。呈状曰「告」，请赴曰「召」。凡诸鬼神，依处得名。「山林树冢」，略举其四，等该一切街巷城隍、川狱舍宅、河池泉井。

（二）祭祀。「众生」者，水陆禽兽也；「药叉」，此云轻健；「罗刹婆」，云可畏。此鬼惟啖生人，若尸臭烂者，能咒之令鲜，然后啖之；「等」者，及余毗舍闍鬼也。祭献之，令彼伺求其短，降诸衰患也。

（三）咒诅。梵语设赌噜，此云怨家。或书其名，或昼其像，以恶术咒之令死也。五戒经云：「二十九日，牛屎涂地，酒食着中，画作所欲杀人之像。作是像已，寻还拨灭。心念口说，读咒术言：如此像灭，彼命亦灭。」

（四）厌禱。《楞严》云：「贪枉为罪，是人罪毕，遇幽为形，名为魔鬼。贪惑为罪，遇畜成形，名为魅鬼。」经云：「二十九日，作铁车已，作一铁人，召鬼咒铁人令起，水洒着衣，令铁人手持刀。心念口说：我为某甲读是咒，令前人死。」

（五）蛊毒。《楞严》云：「贪恨为罪，是人罪毕，遇虫成形，名蛊毒鬼。」而云「道」者，不唯役使虔伽他鬼，而且下蛊毒也。《戒相经》云：「为杀人故，合诸毒药，若着眼耳鼻舌身上，若着食中，若被褥车中。作如是念：令彼因死。」

（六）起尸。梵语吉蔗，此云所作起尸鬼也。人及夜叉，俱有此鬼。咒者二十九日求全身死人，召鬼咒尸令起，水洗着衣，令手持刀。心念口言：我为某甲故，作此毗陀罗。即读咒术，令所欲害人死。是名毗陀罗杀也。「令断」其下，总结伤害。「断」，命死也；「坏身」，形残带疾者也。

◎毗舍暗者：此云啖精气，啖人五谷之精气。盖人心中有七滴甜水，和养精

神。鬼啖一滴，令人头痛；二滴闷绝，七滴尽即死。

◎**虔伽他者**：具云弥栗头虔伽他，此云善品，主蛊毒也。毗陀罗者，此云赤色鬼，主咒。「厌」者，又魇字，眼内不祥也。

庚二闻名获益

『是诸有情，若得闻此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，彼诸恶事，悉不能害。一切展转皆起慈心，利益安乐，无损恼意及嫌恨心；各各欢悦，于自所受生于喜足，不相侵凌，互为饶益。』

文二：先闻持一佛益。一闻名间，发三信心，承佛愿力，无障不除也。三心者：

（一）直心，正念真如法故。

（二）深心，乐集诸善行故。

（三）大悲心，欲拔众生苦故。

次对治诸障益。又二：先治暗咒。「诸恶不害」者，指告祭等六种，皆不能害己也。《法华》云：「咒诅诸毒药，所欲害身者，念彼观音力，还着于本人。」今则佛光遍照，暗性难全。能令药叉诸鬼神等，虽近其傍，目不能视，故于自他俱不害也。**次治显害**。「一切」以至「安乐」，治展转不饶益事。

「慈心」者，无论冤亲，并与胜乐。如俱舍论，七周行慈。若准禅门境观，明三：（一）非理瞋，修生缘慈。（二）顺理瞋，修法缘慈。（三）诤论瞋，修无缘慈。今当第一。众生多瞋，慈悲观为最矣！「无损」二句，治身语意恶业。「意」，第六识也。「心」，前五识也；「损恼」者，为追往恶，触现违缘，心便狠戾，多发器暴凶鄙粗言，蛆螫他故；「嫌恨」者，谓结怨恨不能含忍，恒热恼故。今云「无」者，由修耐怨、受苦、察法三忍故也。刊定记明忍辱仙人，忍相五重，若到第五，方名为真无矣。「各」句，治互相谋害。友直、友谅、友多闻，他喜庆矣！既不恼他，便不恼己。庆己庆人，悉有佛性。有佛性者，皆得作佛。喜无量也，宜矣！「于自」二句，治好喜乖离。所受用物，得少为足，心中忽有无限喜生，更不求余，是名正受也。「不相侵」句，治更相斗讼。「互饶益」句，治恼乱自他。此节是以忍治瞋恚蔽也。

◎七周行慈者：不出七境三乐。

◎七境者：（一）上亲，父母师长。（二）中亲，兄弟姊妹。（三）下亲，朋友知识。（四）中人，非冤非亲。（五）下冤，害下亲者。（六）中冤，害中亲者。（七）上冤，害上亲者。三乐者，上则三禅，中则四事，下则行住处境。

◎忍相五重者：（一）本源心，非动非静，名在缠具足忍。（二）不忍，谓之怨报怨，名生死此岸忍。（三）忍，虽不加报，未能忘怀，即未到彼岸忍。（四）忘情绝虑，寂然不动，即已到彼岸忍。因寂灭忍，非动非静，即超出彼岸忍。

已五转不生佛土业，戒度治。

二庚先迷心造业

『复次，曼殊室利！若有四众：苾刍、苾刍尼、邬波索迦、邬波斯迦，及余净信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有能受持八分斋戒，或经一年，或复三月，受持学处，以此善根，愿生西方极乐世界无量寿佛所，听闻正法，而未定者。』

文二：初，造业愿生极乐。二、末句迷佛心，未定往生。初中又二：初四众总标，苾刍及尼，出家二众；邬波等者，在家二众也。二别列也。出家终身持诸戒律，如苾刍香草。在家终身五戒，名近事男女；或名近住，谓承事佛法，堪近僧住故。

「净信」等者，有一日一夜八关斋，或一日一夜持三归五戒，便名净信男女；或名净行，亦名善宿。或唯见闻随喜佛法，但名为善男女。乃至婆罗门妇，及余童男童女，故云「等」也。

「八分斋戒」者，谓一不杀，二不盗，三不淫，四不妄语，五不饮酒，六不着香花鬘、香油涂身，不歌舞倡伎，及往故观听，七不坐高广大林，八不非时食。前七名戒，第八名斋；「分」者，支也。以八事助成斋体，共相支持，故又名八关斋；「关」者，禁也，闭也。禁闭八罪，使不犯故；「有能受持」者，指但三归人，未受终身五戒者；或已受五戒至菩萨戒，加以年三月六，又受八关则功行增进，福德转胜者也。

「经一年」者，较终身虽劣，比月日犹胜也。「三月」者，正、五、九也。此三月乃毗沙天王分镇南洲之月。又《斋经》云：「佛法斋者，道弟子月六斋日受八戒。谓初八、十四、十五、二十三、二十九、三十日也。小月取二十八日足之。」经不言者，年月斋尚难修，况日斋最易也；「受持学处」者，谓受八分斋之学处也。

「**以此愿生**」者，受斋之人，外习五念，佛、法、僧、戒、天也；内具五德，信、戒、闻、施、智也。于学戒处，即以此斋戒念得善根因缘，发愿往生也。梵语阿弥陀，此云无量寿，乐土之佛名也。德实无量，且举寿言，相好光明，并无量故。

「**闻正法**」者，阿弥陀佛现在说法，拣余像末也。《观经》云：「若一日一夜持八戒斋，以此功德，回向愿求生极乐国，命欲终时，见阿弥陀佛。」今以此戒善，愿生彼佛所，非无由矣！

「**而未定**」下，次迷佛心，未定往生。夫欲生乐土，须假资粮，谓信愿行也。「**信**」者：设疑佛不来迎，疑法不真实，疑自非善器，皆名信不及也；「**愿**」者：天上人间、十方佛土，随可往生，不定所在，致命终时，他念随起，皆名愿不切也；「**行**」者：现在净行，散非纯一，染业杂又偏多，临终障碍；过去业债牵缠，病内失心；未来随业受报，皆名行不胜也。三粮不备，何能决定往生？故云「**未定者**」也。

庚次闻名获益二

辛初专心佛界，八圣助往。

『若闻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，临命终时，有八大菩萨，其名曰：文殊师利菩萨，观世音菩萨，得大势菩萨，无尽意菩萨，宝檀华菩萨，药王菩萨，药上菩萨，弥勒菩萨。是八大菩萨乘空而来，示其道路，即于彼界种种杂色众宝华中，自然化生。』

文二：先闻名，二获益。初中闻药师名，令彼决定得生西方者，亦有八意：

- (一) 本所发心，今满愿故。
- (二) 令彼专注，断其疑故。
- (三) 显佛愿名，最超胜故。
- (四) 递相引导，共与法故。
- (五) 佛佛道同，无我相故。
- (六) 十方如来，法身等故。
- (七) 琉璃乐国，一法界故。

(八) 示佛知见，心无二故。

「**临命**」下，**次获益**。八菩萨者：因持八斋戒而愿生西方，果依八正道而得生性土故，有八大人觉，从于真空来也。行该果海，教敷圆理，位居等觉，非权渐比，故曰「**大**」。

文殊室利，即曼殊室利，大智士也。表智慧觉，了明佛性故。

观世音者，观听十方圆明，照见众生音性，能所双融，理事无碍，大悲士也。表无戏论觉，寻声救苦故。

得大势，即大势至。以智慧光，普照一切，令离三途，得无上力，大力士也。表少欲觉，震动魔宫故。

无尽意者，知一切法性无尽，发心行愿亦无尽，大愿士也。表寂静觉，谛观不二故。

宝檀华者，有旃檀树，百宝合成，华叶垂布，香气普熏，以喻菩萨万行因华，庄严菩提果树，大行士也。表精进觉，勤修万行故。

药王者，两手雨一切药，摩洗众生诸病，令服无碍法药，除去身心诸恶，世间归仰，得大自在，大用士也。表正念觉，怜念病苦故。

药上者，以醍醐上妙之药，而用供养，观我身者，今服上妙不死解脱甘露法药，大仁士也。表知足觉，成物正命故。

梵语弥勒，此云慈氏，众生若见闻者，即得慈心三昧，大慈士也。表禅定觉，入唯识定故。此八菩萨，藏中三译，皆不列名，后人依《灌顶经》，添入流通本内。上同下合，故曰「**乘**」。

「**空**」者，事则虚空，理则性空。随缘赴感曰「来」。

「**道**」者，事则西方路道，理则八圣道分。彼界者，事则乐界，理则其界。

「**杂色**」者，《无量寿经》云：「青色青光，白色白光，玄黄珠紫，光色赫然。」

「**众宝华**」者，如紫金为本、白银为茎、珊瑚为叶、玛瑙为华、砗磲为实等，如妙音菩萨所现是也。任运无为曰「自然」。

「**化生**」者，事则莲胎，理则觉种，实从菩萨行愿道力而生，拣非四生中业力变化生也。

辛二转念天间，一生未尽。

二壬初正生天趣

『或有因此生于天上，虽生天中，而本善根亦未穷尽，不复更生诸余恶趣。』

「或」者，不定之辞。前则专愿乐界，今非专愿。前则未定中，一心正念西方；今于未定中，忽尔转念于天界也；「因此」者，指持斋闻名。

言「生天上」者，《斋经》云：「若人有信戒闻施智，奉佛法斋，当命尽时，生六天上，安隐快乐。」六天者，六欲也；「恶趣」，四恶道也；「不更生」者，《斋经》云：「奉持八戒，习五思念，为佛法斋，与天参德。灭恶生善，后生天上，终得泥洹。」况今加闻佛名，岂有不得泥洹，而反堕恶趣也？

壬二还入人伦二

癸初或为轮王

『天上寿尽，还生人间，或为轮王，统摄四洲，威德自在，安立无量百千有情于十善道。』

「寿尽」，享福报寿已终也。近则六天，远则四空；「还生人」者，修罗好闹，诸天着乐，可以整心虑、趣菩提，唯人道为能；故于善根未穷之时，还来人道，修续无尽也。由四种轮，旋转应导，名曰「轮王」。铁轮王统一洲，铜轮王二洲，银轮王三洲，金轮王四洲。今属金轮王，故云「摄四洲」也。诸小国王悉皆臣伏，无违逆心，名曰「威德」。七宝千子，悉皆具足，名曰「自在」。时彼轮王，觉自身以及世间不牢固，无想天八万岁，福尽还归诸恶趣中，故以十善教导，安立有情。「十善」有二：

（一）止。身不杀、盗、淫，口不妄言、绮语、两舌、恶骂，意不贪、瞋、痴。

（二）行。身则放生、布施、梵行，口则真实语、质直语、和合语、柔顺语，意则不净观、慈悲观、因缘观。身三善，八关中初三戒，仁义礼也；口四善中，不妄语，信也；意三善，即根于余后四戒，智也。以此戒善，利益一切，能使人道，入涅槃道，功德不亦大乎！

癸二或生大家

『或生刹帝利、婆罗门、居士大家，多饶财宝，仓库盈溢，形相端严，眷属具足，聪明智慧，勇健威猛，如大力士。』

「刹帝利」，此云田主、王种，谓诸小国王也；「大家」者，名门巨族也。「家」字莫作「姑」字训；贮谷名「仓」，藏宝名「库」；内充外满，名「盈溢」；内亲曰「眷」，外戚曰「属」；耳利曰「聪」；眼利曰「明」，意利曰「智慧」。又世智曰聪明，出世智曰智慧。勇健约力，威猛约德。梵语那罗延，此云钧锁，力士执金刚神等是也。

末后余报尚尔，况现世一心称念求生者也。文云「斋戒一年，或复三月。」则六度，此当持戒治涅槃矣！

已六转厌受女身业，禅度治。

『若有女人，得闻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，至心受持，于后不复更受女身。』

此言女人感扣药师之机也。或厌自身丑陋，常闭幽关；或苦不得男身，自在无碍；或知女身垢秽，非是法器；或忧妇流多欲，难出爱河；或恨为他所制，不得离家；或羞势不自由，经营孝养；乃至一切妇女闻名，应赴女流之缘也。至心受之持之，易丑形而如末利之女，变丈夫而若迦罗之妇，成法器如须摩提，离欲爱如紫金光，出家益如龙施，营孝养如杨氏。现世身为男相，当来岂受女身耶？释尊昔事七万五千佛，直至初僧祇满，方得永离女身及四恶趣；今一闻药师佛号，女身便不复受，其行愿功德圆通，可胜言哉！

统上六度，对治六恼：初文行施舍贪，次文精进离慢，三文修智无痴，四文忍辱不瞋，五文斋戒断疑，六文定心正见。如经易知。

◎末利女者，《百缘经》云：匿王夫人末利，生一女儿，甚丑。常闭宫中，禁外人见。女亦自责：何罪如斯？由是遥礼于佛。佛从地出，金光晃耀。女即丑相随无，端严无比，并证初果。

◎迦罗女者，腹中女。《听法经》云：有迦罗妇怀妊，于佛座前，腹中之女，叉手听经，白佛言：「愿为迦罗妇七十五人说法，令得男身。」佛为说法，诸女皆成男子。

◎须摩提者，彼经云：须摩提女，年八岁时，告文殊言：「今我不久，当成

正觉，成男子身，袈裟着体。我作佛时，国无三事：一者魔王，二者泥犁，三者女人。」

◎**紫金光者**，迦叶尊者之妇也。《杂譬喻经》云：二人相对，志各凝结，虽为夫妇，了无恩情，虽共一床，誓不相触。后各出家，皆证道果。

◎**龙施者**，彼经云：须福长者，有女名龙施。年十四岁，浴室中见佛光明。便上高楼，发大愿心，作菩萨行。纵身楼下，未至地时，化为男子。佛授记曰：「当得作佛，号曰名上，寿命一劫。」因此出家，中外眷属，皆发无上道意。

◎**杨氏者**，太平府官坪杨氏，止生一遗腹女，姑媳共孀居。惟念药师佛号及观音号，其女四月后，变成男子，才德兼优，经营四方，以尽孝养。

庚二持咒功行，拔除苦报障。

三辛先正说神咒四

壬初愿力遥观二

癸初能观

『**复次、曼殊室利！彼药师琉璃光如来得菩提时，由本愿力，观诸有情**』

「**复次**」者，以前业障已明，将明报障，故复呼其名以觉之也。

「**得菩提**」者，已证果后，拣非因中愿行也；「**观**」者：以实智观其如理，名真谛观；以权智观俗谛事，名俗谛观。今观九界有情，非真如观矣；「**由本愿**」者，因地行菩萨道，自未得度时，尚发愿度生，况果上得菩提道，自觉已圆，岂不依愿以觉他乎？是则顺机感者，酬宿因耳。

壬二所观

『**遇众病苦瘦【病-丙+恋】、干消、黄热等病；或被厌魅、蛊毒所中；或复短命，或时横死**』

佛号「**药师**」，则应以病苦为所观之境也。文四：

（一）**众病苦报**。初句总标，下二句别释。有四：初「**众病**」者，《修行道地经》云：「儿已长大，团哺养身，适得谷气，其体即生八十种虫，处在一身，昼夜食体。其人身中，因风起病，有百一种寒热共合，各有百一共合，则有四百四病，故有众苦也。」「**瘦**」者，怯症也。「**【病-丙+恋】**」，瘦症；「**干**」，癩症；「**消**」，瘠也，渴症；「**黄**」，肿症；「**热**」，**【病-丙+蒸】**症；「**等**」者，外感风寒暑热，内感忧喜苦乐，病相不一而足也。

(二) **诸毒苦报**。诸毒如前所释。

(三) 曰**短命苦报**。短命者，凡中天不能终尽，皆曰短命，约是杀生食肉业报也。

(四) **倒横死苦报**。横如后文详释。此四，初则多因贪欲而起，属病苦；次因痴起，生苦；三因骄慢起，老苦；四因顷起，死苦。境界既多，则彼佛观知，亦多可知之矣！

庚二悲心入定

『欲令是等病苦消除，所求愿满。时彼世尊，入三摩地，名曰除灭一切众生苦恼。』

文二：先起悲心。「是等」者，举一病苦，总摄余三也；「消除」，即离苦也；「所求」有二：一敌对。病求康健，蛊求平复，命求长寿，横求终年。二总摄世出世间，一切乐境，无不欲求愿满得乐也。

「入三」下，次入禅定。「时」者，果上利生候也；「三摩地」，梵语也，此云等持。谓平等持心，趣一境故。此以大悲禅定，摄持于心，趣诸众生，令脱苦恼境也。名曰「等」，出定之名也；「苦」约报，除病苦也；「恼」约感，所求皆遂，恼则灭，故曰「除灭」云耳。

庚三髻光说咒

『既入定已，于肉髻中出大光明，光中演说，大陀罗尼曰：南谟薄伽伐帝，鞞杀社娑嚧，薜琉璃，钵喇婆，喝啰阇也，怛陀揭多耶，阿啰诃帝，三藐三勃陀耶。怛侄陀：唵，鞞杀逝，鞞杀逝，鞞杀社，三没揭帝娑诃』

文二：初光演。「肉髻」者，三十二相中之一；法身体也。光光相然，照耀无尽，名大光明；般若相也。吸持色光，成就教体，名为「演说」。灵妙叵测，利乐难思，名「大陀罗尼」。此云总持，总一切法，持无量义。亦云遮持，遮恶不生，持善不失；解脱用也。

次咒语。「南谟」，此云归命；「薄伽伐帝」，尊胜仪云：「圣尊，即世尊也。同前薄伽梵仪。」「鞞杀社」，此云药；「娑嚧」，此云师；「薜琉璃」，此

云青色宝；「钵喇婆」，此云光；「喝啰闍也」，此云王，或云郁多摩，此云明；「咀陀揭多耶」，此云如来；「阿啰喝帝」，云应供；「三藐三勃陀耶」，云正偏知；「怛侄陀」，亦云但你也他，云即说咒曰；「啼」字已下，正是密言。一切经咒，例不翻译。

五种不翻中，秘密不翻也。四例之中，翻字不翻音也。然不翻者，其意有四：

（一）是鬼神王名字。称主之名，部落敬主，不敢为非，故能降伏一切鬼神也。

（二）军中密号。唱令相应，无所呵问；若不应，即执治罪。

（三）密默治恶。如微贱人，逃往异国，诈称王子，彼国即以公主妻之。此人多慎难事。有一明人，从其国来，公主往诉。明人语言；后当瞋时，应诵偈听：「无亲往他国，欺诳一切人。粗食是常食，何劳复生瞋。」诵已默然，瞋恶自歇。公主但能诵对，不解揭意。佛咒亦尔；密默治恶，人无知者。

（四）如来密语。如王索仙陀婆，群下莫晓，智臣能知。洗时奉水，饮时奉器，食时奉盐，游时奉马。咒亦如是；祇此一法，遍有诸力，愈病罪除，善生道合，故存本音不翻译也。又诸经咒，功用不同。或专治病，如疗痔等。或专灭罪，如方等。或专护法，如法华。或病、罪、护经通用，如请观音，或大神咒、大明咒、无上咒、无等等咒，则无非治病、灭罪、获教也。今属治病功用，如经可知。

◎五不翻者：

- （一）秘密不翻，如诸陀罗尼咒。
- （二）多含不翻，如薄伽梵含六义。
- （三）此方无故不翻，如阎浮檀树。
- （四）顺古不翻，如阿耨菩提。
- （五）生善不翻，如般若尊重，智慧轻薄。

◎四例者：

- （一）翻字不翻音，诸经咒语。
- （二）翻音不翻字，用字翻万。
- （三）音字俱翻，三藏经文。
- （四）音字俱不翻，西来梵夹。

庚四现瑞获益

『尔时、光中说此咒已，大地震动，放大光明，一切众生病苦皆除，受安隐乐。』

文二：先现瑞。又二：初结成。金口显说，令解生慧；髻光密说，令诵生福。二正现。复二：一地动，表住地烦恼翻破也。二放光，表本有真智开发也。

「一切」下，次获益。病除者，谓遍除三障恶疾，不唯苦报功也。受乐者，谓顿证十地法身，不唯住向德也。

己二详明德用二

庚初脱疾病苦报

『曼殊室利！若见男子、女人有病苦者，应当一心，为彼病人，常清淨澡漱，或食、或药、或无虫水、咒一百八遍，与彼服食，所有病苦悉皆消灭。』

文三：「曼殊」下，先举病者。八福田中，看病第一。故举文殊，以警一切众生，皆应起同体之悲，救诸病苦人也。

「应当」下，次示服法。「应当」，劝勉之词。「一心」，意净，无妄想故。澡清身净，无身三垢故。漱净口净，无口四浊故。三业清淨，堪可诵咒，加持药食水矣！「百八遍」者，表百八三昧，破百八烦恼也。服药吃食饮水，俱咒一百八遍者，以真言威德力，转去病人灾横苦矣！

「所有」下，后明利益。病悉消者，咒一加持，若食若水，皆成药矣！设不尔者，持不诚故，三业不净故，疑不信故，为不专故，不如法故。

庚二脱所求苦报

『若有所求，至心念诵，皆得如是，无病延年；命终之后，生彼世界，得不退转，乃至菩提。』

文二：「若有」下，初现生遂求延寿。「所求」者，远离蛊毒短命横死，乃至世间寿命色力、男女富贵，出世三乘之果也；「至心」，举意以摄身口净也；「念」约心；「诵」兼身口。饮水饭食，穿衣动止，以及语默之间，俱当

念诵，无有间断；「如是」者，如汝所念，是汝所愿，灾难脱而福慧圆，与前除病等利益同也；「无病」，指蛊毒，拣前黄热干消；「延年」，指短命横死。以修持故，尽其寿命，不经苦也。

「命终」下，二殁后见佛得果。彼界，东方琉璃界也；「不退转」者，《起信疏》明三：

（一）愿不退。谓信行未备，未得不退，以有自愿佛愿二力，无退转因缘，故名不退耳。位当十倍。

（二）位不退。谓信满人位，得少分法身，名不退信，当三贤。

（三）证不退。谓贤位满，登初地去，证偏满法身，名不退位，当十地。

「菩提」有五种：

（一）发心菩提，十信也。

（二）伏心菩提，三贤也。

（三）明心菩提，前七地也。

（四）出到菩提，后三地也。

（五）无上菩提，佛果妙觉也。今当第五，举此以摄涅槃断果也。

已三结劝行持

『是故曼殊室利，若有男子、女人，于彼药师琉璃光如来，至心殷重，恭敬供养者，常持此咒，勿令废忘。』

「是故」，承上之辞，分二：一者，彼佛说咒救难，于诸众生，有如是恩德。二者，持咒则病除求遂，于诸行人，有如是威德。由此二故，一切男女，于佛应当敬供，于咒常当持诵也。从前「复次曼殊，彼药师得菩提时」，至「此咒勿令废忘」一段，共有三百余字，本译原无。后人取《七佛经》添足于此者，欲令显密二轮，并行不悖；业报二障，对治无碍。此如良医，病浅易愈，用煎剂；病深难愈，用丸粒。说药师经显密圆通，利钝均济，亦如是也。缺则报障无脱除日。补缀之功，不亦大哉！

戊三供像功行，拔除烦恼障。二

己初略示持供果三

庚先如来宣示二

辛一宣修行法

壬初供能闻佛像

『复次、曼殊室利！若有净信男子女人，得闻药师琉璃光如来应正等觉所有名号，闻已诵持。晨嚼齿木，澡漱清净，以诸香花，烧香、涂香，作众伎乐，供养形象。』

「复」：上报障已竟，次生后烦恼障故，又呼而告之也。文二：初先持名号。男女者，人也。名号者，法也。药师，别名。如来，法身体，证中谛理，住法身德。应供，化身用，证俗谛理，住解脱德。正等觉，报身相，证真谛理，住般若德。三乃通号也。于斯通别，耳持闻之，境缘胜矣！「闻」句，行也。闻，身行闻慧。诵，口行思慧。持，意行修慧。

「晨嚼」下，仪也。「齿木」，大如小指，一可嚼之刷牙，二可破之刮舌。此方无故，皆用杨枝。「晨嚼」者，去宿垢，涤秽气，除风热痰【病-丙+阴】，口香味不苦，明目润唇，清喉朗声，故有用也。「澡漱清净」者，谓澡身、漱口、清心，三业调净，方可念诵也。

「以诸」下，二正供。形像、香等，能供之俱也。香表禅定，愿自他成五分法身。花表万行，愿自他得无尽德相。烧表观智，涂表戒品，愿自他俱足福慧。伎表四摄，乐表法言，愿自他神通说法。外既广修供养，内必起普贤愿心，起深信解，现前知见，而为供养。「形像」，所从之佛也。像为法身所依止处，人天瞻仰，供之定得三身。《法华》谓一华一礼。供养画像，即见无量佛，自证无上道，广度无数众，正此意也。

壬二供所说法僧

『于此经典，若自书，若教人书，一心受持，听闻其义。于彼法师，应修供养：一切所有资身之具，悉皆施与，勿令乏少。』

文二：先供法。抄录曰「书」。「自书」，流传于后也。「教书」，转劝十方也。以此经所诠，是诸佛法身住处；此咒明心，是五乘慧命生处。《般若》云：「诸佛菩提，皆从此经出。」《法华》云：「此经是诸佛秘要之藏，此中已

有如来全身。」下云「此是诸佛甚深行处」，故当书持，起内供也。

次供僧。行止依佛曰「**法**」；训匠于人曰「**师**」；合掌稽首曰「**供养**」。资具施与者，六尘四事也。道藉人弘，法由僧转；生离苦趣，佛当现前；降伏魔外，继往开来，全凭法师之力，故应外供，皆令满足也。

辛二示得证果

『如是便蒙诸佛护念，所求愿满，乃至菩提。』

「如是」，指上二修行法。于佛能持名供像，则蒙佛念。于僧能修供施具，则所求世出世乐，皆得满愿。于法能闻义教人，则涅槃菩提二果，速疾成办。上明者因，此明则果也。

庚二曼殊奉行三

辛初令闻佛名

『尔时、曼殊室利童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当誓于像法转时，以种种方便，令诸净信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得闻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，乃至睡中亦以佛名觉悟其耳。」』

「我当」乃全身领荷之辞，「誓」乃制心力行之谓，二愿中利他愿也。「像法」者：像法，《法住经》云：正法一千年，像法一千年，末法一万年。一证正法，三乘道果等；二教正法，五教文字等。此时教行果皆备。「像」，似也。虽有教行而无证果之者。亲证既缺，唯具相似之法而已。「末」，稍也。但存教名枝稍，实无行果根本者矣！「方便」者，善巧也；「种种」者，或为眷属给使、知识冤家，或起四摄，或用二缘，如观音三十二应等。令闻药师名者，《观经》云：「诸佛是法界身，入众生心想中。众生心想佛时，是心即佛，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诸佛正遍知海，从心想生。」今欲一切男女，悟得即心即佛，始知众生本来是佛，故令闻也。亦以佛名觉者，庞居士云：「夜夜抱佛眠，朝朝还共起。」不自知者，妄想覆故。今欲众生豁开心闻，得佛名故，转开心眼，见佛身心，即是自心，由此三身顿现，疾成佛道者矣！

辛二述持供功二

壬一修供持行

『世尊！若于此经受持读诵。或复为他演说开示；若自书、若教人书；恭敬尊重，以种种华香、涂香、末香、烧香、花鬘、璎珞、幡盖、伎乐，而为供养；以五色彩，作囊盛之；扫洒净处，敷设高座，而用安处。』

此经真俗双融，权实并显，故应起三种行：

一者，行持。开六：倍力领纳名「受」，念力坚执名「持」，对文攻书曰「读」，背本记忆曰「诵」。上四皆自利也。口舌宣扬为「说」。详曰「演」，略曰「说」，直曰「开」，曲曰「示」，被现在十方顿渐机也。身手膳写为「书」，有自行、转教二相，被未来九界近远机也。此二利他者也。

二者，供养。开二：先内供。身则端严而恭礼也，意则诚恳而敬思也，口则钦仰而重赞也，愿得三轮不思议化也。

次外供。有十：

- (一) 供万行因花，显得菩提妙觉。
- (二) 供诸波罗密香，愿得无漏法身。
- (三) 供戒品涂香，愿得诸佛律仪。
- (四) 供百千三昧末香，愿得诸佛禅定。
- (五) 供观智烧香，愿得佛无碍智。
- (六) 供四弘华鬘，愿得佛殊胜相。
- (七) 供戒定慧陀罗尼璎珞，愿得佛威德庄严之具。
- (八) 供六通妙幡，愿得佛通力，摧伏魔外。
- (九) 供四摄嬉伎，愿得哀怜，欢喜受记。
- (十) 供三乘法乐，愿得佛八音四辩。

三者，盛处。亦二：

(一) 盛藏。谓以施戒进忍止观五行彩，作如来藏囊而盛教法；愿住如来涅槃秘密藏也。

(二) 安处。扫去众生心地尘劳，洒诸法水，净阴舍处，高敷诸法空座处之；愿证第一义空也。《梵网》云：「当以七宝无价香华，一切杂宝为箱囊，盛经律卷。」《法华》云：「若经律卷所住处，皆应起七宝塔，极令高广严饰。」《楞严》云：「写此经咒，贮于香囊。或带身上，或供宅中，诸毒不能为害。厄难之地，写此经咒，众生一心供养，一切灾厄悉得消灭。」意亦同此。

壬二得守护功

『尔时、四大天王与其眷属，及余无量百千天众，皆诣其所，供养守护。』

「四王」者，欲界初天，居须弥腹。东名提头赖吒，此云持国，亦云安民，护国保民故。住黄金埵，领干闥婆、富单那二部；南名毘留勒叉，此云增长，亦云免离，增善离苦故。住琉璃埵，领鸠荼茶、薛荔多二部；西方毘留博叉，此云广目，亦云杂语，巧视善语故。住白银埵，领毘舍闍、毒龙二部；北名毘沙门，此云多闻，亦云普闻，名称远闻故。住水晶埵，领夜叉、罗刹二部；「眷属」者，《七佛咒经》云：「东方天王，父字难陀，母字密耆罗。南方天王，父字和修吉，母字沍没帝。西方天王，父字波伽罗，母字夏季卑。北方天王，父字婆罗陀，母字苏富。」《孔雀经》云：「彼有子孙兄弟军将大臣杂使，如是等众。」

「百千天」者，日月星天，及余三界诸天眷属也。

「所」者，行人持供经处也。

「供养」者，《华严》云：「悉以上妙诸供养具，而为供养。所谓天音乐云、天华盖云」等。《法华》云：「应以天华等供养说法者。」

「守护」者，令外魔不生，内障不起，中间永无诸委曲相，直至菩提果也。《金刚》云：「在在处处，若有此经，一切世间天人阿修罗，皆应恭敬，作礼围绕，以诸花香，而散其处。」

辛三结通经益

『世尊！若此经宝流行之处，有能受持，以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，及闻名号，当知是处无复横死；亦复不为诸恶鬼神夺其精气，设已夺者，还得如故，身心安乐。』

文二：初举处。通而不滞之谓「流」，传而不废之谓「行」。

「此经」者，法也。本愿，佛也。受持闻名，僧也。三宝住处最吉祥矣！

「当知」下，二明益。法处则消灾延寿，故不遭横死。佛处则诸佛护念，故恶鬼不侵。僧处则定慧庄严，故身安心乐。由此三道灭，而成三德秘藏。

庚三如来印成

『佛告曼殊室利：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说。』

誓于像法，方便令信，契机也。闻名觉号，持经净处，契理也。此二义如合我心，是同我说，故重言以印定也。诸天守护，恶鬼不侵，身心安乐，无复横死。出在汝口，故以如说以述成也。

己二详明持供德用二

庚先总二

辛初能行法相成供念仪则二

壬一供养仪则

『曼殊室利！若有净信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欲供养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者，应先造立彼佛形像，敷清净座而安处之。散种种花，烧种种香，以种种幢幡庄严其处。七日七夜，受八分斋戒，食清净食，澡浴香洁，着清净衣，应生无垢浊心，无怒害心，于一切有情起利益安乐，慈、悲、喜、舍平等之心，鼓乐歌赞，右绕佛像。』

供开十法：

初造像，铜铁泥木等，正觉也；二敷座，种种庄严，依报也；三散花，四烧香，五悬旛，此三是外以七珍事供养也；六受戒，七持斋，此二是中以八支法供养也；八净身，九修心，十绕赞，以谛缘等歌乐右绕而赞，此三是内以三业普供养也。《大集经》云：「问：佛在世时，供则佛受，施者获福。灭后供养，谁能受者？还得福否？答：在世、灭后，保有供养，其福无异。」十方诸佛，同一法身，况生身色像，岂成异也？

壬二念诵法则

『复应念彼如来本愿功德，读诵此经，思惟其义，演说开示。』

如来是能发能修之人，愿德是所发所修之行。此经是能诠文，其义是所诠理。「念」，身安乐行，修慧业也；「诵」，口安乐行，闻慧业也；「思」，意安乐行，思慧业也。此三自利；「演示」，愿安乐行，穷理业，利他也。《般若》云：「善男女，以沙等身命布施，若复有人，受持四句偈等，为他人说，其福甚多。」是则法施，为修行中第一修行也。

辛二所生德用，灭不遂障恼。

『随所乐求，一切皆遂：求长寿，得长寿，求富饶，得富饶，求官位得官位，求男女得男女。』

「求皆遂」者，总摄一切因果。以如来用大，能生世出世间善恶因果故。长寿等四，且约四谛。凡愚着相者多，见性者少，故无出世法也。今通事理释之：

（一）**寿命**。事则百千万岁；理则应寿有始有终，报寿有始无终，法寿无始无终。此由斋戒演示得之。

（二）**富饶**。事则财宝无量，仓库盈溢；理则法财具足，富有万德。此由香花幡供念佛德愿得之。

（三）**官位**。事则爵高禄厚，理则位极觉深。此由造像敷座，思义得之。

（四）**男女**。事则福德智慧之男，端正有相之女；理则善心诚实男，慈悲心为女。

此由身口意供读诵得之。乃至求聪明才智、妻室衣食、罗汉辟支、三昧涅槃，无不遂者，以此经如如意珠故。

庚次别五

辛初灭恶境烦恼

『若复有人，忽得恶梦，见诸恶相；或怪鸟来集；或于住处百怪出现。此人若以众妙资具，恭敬供养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者，恶梦、恶相诸不吉祥，皆悉隐没，不能为患。』

文三：初举恶境。又四：

（一）**恶梦**。寤即想心，寐为诸梦。然有哀乐善恶不同，今属恶也。《清凉疏》开五法：一所依，谓痛心；二所因，谓睡盖；三所现，梦相差别；四梦事，非有而有；五令梦者取以为实。就一恶梦中，又多区别。或顺如骑两尾牛，或违如晋侯见大厉，或中庸如见青白赤黄等。

（二）**恶相**。或闻鬼唤人名，或见血染物，或身语变更，或冤家毒害等。

(三) 怪鸟。或山禽集舍，或野兽来庭，或六畜变怪，或四生异常等。

(四) 怪处。或屋宅井灶崩堕，或车船床座鸣蚀，或衣帐妖异，或竹木焦枯等。故云「百怪」也。

二示偕行。资具外供，恭敬内供。《儒典》云：「国家将亡，必有妖孽，见乎蓍龟，动乎四体。」故佛说修行法，为之对治。内以至诚之心，三业至敬于真佛，则内尽人之性，妄想灭而梦相并不恶矣！外以至诚之供，百珍事奉于应佛，则能尽物之性，幻境离而鸟处都不怪矣！彼佛愿行固大，福慧虽多，人非至诚观练，亦不能消弭也。然四恶境，同四不信，不信佛法僧其如理境也。依起信论起四真信，即治灭矣。

「恶梦」下，**三显功利**。不吉，住处百怪。不祥，怪鸟也。「没」，夜无恶梦，卧安也。「隐」，尽无恶相，行乐也。患有灾患、祸患。不为灾患，对怪鸟之物坐祥也。不为祸患，对出怪之处住吉也。《华严》云：「应观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。」今以返妄归真，理智之法，转彼依真起妄，颠倒之境，故梦相鸟怪皆隐没无患。景公三出德言，荧惑则三徙矣。

◎**哀乐善恶者**：哀如宋王梦河干，疾乃痊可，是河无水也。乐如卢生之黄梁，五十年之富贵。善如妙幢菩萨，梦金鼓而宣忏悔法。恶如大车王后，梦落齿割乳，而丧第三萨埵太子。

◎**两尾牛者**：黄巢与李存孝索战，夜梦骑两尾牛出阵。军人解曰：牛两尾是「失」字也，未可出。巢不听，果败。大厉，鬼也。左传：「晋侯景公，梦大厉，被发及地，搏膺手击脑也而踊足跃，曰：杀余孙赵同赵括不义，余得请于上帝矣！公觉如厕，陷而卒。」

◎**见赤白者**：列子云：阴气壮则梦涉大水而恐惧，阳气壮则梦涉大火而播蕪，阳阴具壮则梦生杀。甚饱则梦与，甚饥则梦取。是故以浮虚为疾者则梦扬，以沉实为疾者则梦溺。籍带而寝则梦蛇，飞鸟御发则梦飞。将阴梦火，将疾梦食。饮酒者忧，歌舞者哭。此皆违顺相也。鬼唤者主病，血染主凶。

◎**禽集者**：如鸱枭类，主病疫。

◎**兽来者**：如狐狼等，主官非。

◎**畜变者**：如驴牛进厨室，主火。

◎**生异者**：如羊犬爬地鸣，主丧。

◎**崩堕者**：主死亡。

◎**鸣蚀者**：主刑伤。

◎妖异者：主灾患。

◎枯焦者：主凶败。

◎景公三出者：宋景公时，荧惑守心。心，宋之分野也。公召子韦宫景司名问之，韦曰：祸可移于相。公曰：相吾之股肱。曰：可移于民。公曰：君者待民。曰：可移于岁。公曰：岁荒民困，谁以我为君？韦曰：君有德言者三，荧惑必徙三舍。候之，果徙三度。

辛二灭布畏烦恼

『或有水、火、刀、毒、悬险、恶象、师子、虎、狼、熊、黑、毒蛇、恶蝎、蜈蚣、蚰蜒、蚊、虻等布；若能至心忆念彼佛，恭敬供养，一切怖畏皆得解脱。』

文三：初布畏。有十六：一水灾，贪感；二火难，瞋感；三刀兵，恶见感；四毒药，痴感；五悬崖，或被恶人逐、堕落金刚山等，慢感；六险坑，或值怨贼绕，推落大火坑，旷野险隘处，恶兽等围绕，疑惑；七恶象，如阇王放醉象等，憍报；八狮子，利牙爪，能掴啮，忿报；九猛虎啖人，文彩未成，已有食牛之气，害报；十豺狼，性多贪，善践嚼。《法华》云：「狐狼野干，啖死尸，骨肉狼藉」，嗔报；十一熊黑，猩类，害命饮血，山居缘木，覆报；十二毒蛇。虺虺之属，伤之即死德，恨报；十三蝎子。尾有毒，能蛰人，终日痛而不止，恼报；十四蜈蚣。见蛇能以气禁之，便缘而食其脑，诬报；十五蚰蜒。世云颈赤而大者曰蜈蚣，不赤而小者曰蚰蜒，亦毒虫也。多足，尝缘壁，谄报；十六蚊虻。啖人飞虫，能啖人肤，嫉报。

「等」者，谓等诸毒恶虫兽也。

「若能」下，**次修行**。忆念口行，恭敬意行，供养身行。至心贯通三业，无不至也。

「一切」下，**后获益**。水如宋王通不溺，火如杨体几不烧，刀如孙敬德不损。毒化甘露，悬住虚空，险得安然。象如野象供塔，狮如金狮近僧，虎如救慧达，狼如负安起，熊如能身济迷路者，蛇如人蟒舍利弗。【蝎-曷+美】走不敢害，蚰蜒寻声而自回去。不唯果报水火毒兽虫怖皆脱，即一切恶业烦恼虫兽险怖，无不解释也。

◎醉众者：《报恩经》云：调达教阇王放护财狂醉之象，害佛及僧。佛入慈

定示之，五指出五狮子，象见失粪，令彼调伏。

◎**狮子者**，《大论》云：方颊大头，长尾利爪。伤即死者，如七步蛇、两头蛇。《吏》云：蝮蛇至毒，蛰手则斩手，蛰足则斩足，为害于身也。《搜神记》云：岭南裴蚰山中有蛇，见人辄碎为片花块。行人不知，捉取一片，即皆合集蛰人。北地有蛇，能呼人名。人或应之，夜来食人脑髓。

◎**不溺者**：宋王通，京兆人，世积善，常持药师经，及劝人诵。政和三年，通为尚在途，初见一青服者，与十六人至长沙江同渡，次见道服老者呼曰：「王通来，可上我船。」顷见先渡者，须臾风起，船小俱覆。通急称佛菩萨名。老者船大，过数山坳。邀上山，且曰：「此江八百里，君合死于此。因施经劝人，内有三七数该横死者，蒙公之德幸免。君延寿三纪，奉上帝命特来护送耳。前青衣者，土地神也。」言讫不见。

◎**不烧者**：元魏杨体凡，延和二年，为饶州长史。每晨持药师经一卷，佛名八百。民居皆草屋，其年秋，值大风起，火发，延及署所。一心忆佛，风回火转。次日亲往抚问，忽见一家独存。察其故，曰：蒙药师金刚二经力耳。

◎**不损者**：魏天平中，定州孙敬德，装观音药师香像，朝暮礼事。后为贼所攀，将断死刑。梦一沙门，令称药师观音名号。有司执缚向市，且行且诵。临刑三斩三折，肉皮不损，因之放还。见像项上，有三刀痕。甘露等三，意同普门品颂。

◎**供塔者**，慈恩传云：昔有苾刍，见野象御花，安置塔前，复以牙芟音衫草，以鼻洒水。因警众曰：人不如象。遂种花植果供佛塔，寒暑无间。

◎**近僧者**，《报恩经》云：毗婆尸佛时，波罗奈国仙圣山中，多有辟支神仙止住。坚誓狮子，身毛金色，好近沙门。有猎人身着袈裟，密藏药箭，诱狮子来，密射之。师子饮气忍苦，而不加害。

◎**慧达者**，晋人也。陇西掘甘草，为贼所捉。忽见一黄虎，从草透出，咆哮追来。称佛名时，弃达而去。

◎**裴安起者**：起因冠乱渡南河，而追骑在后。急称佛号。有一白狼，负之一掷，便过南岸。

◎**济迷者**，《经律异相》云：有人迷路，入石窟中，见大熊。人怖走。熊曰：可宿。值雨七日，水果供给。雨止送别。语其人曰：若有问者，莫言见我。此人前行，见诸猎师。问从何来，口不能答。欲加害之。此人心变，示熊处所。杀与多分。此人展手取肉，二肘俱堕。猎者推因，始知背恩，亦不取食熊掌。

◎**人蟒者**，《譬喻经》云：舍卫城生人蟒，前后毒杀七万二千人。佛命舍利弗往化。舍利弗以慈悲攘却，光颜舒怿。三放毒火而不能害，遂转慈心。上下七

返，视舍利弗。以爱敬故，其日即终。七返生天，后得辟支。身黄金色，时遇七万余军，谓是金人，竞加所取。视之乃肉也。以此薄偿七万人命。

辛三灭侵乱烦恼

『若他国侵扰，盗贼反乱，忆念恭敬彼如来者，亦皆解脱。』

文三：初患。「他国」者，怨敌也。夺疆曰「侵」，犯界曰「扰」患。大为「盗」，小为「贼」；显然谋叛曰「反」，暗如劫掠曰「乱」。是为内患。然有二因：一者，过去冤业，则招灾。二者，现行非法，则灭福。

二行。有二：一忆念佛名，恶必舍而冤业永清。二恭敬佛身，善必修而非法雪净。

三脱。亦二：由忆念故，以万民为子，出嘉言而士庶咸悦，如昙宗之代武帝行忏悔法，内贼除矣！由恭敬故，以四海为家，布善政而人神欢和，如不空之为玄宗持仁王咒，外敌平矣！故曰「亦皆解脱」。

◎**昙宗者**，宋秣陵人也。出家于灵味寺，尝为武帝代行忏悔之法。帝笑谓宗曰：「扶有何罪，而忏悔耶？」宗对曰：「昔虞舜之圣，犹云：予违汝弼。汤武亦云：万姓有过，在于一人。圣王引咎，盖以轨世；陆下齐圣往古，履道思冲，宁得独异？」武帝善之。

◎**不空者**，僧史云：唐天宝间，西蕃五国，来寇安西。诏不空三藏入内，持诵仁王护国陀罗尼。玄宗秉炉，绕之二七遍，忽见天将带领神兵五百而来。上问，三藏对曰：多闻天王第二太子独健，候勃往救。后蕃寇奔溃。因诏州府西北隅，置天王像。

辛四灭毁禁烦恼

『复次、曼殊室利！若有净信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乃至尽形不事余天，唯当一心，归佛法僧，受持禁戒：若五戒、十戒，菩萨四百戒、苾刍二百五十戒，苾刍尼五百戒。于所受中或有毁犯，怖堕恶趣，若能专念彼佛名号，恭敬供养者，必定不受三恶趣生。』

文三：先毁禁。又二：初戒余天者。天有三：

（一）外道天，无想也。

（二）魔王天，欲色二顶二自在天也。

(三) 凡夫天，六欲四禅四空也。

后一为正，前二为邪，故称「余」也。「尽形不事」者：天有漏故，天尚归依三宝；以天不能超生死，成种智。惟邪师教者，修世间善事，奉事诸天耳；敬佛法者，正天尚不事之，况余天也。「唯」句，总贯下归戒二法。归则成佛道，戒则见佛性，故曰「唯」曰「当」。一心能归，是能受之意业，佛僧是所归之境，禁戒是所受之法。三宝有事有理：住持三宝，事也；同体三宝，理也。佛在世时，正觉为佛，乘教为法，圣贤为僧；佛入灭后，形像曰佛，藏典曰法，比丘曰僧。以常住世，故曰住持。同体者：性自离念，本觉佛也；性有沙德，可持法也；性本冥和，不二僧也。以三无别性，故曰同体。皆应尊重，并为福田，故当归也。

梵语三婆罗，此云「禁戒」。谓禁制三业，戒诸恶行也。心意领纳曰「受」，身口执持曰「持」。此句总标，向下别释。分五：

(一) 初五戒。谓不杀盗淫妄酒也。若开之，即成十善，摄在家二众也。

(二) 十戒。前五同前，六不着华鬘香油涂身熏衣，七不歌舞伎乐故往观听，八不坐高广大床，九不非时食，十不捉金银宝物。摄出家三小众，式叉摩那、沙弥、沙弥尼也。

(三) 四百戒。隋译作一百四戒，《灌顶神咒经》作善信二十四戒。按《梵网经》，菩萨十重四十八轻戒，《善生经》明六重二十八轻。如是差别者：一菩萨尘方行化，数量不定故。二如来曲顺时机，开合融通故。三大乘根利教圆，一多相容故。四诸佛心地戒藏，详略无碍故。今且依四百释之。如《华严·十无尽藏品》列十戒。一普饶益戒，利益众生；乃至第十无毁犯戒，永断十恶，具十善业。而曰无尽藏。略有十法，一为饶益一切众生故，乃至十，了一切法皆如幻等。彼此一一互具，戒百，历四威仪，成四百也。是故约略统名十无尽藏戒品。广开则名数不定耳。此摄七众。

(四) 二百五十戒。谓四波罗夷、十三僧伽婆户沙、二不定、三十尼萨耆、九十波逸提、四波罗提提舍尼、一百应当学、七灭诤，摄出家比丘众也。

(五) 五百戒。律中二：三百四十八戒，谓八波罗夷、十七僧伽婆户沙、一百八尼萨耆、八提舍尼、一百众学法、七灭诤无二不定。或五部律相差别，来未尽故；或译师笔误故，或本师药师，小有异故。又或尼本八弃，大戒历

五根五尘成八十，对身口七支，则有五百六十，影略小数，故云五百。摄出家尼众。

「于所」下，次犯破戒。有多过：一身口不净，二常受贫穷，三福不归身，四求财不得，五设得耗散，六为智所呵，七善神远离，八恶鬼遮前，九众不爱敬，十恶名流布，十一临终悔怖，十二死堕三途。《梵网》云：「若有犯者，堕三恶道中，二劫三劫不闻三宝名字。」

「若能」下，次起行。毁佛犯菩萨戒，怖堕地狱者，应当口念彼佛法身；毁法犯苾刍戒，怖堕鬼者，应当意敬彼佛报身；毁僧犯沙弥戒，怖堕畜者，应当身供彼佛化身。

「必定」下，三成益。由念法身，正因佛性显，而住法身德，不生狱趣。由敬报身，了因佛性显，而住般若德，不生鬼趣。由供化身，因缘佛性显，而住解脱德，不生畜趣，佛如杲日，罪如霜露，临之无不销也。

辛五减产厄烦恼

『或有女人，临当产时，受于极苦；若能志心称名礼赞，恭敬供养彼如来者，众苦皆除。所生之子，身分具足，形色端正，见者欢喜，利根聪明，安隐少病，无有非人，夺其精气。』

先产难。女人以胎产为愿，若不生育，于七失中为最剧者。然临产时，众苦交煎。或少时过候，或逆下横生，或手脚挽碍，或身手撑撞；甚至不得下胎腹者，就从阴道割碎而出，母遭极痛，子罹深苦。

「若能」下，起行。能所共六法「一至心，能也；二称名，三礼像，四赞德，五敬愿，六供身，所也。」如是六行，俱应预办。若是福子，生产速而转增安乐；若是冤家，怨结解而产不苦难。

「众苦」下，功利。有二：先母自蒙福也。对下子益释之。亦六「一礼，无冤家害命；二称，无出胎迟滞；三赞，无亲爱悲离；四至心，无血崩昏迷；五敬，无前后产症；六供，无恶啖精。」故云众苦除也。

「所生」下，次兼益其子也。身具，拣六根不具，礼像益也；形端，拣形像丑陋，称名益也；见喜，拣诸人憎嫌，赞德益也；聪明，拣顽愚暗钝，至心益也；病安，拣灾难煎逼，敬愿益也；无夺，拣精魅得便，供身益也。

药师光王于产生者，威德如斯，而怀妊之妇，何为不至诚而敬念哉？

◎七失者：一容恶，二性妒，三不能事公姑，四见夫主轻弃，五贪食，六愚拙，七无子。六皆可忍，无子最剧；老而无依故也。

丁三所疑成德证果分二

戊初疑生信证出世界二

己先断疑生信二

庚初如来问

『尔时，世尊告阿难言：「如我称扬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所有功德，此是诸佛甚深行处，难可解了，汝为信不？」』

「尔时」者，说除三障已竟之时也。不待请而告者，其意有三：一为起发持名信心故，二为令知行愿真本故，三为显佛境难思故。功德有十：一名号，二本愿，三功行，四咒法，五形像，六灭恶，七成善，八拔苦，九与乐，十生方也。一佛功德即是诸佛行处者，《文殊般若经》云：「能以一佛，念念相续，即是念中，能见去来现在诸佛。」念一佛功德无量无边，与一切佛功德无二。如是尽知恒沙诸佛，法界无差别相。所谓一佛名该诸佛名，一佛愿统诸佛愿，一佛德摄诸佛德，一佛身同诸佛色，一佛口同诸佛说，一佛心同诸佛智，诂非功德即诸佛行处也。所行境界之处，名为「行处」。边底莫测，名为「甚深」。拣非凡夫外道二乘权教，故云「佛」也。体即法界理、般若智、菩提心、实相境。《最胜经》云：「是法如如，慧如如。二种如如，不一不异，名佛法身。」「甚深行处」，甚深有十：

（一）理甚深。横包四法界，竖彻十种如。上云：「身善安住，焰网庄严，于其国中，有二菩萨，悉能持药师琉璃光如来正法宝藏」是也。

（二）愿甚深。尽未来际，化无有余。如上十二大愿，「令诸有情，所求皆得」是也。

（三）智甚深。彻诸法底源，穷第一义谛。上云：「以无量无边智慧方便，令诸有情，皆得无尽。」

（四）断甚深。灭六罢三细，空八识二执。上云：「破无明亮，竭烦恼河，解脱生老病死。」

（五）行甚深。称虚空法界，行十无尽行。下云：「彼药师无量菩萨行，

无量善巧方便，我若一劫，若一劫余，而广说者，劫可速尽，彼佛行愿善巧方便，无有尽也。」

（六）位甚深。过九界三乘，超三贤十地。经云：「一切外道，皆当引摄，置于正见，渐令修习诸菩萨行，速证无上正等菩提。」

（七）因甚深。依最上佛乘，发大菩提心。上云：「彼世尊行菩萨道时，所发大愿，及彼佛土功德庄严，我若一劫，若一劫余，说不能尽。」

（八）果甚深。至等觉妙觉，成智果断果。上云：「时彼世尊，人三摩地，除灭一切众生苦恼。」「以诸相好庄严其身，令诸有情，如我无异」。「然彼佛土，亦如西方极乐世界功德庄严。」

（九）悲甚深。消六业四报，救七难九横。经云：「若闻我名，以我福德威神力故，皆得解脱一切忧苦。演说佛名本愿功德，令诸闻者，业障消除，利乐像法诸有情故。」

（十）教甚深。以诸权实教，令成无上觉。上云：「行邪道者，令住菩提道中。行二乘者，皆以大乘安立。」又云：「暂闻名号，便能正见多闻，解甚深义。」又云：「专念受持，我当先以上妙饮食足身，后以法味毕竟安乐。」乃至髻光说咒，众生病苦皆除，即是显密圆通教也。

此上十相，皆依法性。法性无尽，相相甚深，惟佛与佛，乃能究尽。若配三大：初一体大，次五相大，后四用大。摄用归体，原是一心。依此心行，名为行处。虽为佛之极证，实乃众生本具，故问「汝为信不」。欲显生佛一体，尽悟佛知也。

庚二阿难答

『阿难白言：大德世尊！我于如来所说契经不生疑惑，所以者何？一切如来身语意业无不清净。世尊！此日月轮可令堕落，妙高山王可使倾动，诸佛所言无有异也。』

文二：先答无疑。梵语檀陀，此云「大德」。举此称佛者，三觉圆、万德具故。

「契经」者，以实智照理，上契诸佛心也；权智鉴机，下契众生心也。经具四法：佛名，教也；愿德，行也；行处，理也；利乐，果也。无上法王，

是真实语，不诳不妄，故云「不疑」。

「所以」下，次出所以，二：先征也。「一切」下，后释也，二：先三业真净。身则应机现化，名神通轮，功德是也。语则逗机说法，名正教轮，名号是也。意则鉴机照理，名记心轮，本愿是也。如上拣非凡愚三业未净，故曰「无不净」也。此三句意，已见尊者信解，一佛功德与诸佛行处，非异矣！

「世尊」下，次所言无异。亦二：初举轮山有动。日宫纵广五十由旬，月宫纵广四十九由旬，五风所持，运行不坠。若三灾坏时，或有神通者，可令堕落。梵语须弥卢，此云妙高。四宝所成曰「妙」，出众山表曰「高」，居十山首曰「王」。天与修罗战时，有定力者，可使倾动。「诸佛」下，二况佛言无动。如来称扬彼佛功德，究竟真实，无有变异，不可破坏也。

◎五风：一持，二养，三受，四转，五调也。

◎出众山表者：入海出海，皆八万四千由旬故。

◎十山者，《华严》云：一雪山，二香山，三轲梨罗山翻破空，四仙圣山，五由干陀翻持双山，六马耳山，七尼民陀翻持边山，八所迦罗翻铁围山，九宿慧山，十须弥山。

中一成出世界二

庚先阿难问

『世尊！有诸众生，信根不具，闻说诸佛甚深行处，作是思惟：云何但念药师琉璃光如来一佛名号，便获尔所功德胜利？由此不信，还生诽谤。彼于长夜失大利乐，堕诸恶趣，流转无穷！』

文二：初怀疑。信根，五根中一。此尚不具，余四可知。诸佛行处极多，一佛名号最少，云何相齐？殊不知一名一相、一行一愿，皆是诸佛法界行处，入此名为大不思议解脱境界。以一切诸法，皆入此一法中；非离此一法外，别有诸法。由一摄一切，一切摄一，故曰「甚深」。圆顿教理，权小难知，纵令阿难，不过仰信佛言无虚而已。在于诸佛甚深行处，实未曾到，故假不信众生而云「作是思惟，云何但念」，正出六识分别思惟邪疑相也。

「一佛名」者：「名」即法界。一正能治众邪，一善能消诸恶，犹如一锥能穿千纸，一火能烧辆薪，况药师万德名耶？

「尔所胜利」者：所谓罪无不消，福无不集，苦无不拔，乐无不与也。

「由此」下，次招殃。「不信」谓疑惑彼佛名德、诸佛行处，「诽谤」谓毁斥三宝真如，「长夜」喻无明永暗，「利乐」指妙觉菩提。「恶趣」，三恶道也。常在三恶道中，故曰「流转无穷」。

庚次如寒答二

辛先总申答定

『佛告阿难：是诸有情若闻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，至心受持，不生疑惑，堕恶趣者无有是处。』

「有情」，指诸信具不谤者。如智冥合，名理至心也；佛念无间，名事至心也。体究一如，名理受持；净念相继，名事受持。于药师佛名闻持中，事理融通，利益难思者矣！

又闻，闻慧也；「至心」，思慧也；「受持」，修慧也。皆行也。不疑，信也。自能求生彼国，誓见佛身，局有堕趣之理？愿也。履三慧，备三粮，行人能事毕矣！行愿摄趣，当知是功德不可思议。名以召德，则佛号亦不可思议。诸佛境界深矣！内外熏成，自他力具，忆佛念佛，现前当来，见佛成佛。则持名果报，又何可以思议耶？

辛二别为释疑四

壬一直显佛力，令了此是诸佛境。

『阿难！此是诸佛甚深所行，难可信解；汝今能受，当知皆是如来威力。』

此释解甚深行处疑也。「此是」等，指佛万德洪名言，无量方便行愿，无不该彻。盖佛号称性，故摄法无遗，无有一法出法性外。全性为佛号，故无法不摄，是为诸佛甚深所行。性体德用，横遍竖穷；佛号法界，辞忘理绝，故难信解受。则皆是如来定中威力加被者也。

壬二转拣信者，令信根具足成满。

『阿难！一切声闻、独觉，及未登地诸菩萨等，皆悉不能如如实信解，唯除一生所系菩萨。』

此释生信根不具疑也。中道佛性，唯佛眼彻见；诸法实相，唯佛智究尽。

二乘慧眼，但见偏空，于佛所行，信而不解。三贤菩萨法眼，虽涉俗有，于佛所行，解而不实。十地法身大士，随分证中，于佛行处，实而未如。故云「皆悉不能如实信解」。至于等觉后心，顺行而至，觉际入交，于佛行处，虽深而未甚，然已如实信解，故云「唯除一生菩萨」也；云「一生所系」者，初住至妙觉，断二障、灭二死、显二空、证二果，每有四十二品。初地至妙觉，每各十二品。今等觉地与妙觉相邻，止一间隔，谓一种执障未破，一重生死未除，一层法性未圆，一分道果未成。《法华》云：「余有一生在，当成一切智」是也。

壬三互彰难事；令但念一佛名号

『阿难！人身难得；于三宝中，信敬尊重，亦难可得闻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，复难于是』

此释一佛名号之疑也。五戒不持，人天路绝。今持戒者少，故曰「人身难得」。「三宝」者，佛法僧也。佛即金铜泥木等像，法即黄卷赤轴贝叶，僧即圆顶方袍僧众。此三皆称「宝」者，尊贵义也。如世珍宝庄严，饶益有情故。

《华严别行钞》云：「得生人道，于三宝中意不邪见，而生信心；身不造恶，而作礼敬；口不毁谤，而加赞重，亦难得矣！」

又云：「既生中国，值佛世难。既值佛世，遇道者难。得遇道者，兴信心难。既得信心，发菩提心难。」

今于现在本土住持三宝，尚不能生难遭之想、恭敬之心，况过去及十沙界外，药师佛耶？故云闻名复难。名闻尚尔，况信敬尊重，乃至解入彼佛甚深处乎？然对阿难而三叹难者，有四意故：

一显闻药师，最为第一方便法故。

二拣权小根，不信他方有佛土故。

三远历十沙界外，单指琉璃以示嘉名，深愿因缘尊胜，俾五浊闻思修者；现成一净界故。

四略明一经耳根，功报弥劫，以彰洪功厚德，智悲增上，令九界种熟脱者，尽得一佛果故。

《弥陀经》说持名叹法为希有难信，今闻名说，又希有中希有、难信中难信，是故一闻一礼，莫不灭无量罪、获无量福，此即诸佛行处应无疑矣！

壬四结明无尽，令田证尔所功德。

『阿难！彼药师琉璃光如来，无量菩萨行，无量善巧方便，无量广大愿；我若一劫，若一劫余而广说者，劫可速尽，彼佛行愿，善巧方便无有尽也！』

此释尔所胜利疑也。有二：**先总举果体**。此法身体，即甚深处。究竟圆极，权小难思。前之名以召此体也。故闻名为难。下行愿方便之用，以依此体起也。故愿曰本德，行曰殊胜，方便曰善巧也。

「无量」下，**二别显用相**。又二：

先横开显无量。遍该四法界边名无量，以不可思议故。盖有行无愿，其行必孤；有愿无行，其愿必虚。中闻有巧方便者，即方便权巧智也。愿无善巧，不能究竟如虚空，穷未来际；行无方便，不能广大如法界，摄尽众生。必也定慧均等，照廓心境，该彻因果者也。务宜时习成佛胜定。

「我若」下，次竖说显无尽。直彻三心底名无尽。梵语劫波，此云时分，有大中小三等。八万四千岁，一增一减，名一小劫。如是二十番增减，名一中劫。四个中劫，成住壤空，名一大劫。「劫可尽」者，劫有延促长短分限故。教行愿便无尽者：欲成愿行方便，须解法界理性；不体理事，行亦非真。其性无尽，称性善巧行愿，亦无穷尽。《起信》云：假令十方一切诸佛，各于无量阿僧祇劫，叹其功德，亦不能尽。何以故？谓法性功德无有尽故。此佛功德，亦复如是无有边际。因位尚尔，况果地耶？彼佛本愿巧行，岂本师劫说可尽？若约当经，如上略陈。

戊二修成善德证世间果二

己先略明修善成果二

庚初进白威仪

『尔时众中，有一菩萨摩訶萨，名曰救脱，即从座起，偏袒一肩，右膝着地，曲躬合掌而白佛言：』

「救脱」者，起悲愍心，示持供法，救诸苦难，脱众横死也。前出世界，

佛自问答；表佛果甚深境界，佛唯佛与佛乃能究尽。今世间果，假救脱说；表九界与拔因果等，等觉已还，皆可证知故。又前行分文殊表智，今此果分救脱表悲。中问阿难多闻，表智悲并运、真俗双融、权实相即、因果俱该。欲趣佛甚深行处，非如是法门难进入故。「即从」下，起白仪也。如前释。

庚二所陈言辞二

辛初正明二

壬先修利益善二

癸初先陈病患二

甲初病苦缠身

『大德世尊！像法转时，有诸众生为种种患之所困厄，长病羸瘦，不能饮食，喉唇干燥』

欲呈下情，须赞上德。时临像末，佛法无从，常行不善，失于乐想，色力智慧，斯皆减少，故举像法众生。有二：初总标。内患五脏，外困四大，过厄业报，现缠鬼神，故云种种困厄。二别释。分五：

一也，春中痰【病-丙+阴】动，夏内风病生，秋时黄热增，冬节三俱起，乃至冬瘟夏疫，毒疔伤寒，久卧床席，不能起居，故云「长病」。

二也，累月不瘥，皮骨连立，故云「羸瘦」。

三也，恶病连年，胃口不开，故云不进饮食。

四也，灾疫流殃，宿对衰恼，精血既亏，虚火自上，故云「喉唇干燥」。

五也，前众生能受患人，此五相所感苦境。

甲二死相现前。内分为四

乙一悲经亲友

『见诸方暗，死相现前，父母、亲属、朋友、知识，啼泣围绕。』

初二句，大命将终。「诸方暗」者，五根丧败，六识分散也。「死相现前」者，略为三：（一）暖渐散，（二）气将断，（三）识欲去。

《最胜经》详开十种：（一）诸根倒取境，（二）尊医人起慢，（三）亲友生瞋恚，（四）是死相应知，（五）左眼白，（六）色变，（七）舌黑，（八）鼻梁欹，（九）耳轮与旧殊，（十）耳唇垂向下。次三句，亲友举哀。亲围而

泣，友绕而啼，爰别离苦，盖可见矣。

乙二识引王前

『然彼自身卧在本处，见琰魔使，引其神识至于琰魔法王之前。』

梵语琰魔，或琰罗，此云遮，或云静息，又云双世，冥司鬼神之总称也。「使」者，十八狱官所遣诸狱卒也；「神识」，第八业识，乃中阴识神也。《唯识》云：「唯异熟心，由先业力，执受身分；舍执受处，冷触便生；冷触起处，即是非情，虽变亦缘而不执受。」故云卧处见引识也；「法王」者，于善恶刑赏罪福升降法中，得大自在无碍故。梵语阎魔罗杜，此云双王。兄妹俱作狱主，兄治男事，妹治女事故。《问地狱经》云：「阎罗大王，昔为毗沙国王，与维陀始王共战，兵力不如，因立誓愿：愿我后生为地狱主，治此罪人。十八大臣，及百万众，皆悉同愿。毗沙王者，阎罗王是。十八大臣，十八狱主是。百万之众，牛头阿旁等是。」论云：「此南瞻部洲，下过五百由旬，有琰魔王国，纵广亦尔。」《长阿含经》云：「阎罗大王所住之处，在阎浮提南金刚山内，王宫纵广六千由旬。三世轮回因果，六道升沉苦乐，皆王所主。」故至琰王前也。

乙三神授罪福

『然诸有情，有俱生神，随其所作若罪若福，皆具书之，尽持授与琰魔法王。』

「俱生神」者，《骂意经》云：人作善恶，有四神知：一者天神，二者地神，三者傍人，四者自意。《华严》云：「如人生已，则有二天，恒相随逐：一曰同生，二曰同名。天常见人，人不见天。」同生即是天之俱生神也。《地藏经》中，有一主命鬼王，白佛言：「我本业缘，主阎浮人命，生时死时，我皆主之。」此即地之俱生神也。《楞严》云：「善恶童子，手执文簿，辞辩诸事。」此即意之俱生神也。人一神多，其造罪福善恶之业，岂有漏失不录？故云「俱书」。考讯推鞠，权归琰王，故尽授与之也。

乙四王推处断

『尔时彼王推问其人，计算所作，随其罪福而处断之。』

推间人者，推译勘问，令其神识自首也。计算作者，计较盘算，验彼簿书相对也。处断，谓调处决断。善则断以福乐之果，恶则处以罪苦之果，想则断以天仙之报，情则处以鬼狱之报。乃至施则大富，慳则彻贫；戒则长寿，杀则短命；忍则端正，瞋则丑陋；智则明达，痴则颠愚；赞则声清，谤则口哑。皆如影响，毫无差忒者也。

癸二正行善德

『时彼病人，亲属、知识，若能为彼归依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，请诸众僧，转读此经，然七层之灯，悬五色续命神幡。』

亲属能为彼者，举能行人。昔因三业造杀盗淫，不计画夜，起诸罪过，致使多病短命，鬼扰怨缠；今以六亲四友，善身口意，代开忏悔之门，共作祈攘之法，免难回生，未可知也。「为彼归」下，举所行善。有五：如来，佛也；翻前瑛王处断。昔依外道，拨无因果；今念药师佛，礼供归投，自能灭罪增福。

三归四念功德，如余经说。

一也。请僧，僧也；翻前使引神识。昔因亲狎恶友，信受其言；今延众僧，六时行道，自然神还病转。

二也。转经，法也；翻前具书罪福。昔由邪师典籍，立邪见论；今赞此经，了达罪性本空，福如法界，自能灾退难除。

三也。然灯，表智灯彻照；翻前见诸方暗。七层者：昔以身口破七支戒，上下四方及自住处，无非黑业；今以智灯照出七菩提路，诸方所见，尽成白业。幽冥众生，悉蒙开晓，弃暗投明，背尘合觉。由此功德，自能造死回生。

四也。悬幡，表悬长寿幡；翻前长病不食。五色者；昔以五根贪五尘欲，住地无非烦恼病苦；今以神幡建立五分法身之幢。苦空五阴，净证常乐；五道众生，破五邪命，得五正命，翻难成祥，转凶为吉。由此福善，自能解厄延年。五也。

《地藏经》云：「未来众生，于月一日、八日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八日，

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八日，二十九、三十日，能对诸佛菩萨像前，诵是经一遍，东西南北百由旬内，无诸灾难」等也。前一节明诵经无灾病横死难，后一节明造福得还生往生报。今经开五法门，诚脱死救病之要术也。

◎「如余经」者，《法句譬喻经》云：昔天帝释，五德离身，自知命尽当生陶家，受驴胞胎，甚大愁忧。即往佛所，稽首伏地，至心归命佛法僧众。末起之间，其命忽终，便入驴胎。时驴解走，骤坏胚器。其主打之，寻时伤胎，其神即还，入故身中。五德还备，复为天帝。佛为说法，得须陀洹道。此三归功德也。

壬二成安乐果

『或有是处彼识得还，如在梦中明了自见。或经七日，或二十一日，或三十五日，或四十九日，彼识还时，如从梦觉，皆自忆知善不善业所得果报；由自证见业果报故，乃至命难，亦不造作诸恶之业。』

文三：先识返，自知果报也。分二：**初见修行功德**。「或」者不定之辞，含二意：一作福不还生者，命已尽故，定业不可转故，福善力弱故，行持不如法故。如目连一人救母。二作福得回生者，寿末绝故，业不定故，遇非医故，咒枉死故，如法修故。

「是处」，病卧之所也。

「得还」者，诚神从于琰魔国中，还来人间也。

「梦中明了」者，仗三宝灯旛光明力也。

「或经」四句：重则六七、七七，轻则一七、二七，中则三七、五七。克定期者，世出世间，尊乎其事，恒以七故。今则究其七支，考其七世，论其七趣，是故七日来复，或七七后来复也。

「彼识」下，得忆善恶业报。

「觉」者，醒也。识神还本身时，恍如梦觉，忽然醒悟也。忆知明记，不忘之谓也。业与报，即冥王处断罪福，与亲友所修祈忏功德也。经云：善人行善，必然增福延寿，不失善报；恶人作恶，必然命短苦长，不失恶果。影响相符，果因不昧也。

「由自」下，**次命难**，唯作善因也。由其亲证亲见罪福因果纤毫无差，不但常时止恶行善，至遇丧身失命因缘，亦唯修善，终不作恶。又复以此十

善业道，转化一切众生。造次必于是，颠沛必于是，令成出世无上果也。

◎目连者，《兰盆经》云：「佛告目连言：汝母罪根深结，非汝一人力所奈何。当须十方众僧神力，乃得解脱。」

辛二结劝

『是故净信善男子善女人等，皆应受持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，随力所能，恭敬供养』

「是故」者，有二意：一修福可回生，二代修况自修。「净信」拣彼不诚不信。药师，举五法门中一佛宝，持名；众归依内一归依法，供养旛灯等物。敬心发乎内，供物设乎外。内若不恭，外亦不实。承事三宝，固当竭力，心有余而力不足，不必勉强为之，故云「随力所能」。如贫母一灯，善妻一钱等，皆由心大意诚，施虽少而福得多也。

◎贫母一灯者，《受决经》云：闍王饭佛已，从宫至祇桓，然灯供佛。时一贫母，乞得两钱买油，然灯一盞，誓求佛道，如灯遍照。目连灭诸灯，而不能灭贫母一灯。佛言：非汝威神所灭，此母当得作佛，号曰须弥灯光如来。善妻一钱者，《华严》云：长者妻名善慧，见高行佛，供以一钱。侍者文殊，令发道心。

己次详示佣善成二

庚初阿难请问

『尔时、阿难问救脱菩萨曰：「善男子！应云何恭敬供养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？续命旛灯复云何造？」』

净信因果曰「善」，调御人物曰「男子」。问有二意：一问佛僧云何供，二问旛灯云何造。法式明了，然后便以力办也。

庚二救脱广答二

辛先正明二

壬初总二

癸先修利益善二

甲先举所对治境

『大德！若有病人，欲脱病苦。』

代生启教，故称大德。病苦，举一以蔽余灾也。

甲次正示能造供法二

乙初示供三尊法，答初问也。

『当为其人，七日七夜受持八分斋戒。应以饮食及余资具，随力所办，供养苾刍僧。昼夜六时，礼拜行道，供养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。读诵此经四十九遍。』

文二：先持八斋戒。凡所求愿，皆须自身；今以病人不能行道，故当代为。七日夜者，不同迦旃延教，淫者持日戒，屠者持夜戒也。

「应以」下，次供三宝尊。资具，资生之具也。谓衣服、床褥、汤药、房舍等也。随力办者，香花果乐，丰俭随人，亦非拘定以成办也。苾刍，僧也。如来，佛也。诵经，法也。礼拜行道者，谓礼敬称赞，诚心忏悔，回向菩提，常不休废也。先僧，次佛，后法也。住持世间，僧能传弘，非僧不能礼佛诵经故。供养三宝者，经云：「未献佛僧，勿得先食。」儒典云：「虽蔬食菜羹瓜祭，必齐如也。」

乙二示造幡灯法，答问也。

『然四十九灯；造彼如来形像七躯，一一像前各置七灯，一一灯量大如车轮，乃至四十九日，光明不绝。造五色彩幡，长四十九褶手，应放杂类众生，至四十九。』

先然灯造像也。「然」句，灯数。灯表般若。四十九者，身口七支中，破七使故。「造」句，佛形。依本经造药师佛七尊；准七佛经，造七佛形像。一则同一法身，七则同类度生，二说随宜。因果功德，如余处明。佛显正因佛性。以灭苦道，须七躯者，表成七种常住果也。经显了因佛性。灭烦恼道，诵须四十九遍者，表七自性中发起七类菩提道品也。僧显缘因佛性。以灭业道，例佛可也。表净七支戒也。例经须四十九，表七支中具足七聚戒也。

「一像前」下，供法。一像七灯，七像四十九灯。佛灯互相摄入，光影互照，表智慧愚痴通为般若，有性无性齐成佛道也。

「一灯量」下。《灯量七佛经》云：「其七灯量，圆若车轮。如是随方逐圆，广狭自在。」上表实相般若，此表文字般若。法轮成法破法，皆名涅槃；菩萨外道，同是菩提也。

「**乃至**」下，日期。四十九日：七使惑润七生；今以观照般若破之，犹如初果，七生断七使也。昼夜不绝，天地遍照者，表无明真如无异境界，地狱天堂皆为净土也。

「**造五**」下，次悬旛放生也。旛表解脱，五色表五尘。褶手者，通俗文云：「褶，周尺。人手一尺，佛手二尺。唐于周一尺增二寸，盖周尺八寸也。」四十九尺长者，表七支恶业，怨报脱至过未七世也。昔阿育王因病不瘥，偏以金旛金华悬千二百佛刹，得延二十五年寿命。故名续命神旛。《七佛经》云：「造杂彩旛，四十九首。并一长旛，四十九尺！」如是纯杂交辉，长短无碍，表得念失念，无非解脱也。

「**应放**」下，次放生杂类，谓四生三行。四十九者，《七佛经》云：「放四十九生。」谓戒杀放生日期，每各四十九也。生表法身，四十九表于七趣中出离七难。如是巨细并放，主伴同生，表众生佛土，同一法性也。灯中兼造佛者，上求诸佛，尽敬田也，旛后兼放生者，下救众生，尽悲田也。正显随力所办，无定在耳。有力者，宜如法行之。功德捷于影响，可量之哉！

乙次成安乐果

『**得过度危厄之难，不为诸横恶鬼所持。**』

《灌顶经》云：「族姓男女，尪羸痛恼，无救护者，我劝请僧，读经然灯悬旛。若遭厄难，闭在牢狱，枷锁着身，亦应造立旛灯，放杂类生至四十九，可得过度，不为鬼横。」超越曰「**过**」，救脱曰「**度**」，病笃曰「**危**」，灾耗曰「**厄**」。「**诸横**」，孔雀经谓王贼水火、刀兵饥馑、非时夭寿、地动恶兽、冤敌恶友等。

「**恶鬼持**」者：彼经彦达缚所持、紧那罗所持、药叉所持、啰刹婆所持、毗舍遮所魅、步多所魅、矩畔拿所魅、布单那所魅，皆仗三宝神力加被，及自戒定，一心行道之力，故云得度，不为横也。

◎彦达缚，此云香阴。紧那罗，此云疑神。药叉，此云轻健。啰刹莎，此云速疾。毗舍遮，此云啖精气。步多，此云大身鬼。矩畔拏，此云可畏鬼。布单那，此云臭饿鬼。

壬二别二
癸初国王二
甲先修利益善二
初先陈灾难

『复次、阿难！若刹帝利、灌顶王等，灾难起时，所谓：人众疾疫难，他国侵逼难，自界叛逆难，星宿变怪难，日月薄蚀难，非时风雨难，过时不雨难。』

「刹帝刹」，此云田主，四姓之一也；「灌顶王」者，太子即位之日，转轮圣王取四海水，水置金瓶内，灌其顶上，令受王职也。

「等」者，摄余诸散粟王也。

「灾难起」句，总标盖一国之主。德象天地称帝，仁义所生称王，必有祯祥至焉。倘内不明乎十善，外不依乎三宝，上则不行先王之仁政，下则不施万民之德泽，众难由是生矣！

「所谓」下，别释有七：

一疾疫。瘟癘庐痢等。

二侵逼。《光明》云：他方怨贼侵掠，国内人民受诸苦难，邻国不服，故有侵逼难也。

三叛逆。《仁王经》云：四方贼来，内外贼起。火贼、水贼、风贼、鬼贼，百姓荒乱、刀兵劫起、臣民不从，故感叛逆难也。

四变怪。违其度数曰变，作诸灾障曰怪。《消灾经》云：「或被五星凌逼，罗睺慧李，妖星照临所属本命宫宿，及诸星位。或临帝座，于国于家，及分野处，陵逼之时，或进或退，作诸障难」等。

五薄蚀。黑气往迫为薄，形色亏缺为蚀。《仁王》云：「日月失度，时节反逆。或赤日出、黑日出、二三四五日出，或日蚀无光，或日轮一二三四五轮现」等。

六风雨。《仁王经》云：「大风吹死万姓，国土山河树木，一时灭没。非时大风、黑风、赤风、青风、天风、地风、火风，大水漂没百姓，冬雨夏雪，冬时雷电霹雳，六月雨冰霜雹，雨赤水、黑水、青水，雨土山、石山，雨砂砾石，江河逆流，浮山流石」等。

七不雨。《仁王经》云：「天地国土亢暘，炎火洞然，百草亢旱，五谷不

登，土地赫然，万姓灭尽」等。夫七难者，若对仁王，略有小异。

彼经云：「一日月失度，二星宿变现，三火灾遍烧，四雨水变异，五黑风吹杀，六亢旱不雨，七恶贼侵乱难。若能讲读般若，七难即灭，七福即生，万姓安乐，帝王欢喜。以是般若经，名护国珠故。」受持读诵此经，淮义可知。文中「过」改为「遇」，义意明显，或传写误。亦可云「不雨过时难」，雨不及时，成亢旱也。

乙二正行善德

『彼刹帝利灌顶王等，尔时应于一切有情起慈悲心，赦诸系闭。依前所说供养之法，供养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。』

先赦诸系闭。慈则上同，可免天时不正之疾。悲则下合，可免鬼神散降之疫。赦诸罪恶，减去刑罚，反躬咎己，行义施仁，可免他侵自叛之难者矣！

「依前」下，次供奉三宝。供佛则佛日增辉，夺众景之耀，菩萨清凉月，常游毕竟空，可免薄蚀。供法则注甘露法雨，干地普洽，药木井茂，可免风雨不雨二难。供僧则众星朗朗，回拱北辰，可免变怪之难矣。

三成安乐果

『由此善根及彼如来本愿力故，令其国界即得安隐，风雨顺时，谷稼成熟，一切有情无病欢乐。于其国中，无有暴恶药叉等神恼有情者，一切恶相皆即隐没；而刹帝利灌顶王等寿命色力，无病自在，皆得增益。』

先长福消灾。善根，指赦罪放生，内藉之力也。愿力，指供养佛愿，外假他力也。国界安隐，侵判不兴也。雨顺稼成，水旱不作也。无病无恼，疾疫不染也。恶相隐没，变蚀不起也。

「而刹」下，次延年益寿。寿长由悬旛，命达由放生，色盛由然灯，力强由斋戒，无病身安由赦罪，威德自在由供养三宝，故曰皆增益也。

癸二臣民二

甲初修利益善二

乙先陈病难

『阿难！若帝后、妃主，储君、王子，大臣、辅相，中宫、彩女，百官、黎庶，为病所苦，及余厄难；』

「帝后」，皇后也；「妃主」，三夫人等；「储君」，太子代君监国故，盖国之栋、王之贰者也；「王子」，谓庶子，或藩王之子；「大臣辅相」，冢宰宗伯也；「中宫」，后五宫内之中，皇后所居；而云「彩女」者，谓中宫前后左右之嫔妃也。百官，言官使臣太守令尹等；「黎庶」，士农工商、星医相卜之类，皆王之黎民庶人也；「病」，乃八苦之一；「厄」，七难之总也。

◎三夫人等者，周礼云：「天子后立六宫。」郑氏注云：「前一宫，后五宫。」

◎五者：后一宫，位居正中，体同天座。三夫人一宫。九嫔一宫。二十七世妇，八十一御妻一宫。并为嫔妃之立也。」「王子」下，晋天文志云：「中星天子位，前星太子位，后星庶民位。」冢宰，左右相也。宗伯，六卷书也。

◎七难者：即前变怪等也。

癸二正行善德

『亦应造立五色神幡，然灯续明，放诸生命，散杂色花，烧众名香。』

悬幡续寿，表翻短命为长年也；然灯续命，表大智慧光明破生死黑暗也；放生则延生，表慧命不夭伤也。「散花」，表散愁苦为欢乐也。《华聚陀罗尼经》云：「有人见于如来塔庙，若将一花，以用供养，百千万劫，不随恶道」；「烧香」，表除臭秽为芬芳也。如感通传说。

「亦应」者，谓不惟帝王依法修持，即后妃臣庶，皆应诵经造像、供僧行道。表佛心平等，不别尊卑，有感皆通。如唐玄奘是也。

◎「感通传说」者，彼传云：人间臭气上熏于空四十万里，诸天清净，无不厌之。但以受佛付嘱，令护于法；佛尚与人同居，诸天何敢不来？故我法中，以香作诸佛事，而为至要。

◎玄奘者：真观初敕为皇太子诸王授菩萨戒，奘致书曰：一行慈，二减杀，三顺气，四奉斋。太子答曰：辱书妙法四科，谨当緘之心府。

甲二成安乐果

『病得除愈，众难解脱。』

「病愈」，举一苦以摄其余也；「众难」，举总以该别也。改恶迁善，病

岂不除；毕故造新，难安不脱。福乐果报，唯自心召矣！

辛后释疑三

壬初正释延寿疑二

癸初问

『尔时，阿难问救脱菩萨言：善男子！云何已尽之命而可增益？』

「已尽命」者，谓死相现前，识投王处也；「可增益」者，谓代修功德，识从梦觉也。报遂业迁，果随因转，设命已尽而可延者，富贵之人皆可长生。故问「云何」。

癸二答

『救脱菩萨言：大德！汝岂不闻如来说有九横死耶？是故劝造续命旛灯，修诸福德，以修福故，尽其寿命不经苦患』

终其天年而亡，名正命死；寿命未尽而亡，名为横死。湣灯则造福，寿得终矣，木致中没。佛僧则佣德，命可尽矣，不致夭伤。问约命尽而疑难，答准横死以释通，敢石岂不闻耶。

壬二转释横死疑二

癸初问

『阿难问言：「九横云何」？』

二乘乐寂为先，三解脱已了；大乘利生为业，九横之相未明。故问「云何」。末世闻名，修有由矣！

癸二答二

甲初略说九横二

乙先别陈九

丙初病厄

『救脱菩萨言：若诸有情，得病虽轻，然无医药及看病者，设复遇医，授以非药，实不应死而便横死。又信世间邪魔、外道妖孽之师妄说祸福，便生恐动，心不自正，卜问觅祸，杀种种众生，解奏神明，呼诸魍魉，请乞福佑，欲冀延年，终不能得。愚痴迷惑，信邪倒见，遂令横死入于地狱，无有

出期，是名初横。』

初无医非药，二信邪害物。初中，「**诸有情**」者，盖指此一横中有如许人共受者也。余八准之；「**得病**」者，由过现恶而招感也。无医无药无看，外缺资助缘也。医以非药，药不对症，外遇不善缘也。不应而横者，由此无缘恶缘二种，未尽之命致中夭也。理观释之，病有三种：

（一）果报病，至六欲天。狱主女疾，斋于洪昉。饿鬼饥汤瘠，畜生盲聋苦。人道可知。天与修罗战时，损伤手足身分。忉利索援，至第六天。

（二）恶业病，通三界。随有持戒修善之处，多为恶逆障难不进，困无起日，皆名为病。

（三）烦恼病，彻三乘。声闻辟支害四倒症，顿渐菩萨患五住疾。无医缺佛宝，无药缺法宝，无看缺僧宝。便横死者，法身戕害，慧命夭伤也。六天并有中夭，死时五衰相见。罗汉四果有退法，菩萨六心有退堕，三界内外不遭横死者鲜矣！

又「**信**」下，次信邪害物。上似宿感，此乃现造也。又「**信**」者，信邪师也。听从不逆曰信。邪师有三：

一邪魔。多欲，破淫戒者。或专事欲色界顶天魔。

二外道九十五种伴侣。多瞋，破杀戒者。专事婆罗门仙及余邪神恶鬼。

三妖孽。山海草木之怪，谓之妖；禽兽虫蝗之怪，谓之孽。多痴，破盗戒者。尊事土精石精、龙魅狐魅、金玉麟凤。经千万年不死，为灵等类。

「**妄说**」下，信邪法也。「**祸福**」句，所说邪谬也。「**便生**」三句，能听错误也。身惊动故，卜其吉凶。口恐怖故，问其休咎。心畏惧不正，故觅其祸福。杀众生，将物命作祭飧也。解祷谓之祭名解，奏章谓之奏，呼召谓之呼神明。魔外之所敬奉，魍魉之所敬奉。此三句能求如教也。

「**请乞**」下三句，所求不遂也。杀彼生延我生，是丧心矣。谄鬼神耗精神，是逆理矣。故请福消灾，乞佑延年，皆不得也。愚痴故呼奏魍神，则不敬佛宝；迷惑故卜问祸福，则不明法理；信邪倒见故听顺魔外，则不生圣贤正见。而反杀生结怨，促为短寿之果。邪说暴行，增成多病之报。现横尚可，杀感刀山剑树，见招铁笼铜柱，故云入于狱也。理观释之：三邪师，三结也。信即无明迷惑，妄说祸福结使，下生苦乐果也。恐动卜问，牵发其贪等烦恼

夙习也。杀种种生，瞋使能害生缘等慈，断一切善根也。「神明」，即邪见；「魍魉」，即边见；「呼奏」，取四见计也；「请乞不得」者，爱使牵缠，出世善果，终不成就也；「痴迷见横」者，即三烦恼，横杀法身也；「入狱无出」者，二死狱中，永闭不开也。

◎如许人者，通九界。或一人多横，多人一横，一人一横，多人多横。

◎狱主女疾者，传云：「洪昉一夕禅坐，有四人来前曰：狱主阎罗，请师赴斋。闭目顷，到王庭。王降阶迎礼曰：小女久疾，今幸而痊，修斋集福，请师临证。引入宫中，斋场甚丽，佛像极多，僧约万员。须臾，王夫人后宫数百人，皆出礼谒。王女年十四五，貌独病色。昉为赞愿。斋毕，王礼请受八关斋戒。」

◎损伤身分者，《正法念》云：「天与修罗战时，相擒相缚，相杀相伤，损耳损目，及手足等。天人身分，损已复生。或中流矢，穿身而过，过已还合，但觉痛触。若头落腰断则死。修罗手足遭伤，眼耳堕落，不能复生。若落心伤则死。」索援者，《阿含》云：「忉利天战不如，修罗索援至第六天。」

◎退法者，婆沙明憍底迦，六反退失阿罗汉果。六心退者，十住中第六，名正心住；第七名不退住。《璎珞经》明六住位心，有三人退，谓法才王子、净目天子、舍利弗也。

◎解禳者，《梵网疏》云：「外道鬼神有大威力，遂奏章解神。」解音戒，祭祀名。又《汉书·郊祀志》云：「天子尝以孟春解祀。」师古曰：「解祀者，谓祀祭以解罪求福也。」

◎魍魉者，《淮南子》曰：「状如三岁小儿，色赤黑，赤目长耳美发，是川泽之鬼、木石之变怪也。」

◎又三结者，谓身见、戒禁取、疑也。三烦恼者，谓无明、尘沙、见思惑也。见思恼，令真谛法身横死，入分段生死狱中。尘沙恼，令俗谛法身横死，入变易生死狱中。无明恼，令第一义谛法身横死，入真常流注，为二死根本狱中。是则界内界外，皆具初一横也。

丙二王法

『二者、横被王法之所诛戮。』

「王法」者，时王国律也。

「诛戮」者，引颈受刑也。约难即刀杖难也，亦可名为王难。「横」有二意：一如孟子云：「桎梏死者，非正命也。」二如法华云：「若他反逆，抄

劫窃盗，如斯等罪，横罹其殃。」

约理亦三：一**果报刀杖，至欲天**。狱则刀轮钺解，鬼则斩斫残害，畜则牙角触啮，天则与修罗战畏怖，锉切剝剥；二**恶业刀杖，通三界**。谓三毒刀斧，削去善心；十恶枪箭，刺破戒皮。由此退堕三途，失人天果；三**烦恼刀杖，该三乘**。声闻缘觉怖见思刀箭，损慧命；菩萨怖尘沙无明刀剑，伤法身。余并准前。

丙三非人

『三者、**畋猎嬉戏，耽淫嗜酒，放逸无度，横为非人夺其精气。**』

初明因，二感报。初中有五因：

一**畋猎**。四时逐禽兽者，为田际害。今不避寒暑，驰骋畋猎，虽狼巢虎穴中，亦复飞鹰放犬，则猎为祸乱因矣！

二**嬉戏**。喜于歌舞伎乐也。纵耳目之欲，不顾父母之养，岂非戏为伐性之具乎？

三**耽淫**。色欲迷神。淫声败德，虽高墙广堑，亦不畏惧。所以晋献亡家于骀姬，周幽丧国于褒姒，则淫乃为藏身斧矣！

四**嗜酒**。好饮无厌，胆大心狂，遂至身形颠倒，礼法丧乱，虽军令王命，亦不遵也。士坏其名，官废其职，岂非酒为迷魂药乎？

五**放逸无度**。谓夏赏春游，纵心恣意。由此反其常道，失其矩度，是知放逸诚为流荡本矣！

「**横为**」下，**二感报**。「**非人**」者，猎招慢魔大力鬼，戏招喜魔魅鬼，淫招欲魔魅鬼，酒招狂魔魔鬼，逸招清魔厉鬼。

「**夺精气**」者，啖人精水神气也。乐于流连，行于荒亡，为非人中害宜矣！经云：「欲鬼扰动其心，令生倒惑。」又云：「人亲见魔，称金刚神，与汝长命。现美女身，盛行贪欲。未逾年岁，肝脑枯竭。」

理释者：果报鬼，至六欲。《楞严》云：「自在天魔使其眷属，如遮文荼及四天王昆舍童子。未发心者，利其虚明，食彼精气。」《阿含》云：「有大力鬼，忽坐帝释宝座。」二恶业鬼，极至四空。《阿含》云：「淫鬼人心，人淫无度。瞋痴亦尔。」又淫，当体是鬼，破梵行故。瞋痴亦尔，破慈悲智慧

故。三烦恼鬼，彻三乘。见心为男鬼，爱心为女鬼。如舍利弗遭违害鬼。《华严》云：「身见罗叉，于中执取。」《涅槃》云：「世尊为我除无明鬼。」非人者五：鬼、神、魔、怪、畜。今毕鬼以摄其余也。

丙四火焚

『四者，横为火焚。』

事火易知，如蒲光度、吕师造。理则果报火至初禅。狱则八热，鬼则面然，畜则烧煮，人则焚烧，修罗火斗，诸天劫焰。恶业火至非想。三毒之火能烧一切善根。经云：「烧诸善根，无过瞋恚。」则戒善禅定多为恶业火烧者也。烦恼火至菩萨。界内为八苦之火所烧，界外为四倒之火所烧，。由此三乘圣人莫不遭斯火难也。

◎蒲光度者：蒲光度宿李辕家，见烹鸡。设食惟一粟，怒不食。李告曰：母病思肉，聊烹一鸡，不及君也。度终不悦去。夜从屋后，乘风纵火。将反庐，忽风返。度执炬在火中，自言：「见神叱火，今反烧其身」旋竟死。又吕师造为池州刺史，侵渔百姓，厚载而归，舟泊竹筏。忽一道士，跃入舟中。火即随发，一舟人物皆成灰烬。

丙五水溺

『五者，横为水溺。』

事水如张真元、韦公干等。理则果报水至二禅。狱则八寒，鬼则填河，畜则投江，修则寒海，人则漂淹；天则劫流恶业，太极四空。爱河千尺浪，冲破诸善根，凡能浸没禅善者，皆名恶业。《楞严》云：「诸爱虽别，流结是同。润湿不升，自然从坠。」烦恼水彻三乘，烦恼河漂二乘，智障海漂菩萨。《华严》云：一切众生为大瀑水波浪所没，入欲流、有流、无明流、见流。生死洄渚，爱河漂转。湍陀奔激，没溺众生。无明所盲，而不能出。涅槃彼岸，何由可登？

◎张真元泊舟江岸，中流漂一妇人，抱一厨，大呼求救。张救之，见厨内皆金宝，遂又推妇入水，而取其金致富矣。越四年，所居瀑水冲溺，举家十余人俱死，无一存者。又韦公干，知琼州。多奇木驱匠采伐，鞭撻横施。及离任，具二大船，载奇木杂金银浮海。归未百里，二船连人俱没。

丙六兽啖

『六者，横为种种恶兽所啖。』

飞者曰禽，走者曰兽。又家为畜，野为兽。虫则气嘘，禽则牙爪，兽则口角啖吞也。禽如鸱枭雕鹫，兽如狮豺虎狼，虫如虻蛇腹蝎。经但举兽，以摄禽虫也。事证如李伉。理释有三：一报局地居。狱有铁狗铜蛇；鬼有马面牛头；修罗与战时，亦多毒龙恶象。人畜可知。二业通空居。《禅经》云：多欲之人，身聚欲虫，贪欲无厌，不修白业。又一切恶逆，吞啖一切戒善，皆称为恶业虎狼也。三恼偏圣居。我执为兽，吞啖二乘；法执为兽，吞啖十地。凡令退入生死口中，不能超出如来种者，并名为之烦恼兽也。

◎李伉者：唐御史李伉，奉使岭表，路出荆南，忽遇虎。虎曰：「几伤故人。」伉曰：「声似同年李微。」虎曰是。伉曰：「何以为此？」曰：「登第后谒文荆楚求选资。逆旅病热，闻户外呼我名，即发狂走入山谷中。不觉两手拿地而步，左右股有班毛。次日渴饮于溪，水甚清，照我形，尽虎矣。号恸求还，迷不知路。饿久攫人食之，并食毛羽诸肉。此心乍醉乍醒。」伉授以马，不食。又以筐中熟羊投之。曰：「俟君去后食之。且我妻子冻饿。向搏一妇，有银握臂，藏于溪曲，愿君取以寄家。」伉泪曰：「生平有遗恨乎？」曰「昔南阳郊外，私一孀妇。其家觉，欲谋害我。醉而尽蔑之。此足恨耳。」因嘱使回时，勿复过此，恐误相害。遂裸形跃去，踣石大吼惧之。伉闻说益悖矣。诗曰：当时声迹两相高，忽入殊形悔罔逃。此际溪山对明月，不成长啸但成咆。

丙七堕崖

『七者，横堕山崖。』

堕山缘四：一自堕，二人推，三山崩，四兽逼。事释山崖如须弥峰、金刚山等。事证：如广人倪九。理释：果报山局欲界。狱则两山合石，鬼则移山填谷，畜则伤崖损壑，修则掷峰抛石，天则山崩殿裂，人中可知。恶业山通三界。不唯慢山压诸禅善，凡能退堕诸戒定者，总为恶业峰也。烦恼山遍九界，事障山崖堕落二乘法身，理障山崖堕落大乘慧命。《涅槃》云：「佛告匿王：有四山来，欲害人民，王设何计？王言：唯当持戒布施。佛言：善哉！」四山即是生老病死。《华严》云：「爱见罗刹，住我慢原阜。」统明三界内外堕山义也。

◎**倪九者**：明青田木灶山，倪九役母厨下，诘不如老婢。正德己卯秋，禾方熟，使母舂新谷烹鸡治饭。与妻共食毕，呼母食其余。母悲愤不食。中夜烈风骤雨。有石丈许，自山巅堕下，正压倪九寝榻，破壁而出。母绕崖泣寻之，止有孙血指，粘于石尖。倪九及妇，莫之其所。

丙八毒害

『**八者、横为毒药、魘祷、咒诅、起尸鬼等之所中害。**』

中害缘亦四：

一毒药。谓埋蛊毒于根身，或下毒于酒食也。

二魘祷。谓造魘书，祷于魘魅鬼也。

三咒诅。谓书怨人名，作其形像，以恶咒术咀之也。

四起尸。谓召鬼咒尸令起，杀害所恼人也。

由此恶缘，断命坏身，故云为所害也。事证如李甲、公孙绰、王万里。

理观有三：

一果报咒药，在地居天。狱有狞龙神咒毒汤药，鬼有传送役使蛊毒，畜有咒咀魘生虫兽，修罗遭药咒，诸天害鬼咒，人被魘祷。

二恶业咒药，至非想天。所有禅定戒善，被诸恶逆来杀害者，尽名恶业鬼咒药也。

三烦恼咒药。极贤圣人，爱见罗刹咒药，杀害小乘家贤圣；无明夜叉咒药，杀害大乘家贤圣也。

◎**李甲者**：金华豪民李甲，每以计害人。家近一寺，二僧从其妻布施。甲恨之，置毒于饼，召二僧食。僧方饱，怀饼归。明旦，甲二子游寺中，僧取饼分饲之。两子还曰：「吾食吾家昨饼耳，何腹痛耶？」至死。甲自悔不敢言。此毒药也。公孙绰者：唐王屋主簿公孙绰，到任数月暴卒。一日，见梦于河阴宰曰：「某命未合尽，为奴婢魘祷枉死。可于堂檐从东第七瓦珑下，现有我形状获之，以正其罪。」明旦果获人形桐木，长尺许，钉满其身。木渐变为肉，击之有声。随捕诸奴婢，俱处极刑。此魘祷也。

◎**王万里者**：元吉州王万里，忿奏差王弼折辱，因以术魘。弼夜坐见一女鬼，诘之曰：「妾乃王万里道来害公。公诚善，不敢侮。今欲乞公申我冤。妾乃丰州周和卿之女，名月西，年十六。母病，召万里占之。记妾生命，行咒术法。妾昏仆门外，万里负至柳林，反缚于树。割发剪爪，及五官藏属，粉为丸，纳匏中。复束纸为人形，以咒劫，便为奴。怠则以针刺之，不胜痛苦。敢乞申雪。」弼乃

闻之县。搜其囊中；果有纸人符章针刺印尺诸物，遂杀之。此咒尸也。

丙九饥渴

『九者，饥渴所困，不得饮食，而便横死。』

民以食为天。无食则饥，身必饿死；无饮则渴，口必干杀。皆非考终者也。又饮食过分，不知节量，亦受病致死。事证如韩信，尝寄食于漂母；宣尼亦绝粮于陈邦。

理释有三：一**果报饥渴，至六欲**。狱则饥吞铁丸，渴饮铜汁；鬼则旷劫不闻浆水之名；畜则互相吞瞰；人则彼此杀食；修罗无酒，飞空探花酝海；诸天薄福，下界摘果充饥；二**恶业饥渴，顶四空**。戒善不持，人天路绝；禅定不修，色空身丧。能断坏一切禅悦法喜食者，总名恶业饥渴也；三**烦恼饥渴，统九界**。见思饥渴火，烧无谛缘饮食，二乘慧命不活。尘沙无明饥渴火，烧无度行饮食，大乘法身夭亡。则绝一切正助道品功德法食者，尽称为烦恼饥渴矣。

乙次总结

『是故如来，略说横死，有此九种。』

略说横有九者，因内九结使也。**九结者**：病因疑结；王法见结；非人痴结；火因恚结；水因爱结；兽因取结；山因慢结；毒害嫉结；饥渴慳结。心离结使，自无横死。若会前**险布者**：水火可知；刀即王法；毒即毒药；悬即山崖；险即病坑；师象放猎也；虎狼恶兽也；蚊虻饥渴也。大同小异，名怖横耳。

甲二广指无量

『其余复有无量诸横，难可具说！』

「**余有无量横**」者，智度八横，瑜伽九横，乃至百千无量横也。上问中横，何止九而起难。此答内义，有二门以开通。故云难陈。约理：外则粗而分段，细而变易灾横；内则近而烦恼灾横，远而所知灾横。其数尘沙，难可备举。

◎智度八者：一无罪而受戮，二寿未尽错投药故，三或不顺药法，四或无看病，五或饥，六或渴，七寒，八热。瑜伽九者：一寿尽故，二福尽故，三不避不平等故，四生而不吐，五熟而持之，六不近医药，七非时，八非量，九行非梵行。

壬三结释命难疑

前二问答文全，此一有释无难。今补伏难。文云：阿难问言，横者修福，尽其寿命；命已尽者，修亦无益耶？故此救脱重称告曰，复次阿难等，横死更寿既尔，尽命亦可改判而增延矣。应知已尽命者，不论贫富贵贱，若猛意作恶造逆，命促祸临；若至心忏悔修福，福增寿益。平意造诸罪恶，薄亏小难；常心修诸福善，微利轻安。前二句定成不定，后二句定中还定。又过去至今生，若罪上造罪，现在寿短禄消，后生还受恶报，是苦上招苦也；若福上修福，现在寿长禄久，后生还受善报，是乐上感乐也。此二句亦定中不定。若罪上修福，罪强福弱，故寿不能增，现世虽苦，后生必乐；若福上造罪，福强罪弱，故寿亦不减，现世虽乐，后生必苦。此二句亦定中之定。理实善恶因果，前后小大迟速，丝毫不爽。或童恶耄善，少贫贱而老富贵者；或童善耄恶，少富贵而老贫贱者。或退善为恶，因福而得祸者；或改恶从善，因祸而得福者。或恶多善少，先苦而后乐者；或善多恶少，先乐而后苦者。如影随形，不相异也。前云「若有所求，至心念诵，皆得如是无病延年。」命尽既尔，横死可以例知。是则命尽者，恶则促难判断，善则延难定算。横死者，恶则早丧寿命，善则得终天年。是以先释横死不定之易，后释尽命定报之难。疑修无益，于此决矣。中分为二。

癸初诫其造恶，必促福寿而招苦。

『复次、阿难！彼琰魔王主领世间名籍之记，若诸有情，不孝五逆，破辱三宝，坏君臣法，毁于性戒，琰魔法王随罪轻重，考而罚之。』

「主领世间」者，谓主宰情世间及器世间也；「名籍记」者，名注姓氏，籍书罪福，记誊录也；「不孝五逆」者，孝有三义：一曰顺。承颜养志，无所违忤；二曰度。定省温清，仪度周备；三曰究竟。务悦其亲，始终无间。又生养死葬，小孝也；生俾底豫，死俾流芳，大孝也。生导其正信，死荐其神识，大大孝也。《宝藏经》云：「孝事父母，天主帝释在汝家中。又能行孝，大梵尊天在汝家中。又能尽孝，释迦文佛在汝家中。」今曰「不孝」，反上明矣！

「五逆」者，谓弑父、弑母、弑和尚、弑阿阇黎、破和合僧也。父母养

育，生我色身；师僧教诲，生我法身，于世间能为怙恃，恩最深者，应生孝顺心。而反加逆害，罪可容乎？

「破辱三宝」者：恶言谤毁谓之「破」，非法制限谓之「辱」。「三宝」者，佛法僧也。慧命由三宝熏修之力而得，于出世能为福田，德最重者，应生尊敬心。而反加破辱者，罪可赦乎？

「坏君臣法」者：君仁臣敬，乃人伦之体也。今以奸佞谗谄间之。君使臣不能以礼，是君不君也；臣事君不能以忠，是臣不臣矣。废十善之政，败三纲之理，岂非坏君臣法乎？罪不可原也。

「毁信戒」者：信有四，谓信真如、三宝。戒有五，谓戒杀、盗、淫、妄、饮酒，此五乃言行之要道。今以恶口邪说，非云俾其言不忠信、行不笃敬也。但离四教三畏，弃三戒五常，岂非毁信戒乎？罪不可宥也。

「轻重」者，略举三种：一约时。又二：一者论心。三时心无改悔为上；作已方悔，其心为中；正作心便能悔为下；二者论日。尽寿作为上，多日为中，暂刻为下；二约自。亦二：一者据惑。纯从分别所发恶逆名上，杂从烦恼见爱所起名中，但从任运所发恶逆名下；二者据作。俱自作教作为上，唯自作为中，教他作为下；三约他。有三：一者依意。故意为上，无意为下，间杂为中；二者依位。诸佛圣人父母君师为上，亲友余人为中，禽畜虫蚁为下；三者依数。多作为上，少作为下，处平为中。

「考罚」者，亦开二义：一约时。考罪罚报，受时亦三：一者现，现受苦报。大则三灾八难，小则夺纪减算；二者生，来生受报；三者后，过二生后至多生后始受恶报；二约处。处有二果差别：一报果差别。谓三途异熟，上者地狱，中者饿鬼，下者畜生；二习气果差别，即人中残报。谓杀感短命多病，乃至邪痴生邪见家，心常谄曲。若前世作恶，已罚短命，今又造逆，重罚刑祸，如此乌能尽命而不遭横者乎？设不倍受，请阅藏典。

◎四教者，《论语》云：「子以四教，文行忠信。」三长者，孔子曰：「君子有三畏，畏天命、畏大人、畏圣人之言。」三畏即世间佛法僧也。不信三宝，是毁三畏矣；三戒者，孔子曰：「君子有三戒。少之时，血气未定，戒之在色。及其壮也，血气方刚，戒之在用。及其老也，血气既衰，戒之在得。」五常者，仁义礼智信也。阅藏典者，净度三昧经也。其中详载报应等事，畏繁不录。

癸二劝其修善，必增福寿而受乐。

『是故我今劝诸有情，然灯造幡，放生修福，令度苦厄，不遭众难。』

「是故」者，由是琰魔法王，于过现世，随罪考罚之故也；「劝」，其已作罪厄，劝其忏悔消灭；未作罪恶，劝其不可更作；已造福善，劝其增长圆满；未造福善，劝其发生不断也；「然灯造幡，放生修福」者，翻前四恶也。盖然灯治破辱，造幡治坏法，放生治毁戒，修福治五逆。若忏悔对论，前二是忏悔罪，后二是修福；「令度不遭」者，若忏悔过去罪，尽命中增其寿，横死中尽其寿。若忏悔除现在罪，尽其寿命不遭灾难。若修现在福，正命中而骤加奇报。若修增过去福，延寿中而招感当来之果，永度苦厄。或有仁慈而夭，暴戾而寿，行逆而吉，守义而凶，皆前生满业已定，故今世受报不同，所遭否泰，自然而然。而今生善业种未熟脱，待来生后世，受快乐报。或转过未重大恶报，为今现在轻小之受。如《般若》云：「读诵此经，若为人轻贱，是人先世罪业，应堕恶道；以今世人轻贱故，先世罪业，则为消灭，当得阿耨菩提。」若果无恶自祸，无善自福，不仁而寿，不杀而夭，则修福者屈甚，造罪者幸甚，因果错谬，决无是理。殊不知仁寿暴夭，义吉逆凶，尊贵轻贱，施富慳贫，人天共许，圣贤共赞。是以我佛频劝修福，不唯成世间安乐，亦令得出世间法乐。何以虚罪福、亡因果，尽命不增益而为疑之者哉？

丁四结显护法信理分二

戊初药叉誓愿尽形护持依法以益生二

己先列名数

『尔时、众中有十二药叉大将，俱在会坐，所谓：宫毗罗大将，伐折罗大将，迷企罗大将，安底罗大将，颯你罗大将，珊底罗大将，因达罗大将，波夷罗大将，摩虎罗大将，真达罗大将，招杜罗大将，毗羯罗大将：此十二药叉大将，一一各有七千药叉，以为眷属。』

「药叉」，此云贵人，亦云轻捷，能飞胜者。保绥法忍，称为大将。愿闻法要，故在会坐。

「所谓」下，陀罗尼集经十二大将，名曰：金毗罗、和耆罗、弥佉罗、安陀罗、摩尼罗、宋林罗、因持罗、波耶罗、摩休罗、真陀罗、照头罗、毗

伽罗。今通释云：

一**宫毗罗**，此云蛟龙。又**金毗罗**，翻金头，亦云威如王。金龙身首，威光同王故。

二**伐折罗**、**跋折罗**，此云金刚。又**和耆罗**，翻固活，亦言长生善容。执金刚杵，长寿童颜故。

三**迷企罗**，此云金带。又**弥佉罗**，翻多善。多种福善，腰束金带故。

四**安底罗**，此云破空山，亦云多闻。又**安陀罗**，翻双持山，亦言能持。住持十山，有大名闻故。

五**颯你罗**，此云沉香，亦云檀香。又**末罗摩尼罗**，翻如意珠，亦云离垢宝。香光庄严，身净珠宝故。

六**珊底罗**，此云螺，或云石女。又**婆你罗**、**素蓝罗**，翻花鬘、螺石。女形首冠花鬘故。

七**因达罗**，又**因陀罗**，此云能天主；有翻地持，或翻持山。能为天帝护持山地故。

八**波夷罗**、**婆夷罗**，此云鲸鱼。又**婆耶罗**，翻幻术。长大如鲸，具诸幻术故。

九**摩虎罗**、**簿呼罗**，此云蟒龙行，亦云腹行。又**摩休罗**，翻大戏乐，亦言执日行。同龙蟒执日戏乐故。

十**真达罗**，此云一角。又**真特罗**，翻疑神。头有一角，人见起疑故。

十一**招杜罗**、**朱杜罗**，此云严帟，或云杀者。又**照头罗**，翻月光，亦云月色。威严若杀，清和如月故。

十二**昆羯罗**，此云善艺，亦云寻伺。又**昆伽罗**，翻字本，亦云声教。广寻善艺，教半满字故。

数十二者，表十二根尘，依十二愿行，不起颠倒妄想，而成其如法性也。

各有七千：表七趣，互具成七十；不起七支恶业，成七百；历于七世成七千。十二处皆然，合共八万四千。转尘劳烦恼，而为功德法门，故云一一各有也。

己二陈愿辞二

甲先愿归三宝

『同时举声白佛言：世尊！我等今者蒙佛威力，得闻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，不复更有恶趣之怖。我等相率，皆同一心，乃至尽形归佛法僧。』

同时声者，众将一时异口同音也。「威力」者，本师释迦，定慧二种加持之力，理也；「名」者，富有万德之洪名，教也；「恶怖」者，三障二死之恐怖，果也。引领曰率，事理无碍曰同心，终身不废曰尽形；「佛法僧」者，别相三宝也；「归」者，则出三途，超三界，破三惑，成三身，行也。盖归佛则超地狱，超空界，破无明，成法身；归法则出饿鬼，超色界，破尘沙，成报身；归僧则出傍生，超欲界，破见思，成化身。故云归三宝，出三途，超三界，破三惑，成三身也。

甲次愿护众生

『誓当荷负一切有情，为作义利，饶益安乐。随于何等村城围邑，空闲林中，若有流布此经，或复受持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恭敬供养者，我等眷属卫护是人，皆使解脱一切苦难，诸有愿求悉令满足。或有疾厄求度脱者，亦应读诵此经，以五色缕，结我名字，得如愿已，然后解结。』

「誓当」下，**初总誓**，是必固之心，愿中勇烈意。两肩曰担，背曰荷负，任持之意。

「一切有情」者，通指九界圣凡也。

「为作义利」者：义乃出世理果，安乐者也；利为世间善果，饶益者也。又「荷负」，度生誓也；为「义」，即学法誓也；作「利」，即断恼誓也；「饶乐」，即成道誓也。是则药叉菩萨，不隔一线者矣！

「随于」下，二别。别又二：先护持经名之人。又二：初事释。聚落曰村，盛民曰城，封疆曰国，宰治曰邑；远人而多树木，名空闲林。别举五处也。

「何等」者，总名其处也。谓僧房俗舍、殿堂山谷、旷野园林、巷陌田里，故云「随于何等」也。「若有」「或复」，皆指人言。此经，法也。名号，佛也。敬供，像也；「护是人」者，护是流经、持名、供像三种人也。处等摄内明矣；「脱苦难」者，处由卫故，二死中八苦七难，皆度脱也；「愿求满」

者，人由护故，五乘中善因乐果，悉圆足矣。

次理释。六入为村，五阴为城，十八界为国，十二处为邑，六尘为闲林。

「何等」为识，别即八识，总属黎耶，皆本觉境也。法身德为佛名，解脱德为供像，般若德经教，皆究竟觉上体用相也。人即本觉智，脱苦满求，本觉中断证也。「我等眷属」，始觉中十二圣位，八万三昧用诸如来金刚觉观也。「或有」下，次护求脱疾厄之者。疾谓百病，厄谓九横。「求脱」，人也。「亦应」下，法也。有二门：

（一）一心诵经，（二）五缕结名。表五根力法门，结连诸药叉心，能令敬重起救度也。

「得如」下，益也。未益须结，为救求乐故，渡河须用筏也。得益须解，已破妄显其，到岸不须舟也。通防难云：疾厄虽除，道果未就，何故便解？故此释曰：愿为脱苦须结，今已离苦应解。愿为破妄须结，今已灭妄应解。愿为求乐须结，今已得乐应解。愿为趣真须结，今已归真应解。故云如愿后解。况患疾厄。未发心前，须当结名求愿。厄已除，自信佛法；心既发，自修道果，何待结而护助？彼药叉将，岂因信解行证，解而不加拥护耶？

戊二如来领劝常行利乐契理以证信

『尔时、世尊赞诸药叉大将言：善哉！善哉！大药叉将！汝等念报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恩德者，常应如是利益安乐一切有情。』

前云尽形归佛法僧，上契理也。又云誓当荷负一切有情，下契机也。故佛重赞其善。「汝等」下，印证。普为众生起诸行愿曰德，此依药师而言，故云琉璃如来得闻名号。不怖恶趣曰恩，约药叉而说，故云汝等念报。「常应」下，嘱劝。随时随处，护法护人，故云常利一切。

甲三流通分二

乙一阿难请名

『尔时、阿难白佛言：世尊！当何名此法门？我等云何奉持？佛告阿难：此法门名说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；亦名说十二神将饶益有情结愿神咒；亦名拔除一切业障；应如是持！』

「流通」者，谓流演开通此经之正法也。盖注润沙劫，不使邪说滞于正法；达至尘方，不使魔道壅于佛经。故云流通。

分二：初阿难问，二如来答。

初中又二：初问名。言为世则曰「法」，众圣同由曰「门」。二问持。信受遵守曰「奉」，专念任弘曰「持」。

「我」是器义，器若善好，方堪任持。器善好者，有三义。《真谛》云：一散心名覆器。听而不取，无闻慧故；二忘心名漏器。虽得而失，无思慧故；三倒心名秽器。非而为是，无修慧故。阿难无此三过，是善好器，故云「我等云何奉持」。

「何名」，问经名也。何奉，问持法也。何名者，此经法义，当立何名；一问也。约教理说。何奉者，我等奉持，的依何目；二问也。约行果说。

「佛告」下，次如来答。亦二：初答经名，二答奉持。初经有三名：初人法为称。药师，人也。本愿，法也。详如题释。

「亦名」下，二感应为称。有情结愿，能感因也。神将咒益，所报应也。又，利济为称。十二神将咒护，能救济也。有情结饶益，所利益也。

「亦名」下，三治障为称。「拔除」，对治法也。「业障」，粗细障也。应如是持，二答奉持。

「如是」者，决定之谓。中有二：一者数决定，三名也。谓佛说此经，有若干文句，多则成增，少则成减；阿难传持，如泻水分瓶，不多不少，数决定也。又此三名，初如医师，二如瞻病人，三如病者。二者理决定，三心也。佛说无相之理，非有非无，有则堕增，无则堕减；阿难传持，不增不减，理决定也。执此三名，一心不乱，自能上合药师释迦之心，中符神将护持之心，下通有情业障之心。智悲双运，自他俱利也矣！

乙二大众奉命

『时薄伽梵，说是语已，诸菩萨摩訶萨，及大声闻，国王、大臣、婆罗门、居士、天龙、药叉、健达缚、阿素洛、揭路荼、紧捺洛、莫呼洛伽、人、非人等一切大众，闻佛所说，皆大欢喜，信受奉行。』

「时」句，结佛说经也；「薄伽梵」即释迦教主，能说人也；「语」即药

师本愿功德经，所说法也。下大众欢喜，所得果也；「诸」下，重举听众也。先别举。

初五乘众：声闻中摄辟支；王大臣，人天乘也。与前序中列不同者：一此是诸佛甚深行处，唯菩萨分证、二乘能受，人天不过仰信而已；二彼行愿功德，人天乐俗，能说不能行，徒有利他之名，故在后。二乘趣真，虽行而不说，则缺利他之德，故居中。菩萨真俗融通，说行俱到，自他兼利，名德俱备，故当先。

「天龙」下，二八部众。健达缚，即干达婆，或犍陀罗，在须弥南金刚窟住，凌空之乐神也。阿素洛，即阿修罗，或阿须伦、阿须罗、阿苏罗，此神福报，邻次诸天者也。揭路荼，即迦楼罗，七佛经与最胜王经皆云揭路荼，灌顶经则云迦楼荼，金翅鸟神也。紧捺洛，即紧那罗，或云真陀罗，诸天丝竹神也。莫呼洛伽，即摩睺罗伽，孔雀经云摩护啰睺，什曰地龙，肇曰大蚌，多为世间庙神，受人酒肉者也。

「人非」下，次总结。「人」结一切男女，「非人」结一切神天，「等」结有形无形、有想无想等类。

统称「大众」者，法大故，数多故，根胜故。

「闻佛」下，明悉奉行也。「闻」即闻慧，「欢喜」思慧，「受持」修慧。又「佛说」，教也；「大喜」，果也；「信受」，理也；「奉行」，行也。

人天闻化佛说饶益有情法门则欢喜，心即回事向理，身亦转凡成圣，因之倍受广大愿行观道，在于有为法界中行持，脱诸众生报障。声闻闻报佛说拔一切障法门则喜，心即回自向他，身亦小转成大，缘是信受善巧方便观道，在于无为法界中奉行，脱诸众生业障。

菩萨闻法佛说药师境界法门，生大欢喜，心即回因向果，身亦权转成实，由之信受甚深行处观道，在于无障碍法界中行持，脱诸众生烦恼障。故此名为奉命流通。若夫今之闻法者，入会则存，出会则亡，岂非辜佛所说，欺违于药师行愿也？

药师经疏钞择要终